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 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海外債券型基金(本基金之到期日為:民國114年3月3日)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六、計價幣別: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陸億元,最低為等值美元陸仟柒佰萬元整(約當新臺幣貳拾億元)。其中:

-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元貳億肆仟萬元。
-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貳億肆仟萬元。
- (三)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壹億貳仟萬元。
- 八、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仟肆佰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仟肆佰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仟貳佰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意事項:

請注意:本基金「買回日」之定義經金管會 108.2.11 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20711 號核准修正,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將適用下列定義:「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一、本基金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為保本或保證型投資策略,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如有)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以外貨幣換匯後投資,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一旦債券發行人違約可能侵蝕投資本金產生損失。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以及因應贖回款需求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基金存續期間內的任何投資組合調整,都有可能導致現階段或未來投資組合

收益率與基金成立時之期初投資組合收益率有所差異,或是造成原先的投資獲利有所減損甚或本金的減損,投資人須了解本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策略,新興市場國家風險、流動性風險、事件風險、政治風險等,亦有可能導致投資人原先的投資獲利有所減損或本金之減損風險,本基金風險屬性為 RR3,並不適合保守型投資人。依據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主權債券、類主權債券與公司債券等標的,經理公司將視市場狀況,彈性調整各類資產配置,投資人宜留意,公司債將須承擔個別公司單一風險(而非一般市場系統風險)。針對本基金內部風險控管之單一持債或國家之上限等,皆非為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組合限制,僅為參考使用,且若因持債遭信評公司調降信評或市場價格變動所導致之權重變動皆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成立日後即開放每日可買回,除成立日起之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不收取買 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外,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2%)**並 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另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其他基金或本基金與同一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三、 本基金於到期前一年內,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債券到期後,本基金得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所訂「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之限制。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 四、 本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金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故海外投資業務將全部複委任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有限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為之。
- 五、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適用於 OBU 業務,且於 OBU 銷售時之銷售對象以非居住民為限。
- 六、本基金以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提供人民幣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可能對該等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進行一定程度之避險,然實際避險操作將由經理團隊視市場狀況彈性調整,避險策略亦非為投資獲利之保證,投資人

除承擔投資組合之相關風險外,亦可能需要自行承擔匯率風險及匯兌損益。投資人民幣與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意謂著投資人將承擔美元對前述計價幣別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依據匯率變化而可能使投資人產生匯兌損失。另因投資人與銀行/保險公司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保險公司報價而定。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詳見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章節)

- 七、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 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八、 由於債券市場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之意願不足等可能因素之下,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且本基金主要投資債券,故而存在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又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此類新興市場通常隱含較大的政治、法令變更、交易對手及作業風險。由於本基金投資地區較為集中,該區域若發生政治、經濟變動的風險(如戰爭、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社會之不穩定情事(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 四、基金投資及五、投資風險揭露」。
- 九、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 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配息 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施羅德網站,投資人可至 http://www.schroders.com.tw 查詢。
- 十、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投資人於獲配息時, 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的變動;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各相關配息時 間依經理公司通知之實際配息日期為準;實際配息入帳日以銷售機構作業時間為 準。投資人應當了解依其原始投資日期之不同,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 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可能因 利息收入等可分配收益尚未進帳或短期間不足支付配息,而有部分配息來自於本金

的風險。提醒投資人配息並非固定不變或保證配息,配息受益權單位除息後淨值將 隨之下降,配息可能影響再投資的複利效益。

- 十一、本基金因應實施側袋機制(side-pocketing)期間,經理公司不受理側袋帳戶單位數的 買回。
- 十二、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關於「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以及「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買回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及「基金之資訊揭露」等章節。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十三、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 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四、美加人士申購基金需受限於當地法令,因此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加人士開戶申購基金。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施羅德投信網站:http://www.schroders.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內文。

施羅德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08 號 9 樓 02-27221868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刊印

封裏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名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22-1868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網址:http://www.schroders.com.tw

發言人:謝誠晃 總經理 電話:(02)2722-1868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taiwan@schroders.com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9-6688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123 號

網址:http://www.hnfunds.com.tw/

受託管理機構:

名稱: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有限公司 電話:+1 212-641-3800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地址:7 Bryant Park, New York 10018-3706,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http://www.schroders.com/en/us/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力松,至中兴中加广

名稱:美商道富銀行 電話:(852)2840-5388

地址: 6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基金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由經理公司自行處理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純怡 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s://kpmg.com/tw

信用評等機構:無

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機構:

名稱: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 6633-9000

(HSBC BANK (TAIWAN) LIMITED)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14 樓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書:

陳列處所: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各銷 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投資人親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自行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schroders.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目 錄

壹		基金概況基金概況	1
	_	、基金簡介	1
	=	、基金性質	.15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5
	四	、基金投資	.20
	五	、投資風險揭露	.25
	六	、收益分配	.30
	セ	、申購受益憑證應記載事項	.30
	八	、買回受益憑證	.33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5
	+	、基金之資訊揭露	.38
	+	一、基金運用狀況	.42
	+.	二、受託管理機構簡介	49
貢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0
	_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0
	=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0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0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51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1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1
	セ	、基金之資產	.51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2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3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3
	+	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4
	+.	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54
	+.	三、收益分配	54
	+	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54
	+.	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4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55
	+	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6
	+,	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56
	+:	九、信託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57
	=	十、基金之清算	.58
	廿	一、受益人名簿	.58
	廿.	二、受益人會議	.58
	廿.	三、通知及公告	.59
	廿	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59
參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1

一、事業簡介	61
二、事業組織	63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8
四、營運情形	70
五、最近二年受處罰之情形	72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72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3
伍、特別記載事項	74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74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8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80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39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52
【附錄二】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	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	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國家	164
【附錄三】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財務報告	167
【附錄四】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186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陸億元,最低為等值美元陸仟柒佰萬元整 (約當新臺幣貳拾億元)。其中:

- 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元貳億肆仟萬元。
-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貳億肆仟萬元。
- 3、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壹億貳仟萬元。
-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2、受益權單位總數: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仟肆佰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仟肆佰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仟貳佰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换算比率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6.6898(108/2/26)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13.8413(108/2/26)

(註)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所取得美元與該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故無追加募集之規定。

(五)成立條件

- 1、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美元陸仟柒佰萬元整(約當新臺幣貳拾億元)。
- 2、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

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 為終止。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1、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之外幣計價有價證券。
- 2、投資標的:
- (1) 中華民國境內外幣計價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 (2)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
 - A.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B.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型、 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 C.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 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D.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在美洲 (美國、加 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祕魯、巴拿馬、烏拉圭、阿根 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波利維亞、牙買加、 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開曼群島、巴貝多、百慕達、千里達及巴 拉圭等)、歐洲(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 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斯洛伐克、賽普勒斯、葡萄牙、 斯洛維尼亞、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亞美尼 亞、亞塞拜然、匈牙利、澤西島、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 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及羅馬尼亞等)、亞洲(日本、南韓、新加坡、 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巴基斯坦、 斯里蘭卡、孟加拉、菲律賓、澳門、蒙古及印度等)、非洲與中東(南非、 埃及、安哥拉、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塞內加爾、奈及利亞、 喀麥隆、納米比亞、肯亞、摩洛哥、莫三比克、坦尚尼亞、尚比亞、布吉納 法索、幾內亞比索、尼日、多哥、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 旦、巴林、衣索比亞、科威特、黎巴嫩、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 大洋洲(澳洲、紐西蘭等)等國家或地區以及由多個會員國所組成跨國性的 超國家(supranational)組織。

註:前開投資國家或地區係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之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發行人之母公司之國家風險(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E.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為原則,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 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 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六個月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 立日起六個月後:
 - A.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B.投資於主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主權債券」包括主權債與類主權債,前者為各主權政府所發行之債券,後者為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顯示,該債券發行人之母公司(Parent Company)或集團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Company)為政府者;
 - C.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係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之債券及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點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點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點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 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附錄二】。

- D.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第 C 點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本點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點或第 E 點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 E.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F.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 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a)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b) 第(a)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 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d)所列信用評 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d) 前述之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
澳洲的恶誉國際信用計爭成仍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2)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A.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B.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C. JP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 (b) 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含)。
- (3) 俟前款第B目及第C目所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 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1)款之比例限制。
-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定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4、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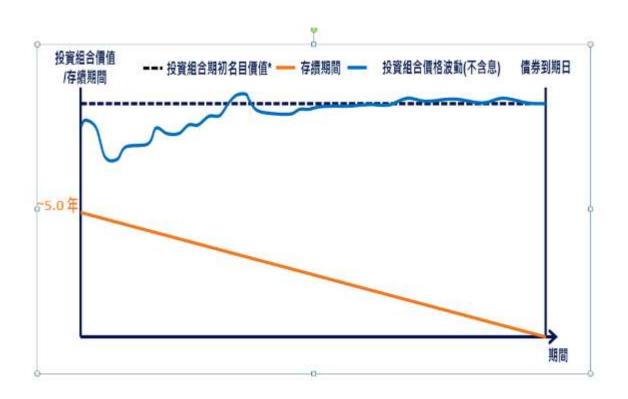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借重在此類產品具有豐富投資經驗的海外投資業者-施羅德投資管理

(北美)有限公司(Schrod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透過其新興市場債券團隊的投資經驗和能力,參酌債券類別、基金存續期間、與債券信用情況等因素,決定相關投資標的,建構投資組合。具體投資策略如下:

(1)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為六年到期之基金,透過投資多元且分散的債券標的,以買入並主動管理風險策略方式進行操作。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並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其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風險控管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投資組合標的除因應信用風險管理、存續期間管理、到期收益率管理以及贖回款需求外,並不特別追逐債券的短線買賣價差交易。原則上,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中的個別債券到期年限(maturity of bond)以不超過基金契約存續期間為主,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基金契約存續期間逐年趨向屆滿而逐年降低,在此同時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債券價格波動亦將逐年降低。示意圖如下:



資料來源:施羅德投信。*僅為示意圖並假設投資組合持有債券平均為折價債券,此非標的之 推介或買賣之建議,亦非報酬率或價格之保證。

註:信用風險包含債券違約風險、信用利差擴大風險以及債券降評風險

(2)債券類別篩選:主要就主權債、類主權債、企業債和跨國組織債等各種不同的債券類別的基本面和投資價值進行深入分析,針對發行機構產業的成長動能、相關債券及其發行企業的營運狀況與方針、財務政策與彈性、現金流量、獲利前景、資本結構等進行分析,從中篩選出在合理投資風險下相對具投資

價值的標的。

- (3)債券信用風險之判斷:除前述因素外,針對新興市場不同國家/企業所發行 之債券投資進行資產組合配置,亦需針對投資標的之信用進行評估,除了針 對國家財政情況/公司營運模式和財務強弱度等包括來自於信用評等機構評 定的信用等級分析外,並加入未來 6-12 個月的前瞻性展望以評估其未來的 信用變化趨勢。經理團隊在購入標的前,即會針對標的之信用或違約風險進 行評估,考量包括國家經濟成長動能、財政收支狀況、經常帳收支狀況、流 通在外債券餘額、還款期限分布、匯率狀況、貨幣政策方向、政治穩定度、 債信評等、發債佔 GDP 或經常帳盈餘比率等,來進行主權債券之信用風險 評估;在企業債券風險評估方面,則會綜合考量企業營收成長、現金流量、 債務比率、債信評等、債券發行條件等,來進行企業債券之信用風險評估; 在類主權債風險評估方面,由於類主權債雖具有政府機構的一定信用支撐, 惟並不保證政府必然會介入該債務最終的清償責任,因此,個別債券信用風 險之評估將綜合考量發行人實際償債能力,以及政府支持的可能性與必要性, 上述評估國家風險與企業風險之各因子皆適用於類主權債的風險評估。舉例 而言,若一類主權債,其發行人為政府持股 100%的國營事業單位,且為該 國主要石油生產與出口公司,可能與發行人為政府持股51%的國營事業單位, 但為一般消費性產業,政府介入並提供援助的可能性與必要性有所不同,實 務上的判斷依據將相當程度依賴經理團隊的投資經驗值。透過嚴謹的評估及 投資流程,降低投資組合標的發生信用風險(信用風險包含債券違約風險、 信用利差擴大風險以及債券降評風險)之機率。此外,亦將納入參酌相對投 資價值、技術線形分析、市場供需面的狀況、與市場流動性等因素,經過綜 合考量後篩選出擬投資的有價證券名單,並進行相關之資產組合配置。
- (4)本基金將同時搭配施羅德集團特有的風險控管系統,進行本基金投資前及投資後之風險管理,確保本基金所有投資策略皆獲得全面及有效率地管理。

2、基金特色*

- (1) 本基金以雙盈主題建構投資組合,盈有增加、豐富的涵義,故以兩大投資 主軸增加投資組合穩定度,以期達到基金與投資人雙盈之成果:
 - A. 本基金以投資主權債券和類主權債券為主,可望提高優質主權債券和類主權債券比重,提升投資組合信用強度。
 - B. 本基金並將投資大型企業公司債,目標為全球新興市場各大產業之公司債,未來將分散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之 20 個國家及各大產業,預計平均持有 50-80 檔債券標的,以增加持債多元性,豐富投資人資產配置之投資面向。
- (2)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之主權債券,另亦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類主權 債及一般公司債等,透過目標到期債券投資策略,可讓債券價格波動的風 險可以隨著基金契約存續期間逐年趨向屆滿而逐步降低,而基金契約存續 期間到期前因政策利率變化而產生的債券價格波動並不影響債券到期時 的償付金額。

- (3) 控管利率風險: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定為六年,中短天期的投資組合可降低利率風險衝擊,且投資組合對利率波動的敏感度將隨愈接近基金到期日期而降低。
- (4) 控管匯率風險:本基金將以美元計價之主權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原則上 不承擔新興市場貨幣風險。
- (5) 控管違約風險:以主權債及類主權債為主要投資標的,以期降低投資組合信用違約的潛在風險;此外,透過嚴謹的評估及投資流程,亦有機會降低投資組合標的發生信用風險之機率。最後,透過分散的投資組合,亦可降低單一債券信用風險的衝擊;
- (6) 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本基金在成立日當日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成立日後即開放每日可買回,但本基金契約存續期間,除信託契約另有約 定外,將對於信託契約屆滿前申請買回者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並歸入基 金資產。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 期。
- (7) 提供投資人不同的資金用途,本基金包括美元計價(配息型/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配息型/累積型)與南非幣計價(配息型/累積型)六種受益權單位,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
- 3、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投資組合中的個別債券到期年限(maturity of bond)以不超過基金契約存續期間 (即六年期)為主。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存續期間 (duration) 將隨著基金契約存續期間逐年趨向屆滿而逐年降低。當基金契約存續期間愈接近到期日時,因屆時投資組合中多數債券已經到期,基金將持有較高現金或短天期債券部位,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將低於一年。例如:假設目前模擬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duration)為 4.58 年,則在所有條件假設不變之下,本基金在 3.58 年之後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可能低於一年。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1、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惟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通常隱含較大的政治、法令變更、交易對手及作業風險,且本基金亦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該類債券違約率相對較高。
- 2、本基金適合尋求固定收益商品收益率且能承受較高波動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預計自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 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 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 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 位發行價格。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1、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每次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申購者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其他基金或本基金與同一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3、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依規定應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 (1) 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於民國 9 8 年 1 1 月 2 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 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 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 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4) 經理公司不接受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
 - 2、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 經理公司臨櫃不接受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 3、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入申購之情形如下:
 - (1) 如申購人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 託者;
 - (2)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3) 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 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4) 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5) 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
- (6) 其他依法令應拒絕之情形。
- 4、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另,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 5、有關申購基金時應遵守之洗錢防制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 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2. 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經理公司不受理側袋帳戶單位數的買回。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造成其他長期持有之受益人的權益受損,造成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2、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之第四個日曆日後未屆滿六年之當日(不含當日),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2%)之買回費用;前開買回費用分別依各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2)上述「自成立日起之第四個日曆日後未屆滿六年之當日(不含當日)」係指: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 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自成立日起之第四個日曆日」之 日期,未屆滿六年期間者。(*依據金管會 108.2.11 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20711 號函,**自108年4月1日起**,上述買回日之定義將為「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營業日。」)

3、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案例一:張先生於募集期間 108 年 2 月 20 日以美元 10 萬元申購本基金(淨值為美元 10 元,張先生持有基金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若該基金於 108 年 2 月 27 日為成立日,張先生於 108 年 2 月 27 日申請買回 2,500 個單位(買回淨值為美元 10.5 元),因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之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不收取短線費用,故張先生不會被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案例二:張先生若於 112 年 2 月 27 日申請買回 2,500 個單位(買回淨值為美元 10.5元),持有該基金未屆滿六年,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買回價金:2,500個單位 x 10.5元=26,250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26,250 元 x 2%=525 元

張先生實際買回價金: 26,250 元-525 元=25,725 元

案例三:承上例,若張先生持有至到期 114 年 3 月 3 日 (到期日),則不收取短線 交易買回費用。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或本基金委託受託管理機構管理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而該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受託管理機構之休假日,指投資總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公佈依據上述定義後之非營業日。

(廿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1.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每年百分之參點伍(3.5%);
- 2.基金成立日第二年起至第六年: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
- 3. 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廿三)保管費

- 1.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側袋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 得就保管該側袋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前述 1 所定之費率。

(廿四)基金保證機構相關資訊

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廿五)分配收益

- 1.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2.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其計價類別按下列收益來源,由經理公司於每季結束後按該季度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4項規定之時間,按季進行收益分配,惟本基金首次季配息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之該季度進行。
 -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
 - (2)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 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3.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各季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季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且因本基金進行分配前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4.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時,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季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6.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 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 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7.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範例:

基金受益憑證,A類型(不分配收益)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與B類型(分配收益)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釋例說明。

※A、B 類型美元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季分配 (美元)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340,000		340,000
總收益	14,000	6,000	8,000
淨資產	354,000		348,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300,000	300,000	30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可分配	1.1800	0.02	1.1600

依上述範例,若某任一受益人同時投資於 A 類型美元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各 10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項目	類型	A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美元)	B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季配息/美元)
107/4/10 净值		1.18	1.16
單位數		100,000 單位	100,000 單位
	市值	118,000	116,000

※A類型、B類型人民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季分配 (人民幣)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400,000		400,000
總收益	20,000	4,000	16,000
淨資產	420,000		416,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200,000	200,000	20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可分配	2.1000	0.02	2.0800

依上述範例,若某任一受益人投資於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0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項目	類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人民幣)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季配息/人民幣)
107/4/10 净值		2.10	2.08
	單位數	100,000 單位	100,000 單位
	市值	210,000	208,000

※A類型、B類型南非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季分配 (南非幣)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100,000		100,000
總收益	5,000	800	4,200
淨資產	105,000		104,2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100,000	100,000	10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可分配	1.0500	0.008	1.0420

依上述範例,若某任一受益人投資於 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0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項目	類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南非幣)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季配息/南非幣)
107/4/10	淨值	1.05	1.042
以	單位數	100,000 單位	100,000 單位
上	市值	105,000	104,200

數值皆為預估值,不代表未來的收益。

以上範例之假設說明:

- 1. 總收益含境內及境外各類利息所得、子基金收益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之餘額,此基金季分配僅就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利息所得、子基金收益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之餘額部分進行分配。
- 2. 季配息類型總收益及發行在外總單位數均無變動之情況下所為之假設。
- 3. 剩餘之未分配總收益以此類推至下次分配。

(廿六)本基金採行側袋帳戶機制重要內容

1. 侧袋帳戶設立及程序

側袋機制啟動之時機及啟動程序:當本基金持有問題資產符合經理公司實施側 袋機制,經理公司得考量下列事項,決定是否啟動側袋機制:

- (1)問題資產已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 (2)問題資產短期內可變現或回收之評估;
- (3)基金持有問題資產可能存在大額贖回申請致有流動性風險;
- (4)採行側袋機制為符合對基金或受益人之最佳利益。

2. 側袋帳戶之處理

- (1)經理公司應自實施側袋機制之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資產,轉撥至 側袋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2)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側袋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側袋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3) 自實施側袋機制之日起,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A.本基金專戶之資產應每營業日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
 - B.基金設有側袋帳戶者,應簿記側袋帳戶資產帳面價值估值、側袋帳戶單位數、側袋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估值等資料。
- (4)經理公司應製作側袋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 居所、側袋機制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 以為分配側袋帳戶資產之依據。
- (5)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追蹤側袋帳戶資產現況、收受側袋帳戶資產及處分側袋帳戶之資產。
- (6) 經理公司對側袋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前項所列之情事外,不得再運用側袋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3. 分配原則

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所持有之問題資產於可出售、轉讓、恢復交易、或交割等 方式恢復流動性後,經理公司按側袋帳戶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原則,採取將問題 資產予以處置變現等方式,並以下列方式將該資產分配予側袋帳戶之受益人。

- (1)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側袋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以上時,將 側袋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側袋帳戶之受益人。
- (2) 側袋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 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3) 側袋帳戶分派受益人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 計師出具複核報告書後,始得分派。
- (4) 記載於側袋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側袋帳戶分派金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派其應得之金額。
- (5) 側袋帳戶受益人對於側袋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 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側袋帳戶資 產。

二、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7年 12月 28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3831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 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 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 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要營業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追加募集基金之成立日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且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申購。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1、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2、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3、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4、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5、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6、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 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7、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8、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9、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 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 實務之方式為之。
- 10、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1、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12、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3、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 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4、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15、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6、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執行受委任事項之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受託管理機構,且該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
- 17、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18、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19、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 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20、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受託管理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21、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 22、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23、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24、經理公司實施側袋機制,應自實施側袋機制之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資產,轉撥至側袋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25、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追蹤側袋帳戶資產現況、收受側袋帳戶資產及處分側袋帳戶之資產。
- 26、經理公司對側袋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前項所列之情事外,不得再對基金保管機構為運用側袋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之指示。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3、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4、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5、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6、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7、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8、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9、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 收益。
- E.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 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0、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11、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12、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代本基金向其追償。
- 13、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 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 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 應代為追償。
- 14、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15、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等資訊予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及/或其指定機構。
- 16、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17、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18、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 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 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辦理。
- 19、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
- (三) 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保證機構,不適用。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

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及權限:
 - 1.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業已全部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有關基金投資決策過程依海內外投資而有不同,茲分別說明如下:

【基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基金投資決策過程】

- (1) 投資分析:由研究人員依據證券市場總體經濟分析、個別證券投資分析及 施羅德集團提供之相關研究資訊,作成投資分析報告,提供基金經理人及 權責主管作為投資標的決策參考。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基金投資分析報告,按月制定投資策略,提交投資策略會議研討。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策略會議之決議,再輔以每日晨會針對當日重大訊息進行討論並作成投資決定或修正後制定投資決定書,經基金管理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將執行結果製作投資執行紀錄後,呈報基金管理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
-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狀況進行追蹤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決策及 實際執行狀況之檢討報告,將檢討報告交付權責主管核閱。

【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基金投資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根據各國債市及匯市分析、內部投資會議及各國經濟 金融局勢狀況等因素,並考慮本基金的各種相關投資限制條件,並輔以計量 模型協助投資團隊進行量化判斷,以建構本基金之投資組合。

受託管理機構應就受委任事項向經理公司提出報告(每月至少一次),該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之投資績效、風險管理、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市場展望之分析與檢討。

(2)投資決定

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經前述投資分析作成決定後,基於專業判斷,決定買

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時機,並交付交易人員執行。

(3)投資執行

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將交易決定透過國外集中交易平台(集團企業)下單 予國外券商,進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買進或賣出,國外集中交易平台(集團企 業)再傳送交易執行明細予經理公司。

(4)投資檢討

本基金經理人依受託管理機構每月提供之分析檢討報告,製作「基金投資檢 討報告」,將檢討報告交付權責主管核閱。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 (1)交易分析: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 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 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3)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 (1)現任經理人姓名:陳彥良(112/06~迄今)

主要經(學)歷:

A、學歷: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B、經歷:現任 施羅德投信 基金管理部副總裁(108.12~迄今)

安聯投信 投資管理部副總裁(105.07~108.10)

元大投信 專戶管理部基金經理(104.12~105.06)

國泰人壽 投資經理人(95.07~104.12)

- (2)過去三年歷任經理人:王瑛璋。
- 4、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並遵守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

- 5、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
 - A、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金。
 - B、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

- C、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D、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 (2)防範利益衝突措施:
 - A、基金經理人因同時管理多個基金,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 機密性,已於交易系統中依基金之不同,分別獨立設置管理帳戶及相關 控管機制,以讓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應分別予以獨立。
 - B、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策之原則。
 - C、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 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 1、複委任業務情形:依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61161 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因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金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得將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予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有限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雙方並另行簽訂「海外投資管理業務複委任合約書」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 2、受託管理機構名稱: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有限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 3、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及其背景簡介: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為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有限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America Inc.,以下簡稱「SIMNA」),施羅德集團早在 1923 年即在紐約成立辦公室,開始北美地區相關業務,並在 1980 年正式成立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有限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以下簡稱「SIMNA」),提供法人與零售投資人美國國內及國際投資相關投資產品,以及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業務,業務經驗長達數十年並經過多個經濟循環多空頭測試。施羅德以紐約為主的 7 個美洲分公司主要產品線包括國內股票、國際股票、固定收益、另類資產以及多元資產等,其中,固定收益部門更是發展的重心之一,目標到期債券之投資策略則是近期成長幅度最大的資產之一。SIMNA 除具備前述全球公司債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之研究及操作管理能力外,亦分享所屬集團「全球施羅德債券投資團隊」成員之研究資源,「全球施羅德債券投資團隊」成員之研究資源,「全球施羅德債券投資團隊」成員之研究資源,「全球施羅德債券投資團隊」成員之研究資源,「全球施羅德債券投資團隊」成員之研究資源,「全球施羅德債券投資團隊」成員之研究資源,「全球

(四)基金運用之限制

-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

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 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 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 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 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8)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9)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0)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 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11)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 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 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3)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4)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5)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 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 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7)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

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 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 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 之十;
- (20)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1)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2)本基金不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 (23)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 用本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4)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25)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8)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 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3、第1項第(7)款至第(8)款、第(11)款至第(17)款及第(19)款至第(21)款規定比例、 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1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 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 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 券。
- (五)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未投資股票。
- (六)基金參與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處理原則: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 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以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為原則。但 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 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處理方法:

- (1) 公司交易部門接獲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編號統計並通知基金管理部。基金管理部於出席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簽發單上註明以下內容: A、對此次會議各個議案處理原則。
 - B、擬就例外情況提出原因、策略及效果預估作成方案,呈總經理、董事長 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使。
- (2) 指派代表人出席:由基金經理人或交易部門主管批示意見後指定代表人,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 (3) 經理公司代表人應將討論結果製作成會議記錄,連同開會通知書及行使表決 權報告書送呈權責主管簽核。
- (4) 出席人員應於會後依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填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 受益人會議報告表」,註明投信公司名稱、開會日期、地點、出席總股數、 本基金代表股數、會議情形,依表決權限送呈審閱後,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 保存五年。
- (5) 受益人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收到會議議事錄,應註記收件情形,並彙同相關 書件,備供稽核人員查閱。若於會議後三十日內未收到議事錄,應予追蹤取 得。
- (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之事項
 -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 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 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 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 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 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4、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子基金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時,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上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暨行使表決權。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或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投資區域為全球債券,主要之投資風險包括本金投資風險、匯率變動風險、新興市場債券風險、市場風險及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註)。 (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一)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未投資股票, 故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另基金將儘可能分散投資,惟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 市場主權債,故仍可能有持債過度集中之風險。此外,投資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 可能因景氣循環與市場供需之影響,不動產價格與租金收入隨之增減而產生風險。
- (二)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債券 信用評等投資等級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 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 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 劇烈。
- (三)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債格走勢與利率(殖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以追求創造最大收益率回報,並且儘可能在適當情況下,主動管理本基金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 (四)流動性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時,而我方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可能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此外,持有某些投資部位以及將之出售都可能費時頗久,因而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

(五)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1. 外匯管制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故該國家或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恐有導致該國施行外匯管制政策之風險。本基金雖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匯兌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2.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以美元、南非幣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 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南非 幣及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另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幣 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 報價而定。
- 3. 人民幣匯率風險: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 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 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 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 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 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

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4. 南非幣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 5. 經理公司就受益權單位各計價幣別與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計價貨幣間將視情形及條件進行一定程度之避險,該等避險操作將使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須各自負擔相關成本,該等避險結果對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績效亦可能因為匯率市場波動情況而不如預期;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因不同之計價幣別,而有不同之投資報酬率。
- (六) 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由於本基金投資地區較為集中,故而該區域若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風險(如戰爭、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社會之不穩定情事(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基金經理人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 (七)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 (八)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 (九)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其他投資風險:

-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 (1)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 債券、債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惟 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 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 (2)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除前述(1)之風險外,尚有其他特殊風險:轉倉風險、實物交割風險、追蹤誤差風險及保證金追繳風險。
 - (3)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除前述(1)之風險外,尚有其他特殊風險:標的價格 變動風險、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到期日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 2、投資ETF之風險

投資ETF將面臨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之風險。此外,在ETF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

風險影響,使ETF市價與淨資產價值有所差異,而造成該ETF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

3、從事反向型ETF之風險:

反向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踪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4、從事槓桿型ETF之風險:

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5、投資主權債及類主權債之風險:

- (1)主權債及類主權債是由政府機構或其下屬事業單位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其 違約風險雖較一般公司債券為低,但各國經濟情況與債務負擔程度不一,個 別國家仍有可能因為經濟惡化、外匯準備不足或技術性因素干擾,以致無法 順利償付到期債務,故投資主權債及類主權債仍有違約風險可能。
- (2)當債券市場出現恐慌或大幅下跌時,主權債及類主權債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不 足的風險。

6、無擔保公司債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7、次順位公司債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投資部分,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 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潛在獲利較佳。 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8、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 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 大之影響。

9、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10、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 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 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 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11、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除前述第10點所載之受益證券風險外,由於投資標的為不動產,同時尚須承擔 房地產市場波動之風險。

- 12、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 由於前述標的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 13、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雖進行每季收益分配,但不保證配息率。 14、關於本基金可能適用之投資風險,提醒投資人注意:
 - (1) 本基金投資的公司債中,有部份具備可贖回/可提前還款買回條款 (Condition for the issuer to choose to call in a certain circumstances),使本基金可能會因市場利率下降,發生具有前述條款的公司債券發行人決定提前贖回該債券,而致本基金需要再買入新的債券,而此等新買入債券之收益率有時可能無法與原持有債券之收益率相當,進而使本基金有再投資風險。
 - (2) 在市場缺乏或無流動性的環境下,基金可能無法賣出部份或全部所持有之 有價證券,可能導致損失風險或基金必需遞延或暫停贖回給付。
 - (3)基金服務供應商若無法執行業務或履約,可能造成基金作業混亂的風險或 潛在損失。
 - (4) 當市場利率上揚通常導致債券價格下跌的風險,當債券發行者財務體質惡 化時,可能導致其發行之債券價值下滑或毫無價值。
 - (5) 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評較低或無信評債券)通常有較高的市場、信用 以及流動性風險,存款機構或貨幣市場工具發行者無法履約而可能造成的 風險。
 - (6) 房地產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證券可能有無法回收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借款金額)的風險。
 - (7) 基金可能有不同幣別的曝險部位,外匯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導致基金的損失 風險,基金使用證券相關商品的槓桿交易,將使其對特定市場或利率變化 較為敏感,可能導致高於均值的波動性或損失風險。
 - (8) 證券相關商品、其他合約協定或合成式金融商品的交易對手可能出現無法 履約的風險,將導致基金部份或全額的損失風險。證券相關商品被運用來 產生額外收益來源(用以支付給投資人)並降低報酬率的波動風險,但亦 可能降低基金績效或侵蝕潛在資本利得。當市場利率處於非常低或負利率 的水準時,基金的收益率可能為O或負值,將導致投資人無法回收投資金額 的風險。

- (9) 當債權發行人(通常為銀行或保險公司)發生財務狀況低於預先約定標準時,可能導致部份或全部投入金額損失的風險。
- (10) 新興市場特別是前緣新興市場通常隱含較大的政治、法令變更、交易對手 及作業風險。中國之政治、法令、經濟或稅務政策改變將導致基金損失或 較高額的成本。中國政府對貨幣控制之政策決定將影響基金投資標的之價 值,也可能導致基金延遲或暫停贖回給付。

15、啟動側袋機制之風險:

側袋機制是一種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是將基金持有因受金融制裁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資產分離至專門的側袋帳戶,待問題資產恢復流動性後,經理公司應當按照基金資產利益最大化原則將問題資產進行處置變現,並將款項支付予側袋帳戶受益人。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受益人同時持有本基金專戶(即主袋帳戶)受益權單位數和側袋帳戶受益權單位數,並將暫停公告側袋帳戶價值,並不得辦理側袋帳戶買回作業,僅主袋帳戶正常開放贖回。由於實施側袋機制後,其問題資產的變現時間具有不確定性,最終變現價格也具有不確定性並且有可能會低於實施側袋機制之日問題資產的估值,即便經理公司在實施側袋機制之日或有明確證據顯示側袋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公告側袋帳戶相關資訊,也不能作為問題資產最終變現價格的承諾,對於問題資產的公允價值和最終變現價格,經理公司不承擔任何保證和承諾的責任,因此側袋帳戶受益人可能面臨損失。

六、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廿五)分配收益。

七、申購受益憑證應記載事項

-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申購人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壹式壹份)及檢具 國民身分證(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 分證)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 2、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3、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

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4、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5、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6、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 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 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7、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8、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 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 位發行價格。
- 9、申購截止時間:本基金申請申購收件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國定假日除外);其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或代理機構得自行決定收件截止時間,惟不得逾越前述經理公司規定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10、其他事項:

有關 FATCA 的美國稅務申報義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為就業促進法案(Hiring Incentive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一部份,於2010年3月18日制定(「FATCA」)。該法案的條款促使經理公司作為一間海外金融機構(「FFI」),可能須要為FATCA的目的而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或遵照FATCA要求向其他外國機構申報若干持有單位的美國人士的資料,並為此目的收集額外身份證明資料。未與IRS簽訂協議並且不遵守FATCA制度的FFI,可能須就本基金源自美國收入之任何款項及從出售證券產生之美國收益之未扣稅款項被扣減30%的預扣稅。

為遵守經理公司於FATCA下的義務,2014年7月1日起經理公司可能須要向投資者索取若干資料以確認其美國稅務狀況。如投資者根據FATCA條例屬於美國人士、為美國人士持有的非美國實體、未參與FATCA的FFI或未提供所需文件的投資者,經理公司須要向IRS申報這些投資者的資料。假設經理公司遵從該等條例行事,則毋須繳付FATCA所要求之預扣稅。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實際情形決定之。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最低申購金額: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為美元壹仟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 幣貳仟元整;每次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 萬元整,申購者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 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 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5) 轉申購之規定:

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其他基金或本基金與同一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其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有關計價幣別外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方式辦理。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買回程序及地點: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 2、買回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本基金申請買回收件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國定假日除外);其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收件截止時間,惟不得逾越前述經理公司規定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3、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經理公司不受理側袋帳戶單位數的買回。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2、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3、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4、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1、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

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但如遇中國或香港金融市場休市,致本基金的外匯交易對手無法就人民幣(CNH)進行報價連續超過二個營業日以上,且無足夠人民幣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時,經理公司得自買回日起十二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 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 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2、買回價金給付之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 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 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3、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3、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 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 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 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 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1、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7 全显义显/ 5 / / /	7,74 - 1,16-1/-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
	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每年百分之參點伍(3.5%);
經理費	(二)基金成立日第二年起至第六年:每年百分之零點陸
	(0.6%) °
	(三)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1.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
	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
	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加 禁	2. 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
保管費	得就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
	機構於每次分配側袋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
	管該側袋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前
	述1所定之費率。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申購
申購手續費	手續費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實際情形決定之,惟最高仍不得
	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
	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
買回費用	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
	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
	短線交易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用(註一)	本人頂伯利室市宣伯禹儿。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
 其他費用(註二)	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
八 元	易稅、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
	及清算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基金撥付之。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基金撥付之。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 1、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刊印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法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適用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法規定。本說明並未涵蓋因投資本基金所產生之全面性稅賦分析,亦不包含於台灣地區以外可能產生之稅務事項,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建議投資人於投資前應尋求專業意見。
 - (1) 證券交易所得稅(若受益人為法人,以下第A至C點應適用最低稅負制) A、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 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B、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 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 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C、本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 A、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B、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或本基金清算時,該憑證收回註 銷不再轉讓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其他:

- A、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收益,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自然人,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受益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併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B、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 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 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 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 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 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 俾保本基金權益。
- 2、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

1、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 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

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 (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 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終止信託契約。
 - C、變更本基金種類。
- 4、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 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8) 本基金側袋機制啟動之考量原因、側袋機制基準日定義與日期、處理程序等 事項。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專戶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暫停公告側袋帳戶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

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 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 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10)本基金應於實施側袋機制之日公告側袋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側袋帳戶單位 數及側袋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有明確證據顯示側袋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 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側袋帳戶受益人。
- 3、依據主管機關法令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事項:

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 (1)本公司經理境內基金之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機構將由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變更為匯豐(台灣)銀行,生效日期為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 (2)受託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 A.受託機構名稱: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B.受託機構背景資料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獨立專業機構,於 101 年 4 月 30 日獲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全權委託投資帳務資產評價、淨值計算及會計代理等業務;另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於 99 年 3 月 22 日經核准讓與在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予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97 年 5 月 4 日獲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評價、淨值計算及會計等代理業務。

- (3)基金經理公司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如發生重大特殊事件, 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計算時無法反映公平 價格之情形,應於依循下列之例外狀況處理作業程序。
 - A. 啟動時機及條件: 所稱重大特殊事件至少應包含經濟環境或證券發行 人發生下列情事之一:

- a.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 b.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C.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d.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e.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 情事;及
- f.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 B. 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如發生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共同基金等,以基金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A、本基金應於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e)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f)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g)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專戶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暫停公告側袋帳戶價值。
 - (h)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i)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 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 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j)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k)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1)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m)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n)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O)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p)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q)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r)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S) 本基金側袋機制啟動之考量原因、側袋機制基準日定義與日期、處理 程序等事項。
- (t) 本基金應於實施側袋機制之日公告側袋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側袋帳戶單位數及側袋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有明確證據顯示側袋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側袋帳戶受益人。
- B、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 資訊觀測站。
 - 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 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b)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c)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1)、(2)公告之事項, 由經理公司視其需要性,決定是否刊登於報紙。
-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3、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4、前述所列(一)2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其規定。
- 5、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 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 18. <i>D</i> 40	金額	佔淨資產
資産項目	證券	證券市場名稱		百分比
债券				
		海外市場	153.27	98.36
	合計		153.27	98.36
上市受益憑證			•	
	合計			
股票				
	合計			
基金			-	-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1.31	0.84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1.24	0.80
合計(淨 資 產 總 額)			155.82	100.00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0365 號函說明 三之要求,依據投資標的信評,揭示相關比重如下:

投資標的	比重 (%)
BBB- 以上(含)	61.57
BBB- 以下	37.64
現金與約當現金	0.79

-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 數、毎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

113年12月31日

债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計價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
EXPORT-IMPORT BANK KOREA 1.25% 18JAN2025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5.44	9.91
BANCO DEL ESTADO -CHILE 2.704% 09JAN2025	其他市場	15.41	9.89
ECOPETROL 4.125% 16JAN2025	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	15.32	9.83
PETROLEOS MEXICANOS 4.5% 23JAN2026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9.68	6.22
CFAMC II CO LTD 5.5%	香港證券交易所	7.62	4.89

16JAN2025			
DIFC SUKUK DIFC LTD 3.75% 15FEB2026	德國證券交易所	7.21	4.63
PETROLEOS MEXICANOS 4.25% 15JAN2025	柏林證券交易所	5.55	3.56
REPUBLIC OF NIGERIA 7.625% 21NOV2025	倫敦證券交易所	5.19	3.33
REPUBLIC OF COLOMBIA 4.5% 28JAN2026	德國證券交易所	5.15	3.31
JORDAN (KINGDOM OF) 4.95% 07JUL2025	倫敦證券交易所	4.92	3.15
TURKEY (REP OF) 7.375% 5FEB2025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4.84	3.11
ARAB REPUBLIC OF EGYPT 3.875% 16FEB2026	倫敦證券交易所	4.66	2.99
BANCO SANTANDER CHILE 2.7% 10JAN2025	其他市場	3.32	2.13
CHINA CINDA FINANC 2017 4.375% 08FEB2025	香港證券交易所	3.22	2.06
KIA CORP 2.375% 14FEB2025	其他市場	3.2	2.05
TENCENT HOLDINGS LTD 3.8% 11FEB2025	德國證券交易所	3.04	1.95
BANCO DE CREDITO DEL PER 2.7% 11JAN2025	德國斯圖加特證交 所	3.02	1.94
POSCO HOLDINGS INC 2.5% 17JAN2025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99	1.92
EMIRATES NBD BANK PJSC 2.625% 18FEB2025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3	1.92
ESKOM HOLDINGS SOC LTD 7.125% 11FEB2025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2.93	1.88
REPUBLIC OF ANGOLA 9.5% 12NOV2025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2.83	1.82
BOC AVIATION LTD 2.625% 17JAN2025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83	1.81
CB SUZANO INTL FIN B V 4% 14JAN2025	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	2.62	1.68
PT INDONESIA ASAHAN 4.75% 15MAY2025	德國斯圖加特證交 所	1.96	1.26
WENS FOODSTUFF GROUP 2.349% 29OCT2025	香港證券交易所	1.73	1.11
CENTRAIS ELETRICAS BRA 3.625% 04FEB2025	德國斯圖加特證交 所	1.68	1.08
GREENKO SOLAR MAURITIUS 5.55% 29JAN2025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68	1.08
DAR AL-ARKAN SUKUK CO LT 6.75% 15FEB2025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1.67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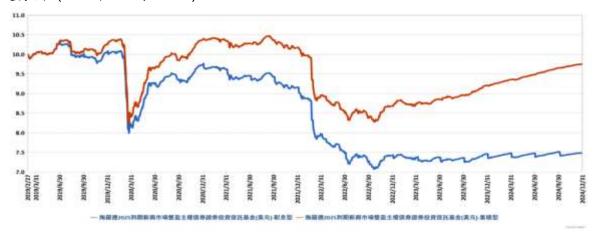
4、組合型基金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 子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費率、受益權單 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1、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基金成立日: 2019.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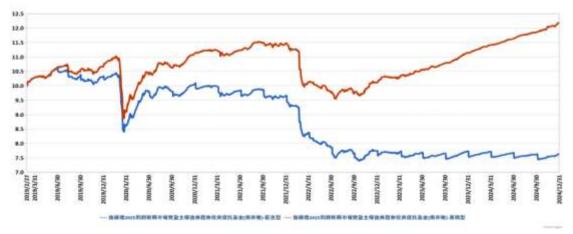
A類型美元計價(累積型)及B類型美元計價(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值價值之 走勢圖 (113年12月31日)



A 類型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值價值之走勢圖 (113 年 12 月 31 日)



A 類型南非幣計價(累積型)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值價值之走勢圖 (113年12月31日)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受益權單位數收益分配之金額:

	• • •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B 類型美元計價	基準日收益分配金	0.4	0.4	0.4	0.4	0.5
(季配息)	額(單位:元/每受	104	105	106	107	108
	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0.2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B 類型人民幣計	基準日收益分配金	0.5	0.5	0.5	0.5	0.625
價(季配息)	額(單位:元/每受	104	105	106	107	108
	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0.25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B 類型南非幣計	基準日收益分配金	0.76	0.76	0.76	0.76	0.95
價(季配息)	額(單位:元/每受	104	105	106	107	108
	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0.375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年度報酬率(%)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 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計價(累積型)受 益權單位	5.91	6.12	-14.72	-1.93	1.20
年度報酬率(%)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 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計價(累積型)受 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年度報酬率(%)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 債券基金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季配 息)受益權單位	5.89	6.22	-14.74	-1.91	1.20
年度報酬率(%)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 債券基金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季配 息)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年度報酬率(%)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 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計價(累積型) 受益權單位	4.07	3.48	-14.00	0.12	1.23
年度報酬率(%)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 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計價(累積型) 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年度報酬率(%)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 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季配息) 受益權單位	3.64	3.45	-14.09	0.33	1.28
年度報酬率(%)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 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季配息) 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年度報酬率(%)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年	109 年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 債券基金 A 類型南非幣計價(累積型) 受益權單位	9.43	10.25	-11.84	3.13	4.25
年度報酬率(%)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 債券基金 A 類型南非幣計價(累積型) 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年度報酬率(%)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年	109 年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 債券基金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季配息) 受益權單位	9.21	10.29	-12.01	3.55	5.67
年度報酬率(%)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 債券基金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季配息) 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 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基金成立日: 2019.2.27)

113年12月31日

期間	報酬率(%)
三個月	1.02
六個月	2.87
一年報酬率	5.91
二年報酬率	12.39
三年報酬率	-4.16
五年報酬率	-4.89
十年報酬率	N/A
自成立日以來報酬率	-2.44

資料來源:Lipper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金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季配息)受益權單位(基金成立日: 2019.2.27)

113年12月31日

期間	報酬率(%)
三個月	1.01
六個月	2.88
一年報酬率	5.89
二年報酬率	12.47
三年報酬率	-4.11
五年報酬率	-4.81
十年報酬率	N/A
自成立日以來報酬率	-2.34

資料來源:Lipper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基金成立日: 2019.2.27)

113年12月31日

報酬率(%)
1.18
1.63
4.07
7.69
-7.39
-6.13
N/A
-3.06

資料來源:Lipper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季配息)受益權單位(基金成立日: 2019.2.27)

113年12月31日

期間	報酬率(%)
三個月	0.60
六個月	1.37
一年報酬率	3.64
二年報酬率	7.22
三年報酬率	-7.89
五年報酬率	-6.41
十年報酬率	N/A
自成立日以來報酬率	-2.17

資料來源:Lipper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金 A 類型南非幣計價(累積型)受益

權單位(基金成立日: 2019.2.27)

113年12月31日

	110 12 /1 01 /1
期間	報酬率(%)
三個月	2.92
六個月	4.85
一年報酬率	9.43
二年報酬率	20.64
三年報酬率	6.36
五年報酬率	14.36
十年報酬率	N/A
自成立日以來報酬率	22.01

資料來源:Lipper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金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季配息)受益權單位(基金成立日: 2019.2.27)

113年12月31日

期間	報酬率(%)
三個月	2.83
六個月	4.67
一年報酬率	9.21
二年報酬率	20.45
三年報酬率	5.98
五年報酬率	15.97
十年報酬率	N/A
自成立日以來報酬率	23.98

資料來源:Lipper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費用率(%)	109	110	111	112	113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 雙盈主權債券基金	1.21%	0.73%	0.72%	0.72%	0.72%

-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無。
-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 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USD

項目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仟元)			手續費	證券商持		
	證券商名稱					金額	金之受	益數
時間	100 7 10 7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 計		單位數	比例
#/J [B]		风示	贝分	共心			(仟單位)	(%)
	JEFFERIES FINANCIAL GROUP INC	0.00	6,493.55	0.00	6,493.55	0.00	0	0
BUL-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0.00	6,123.97	0.00	6,123.97	0.00	0	0
最近年度	UBS GROUP AG	0.00	5,585.48	0.00	5,585.48	0.00	0	0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0.00	4,363.49	0.00	4,363.49	0.00	0	0
	STANDARD CHARTERED PLC	0.00	3,498.53	0.00	3,498.53	0.00	0	0
	JPMORGAN CHASE & CO	0.00	14,990.63	0.00	14,990.63	0.00	0	0
	TORONTO-DOMINION BANK/THE	0.00	11,733.89	0.00	11,733.89	0.00	0	0
业左京华云	JEFFERIES FINANCIAL GROUP INC	0.00	11,427.45	0.00	11,427.45	0.00	0	0
當年度截至	DZ BANK AG DEUTSCHE							
刊印前一季	ZENTRAL	0.00	0.705.53	0.00	0.705.53	0.00	0	0
	GENOSSENSCHAFTSBANK	0.00	8,795.53	0.00	8,795.53	0.00	0	0
	FRANKFURT AM MAIN							
	BANCO SANTANDER SA	0.00	7,876.77	0.00	7,876.77	0.00	0	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本基金 未受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十二、受託管理機構簡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四、(三)。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參公開說明書壹、一、(一)及(二)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 2、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4、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5、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6、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7、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8、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 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9、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 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

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七、申購受益憑證應記載事項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美元陸仟柒佰萬元整(約當新臺幣貳拾億元)。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其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有關計價幣別外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 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 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 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5、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6、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7、買回費用。
- 8、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六)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側袋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側袋帳戶 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八) 側袋帳戶之資產應包含如下:
 - 撥入側袋帳戶之部位帳面價值及至側袋機制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2、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如有)。
 - 3、因側袋帳戶受益人對於側袋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4、處分側袋部位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5、其他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屬於側袋帳戶之資產者。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

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美元貳仟參佰萬元時,除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美元後,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 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五)本基金不辦理基金借款。
- (六)有關側袋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資產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七)有關本基金側袋帳戶內之問題資產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側袋帳戶受益人前,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1、為取得或處分側袋帳戶內之問題資產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2、 側袋帳戶內之問題資產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3、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 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 十三、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六、收益分配。
-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買回受益憑證。
-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
 - 1、以前一營業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款項 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 2、計算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占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3、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2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4、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 5、上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淨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 得出以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2.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 (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 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 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 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 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 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 一點之間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

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價格、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依序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計算日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4)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 露。
- (四) 本基金持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 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 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 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 至第十二條規定。
- (五)自實施側袋機制之日起,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1、本基金專戶之資產應每營業日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
 - 2、基金設有側袋帳戶者,應簿記側袋帳戶資產帳面價值估值、側袋帳戶單位數、 側袋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估值等資料。
- (六)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 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 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 2、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專戶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暫停公告側袋帳戶價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 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 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 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 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 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美元 貳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 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美元後,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合 併計算;
-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 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 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 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信託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 (一)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 (三)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所持有之問題資產於可出售、轉讓、恢復交易、或交割等方式 恢復流動性後,經理公司按側袋帳戶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原則,採取將問題資產予以 處置變現等方式,將該資產分配予側袋帳戶之受益人,前述有關該資產分配方式詳 如公開說明書。

(四) 側袋帳戶之清算

- 1、側袋部位全數資產已完成金額分派、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 且側袋帳戶同時完成資產餘額全數分派予側袋帳戶受益人後,該側袋帳戶依規 定完成清算。
- 2、經理公司應將側袋帳戶之清算及關閉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3、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側袋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二十、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 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 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 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 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 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 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 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 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 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 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廿一、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 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三)經理公司應製作側袋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側袋機制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側袋帳戶資產之依據。

廿二、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 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 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 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 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 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 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 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 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廿三、通知及公告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廿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意事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它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 1、民國90年10月15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1) 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
 - (2) 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3) 民國 90 年 10 月 2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2、民國 92 年 9 月 16 日正式納入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 3、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獲金管會核准更名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4、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玉山金融控股公司將其持股 100%轉讓予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3年12月31日

年月	每 股 面額	核定股數(股)	股 本 金額 (新台幣元)	實收股數(股)	股 本 金額 (新台幣元)	股本來源
110/12	10	34,800,000	348,000,000	34,800,000	348,000,000	股東投資
111/12	10	34,800,000	348,000,000	34,800,000	348,000,000	
112/12	10	34,800,000	348,000,000	34,800,000	348,000,000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3、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1、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13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正式成立日期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興市場債券型	108/01/22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債券型	108/02/27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債券型	108/08/23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 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	新興市場債券型	108/12/26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施羅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 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多重資產型基金	110/01/11
施羅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 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多重資產型基金	110/03/12
施羅德全週期動態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 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組合型基金	112/04/27

-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無
- 3、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113年12月31日

變動時間	轉讓公司/變換公司	受讓公司	股數(仟股)	備註
91/10	新加坡商達亞資產管理 (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1,500	無
91/10	新加坡商達亞資產管理 (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山泰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6,000	新加坡商達亞資 產公司董事乙職 當然解任
92/06	名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山泰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500	轉讓全部持股
92/06	上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山泰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500	轉讓全部持股
92/09	玉山投信所有股東	玉山金控	30,000	納入玉山金控
97/09	玉山金控	施羅德國際控股有 限公司	34,800	轉讓全部持股

4、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1)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49685 號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玉山金融控股公司將其持股 100%轉讓予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3)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受讓施羅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營業、擔任「施羅德環球系列基金」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並變更營業處所。(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634941 號函辦理)。
- (4) 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法人股東英商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李定邦 先生、巫慧燕女士、陳朝燈先生、于文婷女士及謝誠晃先生五位為法人股東 代表擔任第六屆董事;並指派白禮恩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第六屆監察人。 董事會並於 103 年 7 月 2 日選任李定邦先生擔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

- (5) 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法人股東英商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指派白禮恩 先生、巫慧燕女士、陳朝燈先生、謝誠晃先生及楊智雅女士五位為法人股東 代表擔任第七屆董事;並指派黃玉蓮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第七屆監察人。 董事會並於 105 年 6 月 20 日選任白禮恩先生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
- (6) 民國 108年2月14日,法人股東英商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指派白禮恩、巫慧燕、謝誠晃、徐秀真、陳思名、莊志祥六人擔任本公司第八屆新任董事, 另指派黃玉蓮擔任本公司第八屆新任監察人。董事會並於108年3月26日選任白禮恩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
- (7) 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法人股東英商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指派巫慧燕、謝誠晃、徐秀真、陳思名、莊志祥五人擔任本公司第九屆新任董事,另指派黃玉蓮擔任本公司第九屆新任監察人。董事會並於 109 年 1 月 2 日選任巫慧燕女士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並經金管會 109 年 2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0595 號函核准。董事會並通過委任謝誠晃先生擔任總經理,並經金管會 109 年 2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0603 號函核准。
- (8)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英商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指派陳思伊、謝誠晃、徐秀真、莊志祥及 陳思名五人擔任本公司第十屆新任董事,並指派黃玉蓮擔任本公司第十屆新任監察人,自 112 年 1 月 3 日起生效,任期三年。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 日 召開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推選陳思伊董事自 112 年 1 月 3 日起擔任董事長。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十四 台 健 1	外国操推	从田田」	合計
數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凶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訂
人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千股)	0	0	0	34,800	0	34,800
持股比例 (%)	0	0	0	10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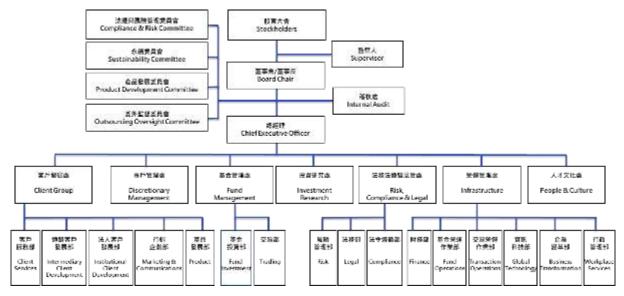
2、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12月31日

股份	持有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4,800	100

(二)組織系統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113年12月31日

員工總人數為77人。

- (1) 董事長室
- (2) 總經理室
- (3) 客戶發展處
 - A、服務有關基金相關問題之諮詢。
 - B、負責公司基金產品其承銷商代銷售機構等通路之聯繫與追蹤。
 - C、負責公司基金產品其法人業務之聯繫與追蹤。
 - D、行銷企劃部制度的規劃、管理及執行。
 - E、就有關經濟動向、金融情勢、投資趨勢及其他相關問題作成具體的研究分析建議。

(4) 專戶管理處

- A、参考各研究分析報告,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 B、參與有關證券之投資方向與投資內容,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5) 基金管理處

- A、參考各研究分析報告,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 B、參與有關證券之投資方向與投資內容,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 C、對往來證券公司提出股票、債券、期貨買賣交易之需求及核對成交回 報資料,並編製基金進出統計表給會計單位。
- D、執行買賣股票、債券、期貨等金融商品的交易,對相關交易進行執行 結果的分析與檢討,控管交易風險。

(6) 投資研究處

- A、就有關經濟動向、金融情勢、投資趨勢及其他相關問題作成具體的研究分析建議。
- (7) 法務、法遵暨風管處
 - A、綜理法務、合約審閱等相關事務。
 - B、綜理法令規章傳達及遵循相關事務。
 - C、綜理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 (8) 營運管理處
 - A、負責公司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B、執行客戶之基金申購、買回交易及開戶等事務處理。
 - C、境內基金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暨相關申報與公告作業、客戶服務與支援。
 - D、境外基金事務代理機構連絡窗口暨相關申報與公告作業、客戶服務與 支援。
 - E、執行共同基金淨資產價值檢核及各項申報作業等事宜。
 - F、執行共同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有關投資交易、除權息等後續交割作業 事官。
 - G、執行全權委託帳務之處理作業、各項申報及報表作業等事宜。
 - H、提供各投資組合相關帳務報表等作業事宜。
 - 1、執行有價證券及帳務系統等相關基本資料設定。
 - J、協助新產品及新作業流程之建置作業與各項專案規劃與執行。
 - K、促進與公司及集團各單位之內部橫向聯繫,提升作業效率。
 - L、負責公司各項作業制度之電腦化設計與資訊安全管理。
 - M、推動並落實組織變革以優化營運效率和提升企業績效,確保所有變革 執行和轉型工作符合企業策略。
 - N、確保員工在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提供良好的辦公環境及落實法規/ 集團的職場安全政策。
- (9) 人才文化處
 - A、人力資源制度的規劃、管理及執行。
- (10) 稽核處
 - A、主要為負責監督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13年12月31日

					<u> </u>	12 /1 01 14	
		<u> </u>	持有經理	里公司股份		口头关仁甘丛	
職稱	姓名	就任口畑	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日期	(仟股)	(%)		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謝誠晃	109/02	0	0	經歷:宏利投信總經理 學歷: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 經濟暨作業研究系 碩士	Schroders Korea Limited 董事	
客戶發展處資深副總裁	陳思名	109/01	0	0	經歷:施羅德投顧副總裁 /Progressive Global Investment Advisor Limited 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企管碩士	無	
專戶管理處 資深副總裁	莊志祥	108/07	0	0	經歷:施羅德投信多元資產 團隊投資長 學歷:澳洲 The 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 應用財務及投資碩士 學位	無	
基金管理處副總裁	陳彦良	112/06	0	0	經歷:施羅德投信基金管理 處副總裁 學歷: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 理研究所碩士	無	
法務法遵暨風控處 資深副總裁	歐陽嘉璘	102/04	0	0	經歷:景順投信法務部主管 學歷: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 士、比較法雙碩士 美國紐約州律師執照	無	
營運管理處 資深副總裁	徐秀真	106/11	0	0	經歷: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證券服務部副總經理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人才文化處主管	何佳蓉	101/05	0	0	經歷:花旗銀行人力資源部 副總裁 學歷:英國倫敦政經學院人 力資源研究所碩士	無	
稽核處 副總裁	桂君豪	104/06	0	0	經歷:遠智證券風險管理部 主管 學歷:美國科羅拉多大學財 務碩士、會計碩士	無	

註:以上人員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13年12月31日

			選任時期	寺有股份	現在持有原	 股份	110 年 12 万、	
職稱	姓名	選任日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備註
702,777	エカ	任期	(千股)	(%)	行	(%)	工女紅(子)症	7用 吐
				(/0)		(/0 /		
	施羅德國際						經歷:富達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112/1/3 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長暨台灣區	NA
	陳思伊						學歷:新加坡南洋理 工大學商學	
							士	
	施羅德國際						經歷:施羅德投信業 務行銷長	兼任 Schroders
董事	控股有限公 司代表人	112/1/3 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學歷:美國史丹佛大 學工程經濟	
	謝誠晃						暨作業研究 系碩士	董事
	施羅德國際						經歷:德意志銀行台 北分行證券	
董事	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112/1/3 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服務部副總經理	NA
	徐秀真	3 1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	
							系 經歷:施羅德投顧副	
							總裁 /Progressive	
44-4-	施羅德國際 控股有限公	112/1/3					Global	
董事	司代表人陳思名	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Investment Advisor	NA
	小心石						Limited 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企管	
							碩士	
							經歷:施羅德投信多 元資產團隊	
	施羅德國際						投資長 學歷:澳洲 The	
董事	控股有限公 司代表人	112/1/3 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Securities Institute of	NA
	莊志祥						Australia 應	
							用財務及投 資碩士學位	

		, TE	選任時才	寺有股份	現在持有原	股份		
職稱	姓名	選任日 任期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備註
	施羅德國際 建股有限公 司 黃 五 蓮		(千股)	100	(千股)	100	經歷:施太長交暨裁 Merrill Lynch 執行長 國學班特	NA
							許會計師	

註:以上各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3年12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公司代號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1	Schroders plc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3	英商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公司
	Limited		
4	Schroders (Bermuda)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5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Limited		
6	Croydon Gateway GP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7	Schroders Greencoat Capital Holdings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Limited		
8	SITCO Nominees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9	Schroders Capital Management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France) SAS		
10	Schroders Capital Junior Infrastructure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Debt United Kingdom GP LLP		
11	Schroder S.A. Sociedad Gerente de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Fondos Comunesde Inversion		
12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3	Schroder US Holdings Inc.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4	SecquaeroRe (Guernsey) ICC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公司代號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15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Japan) Limited		
16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Ireland) Limited		
17	Schroder Canada Investments Inc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8	Schroder International Finance B.V.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9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Hong Kong) Limited		
20	Schroder Unit Trusts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1	Schroder Pension Management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2	Schroders Chile SpA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3	Consultora Schroders, S.A. de C.V.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4	Schroders IS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5	Schroder Holdings (Deutschlan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GmbH		
26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Singapore) Ltd.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27	Schroder Real Estate Investment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Management (Luxembourg) S.à.r.l.		
28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Brasil Ltda		
29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Guernsey) Limited		
30	Schroder Real Estate Managers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Jersey) Limited		
31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Switzerland) AG		日 3 7 1 放 5 在 3 日 1
32	Schroder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33	Schroder Singapore Holdings Private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24	Limited Calculate Manage Limited		上ハコゼ市口吐みルハコトゼ市
34	Schroders Kore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 Statutory Auditor (位同監察人)
35	Schroders Capital Private Fund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今公司血尔八四四阿阿尔公司人血尔八
36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5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PRESIDENT SECURITIES CORP.	2000	个公司还在八人的阿阿 威公司经柱八
	T RESIDENT SECONTILES COINT.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公司代號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37	福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
	Fu-Hai Industrial Limited Company		司持有已發行股份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38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First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公司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前述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開規定。

四、營運情形

(一)列示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3年12月31日

基金之名稱	成立日	幣別	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基金_A 類型	96/11/16	新台幣	413,224,656.00	7,084,882.40	58.32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基金_I 類型	103/04/07	新台幣	133,219,833.00	9,045.90	14,727.10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基金_C 類型	107/12/28	新台幣	0.00	0.00	3,000.0000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_累積型	101/03/26	新台幣	16,569,663.00	1,657,691.05	9.9956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_配息型	101/03/26	新台幣	111,319,966.00	19,986,751.94	5.5697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_累 積型	102/05/24	美元	106,862.63	272,251.86	0.3925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_配 息型	102/05/24	美元	378,652.66	1,839,380.55	0.2059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_ 累積型	102/05/24	人民幣	12,903,243.53	5,838,487.57	2.2100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配息型	102/05/24	人民幣	48,312,075.94	38,448,493.90	1.2565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新台幣)-累積型	108/01/22	新台幣	2,178,987,854.00	194,330,415.36	11.2128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8/01/22	美元	27,946,125.19	2,637,228.16	10.5968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108/01/22	人民幣	66,719,255.06	6,395,385.74	10.4324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 金(美元)-累積型	108/02/27	美元	82,903,385.86	8,501,058.00	9.7521

上四,4,0005 对职权的中国被及上陆,4,4,4,4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 金(美元)-配息型	108/02/27	美元	9,713,440.57	1,296,580.20	7.4916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 金(人民幣)—累積型	108/02/27	人民幣	314,175,268.58	32,424,602.40	9.6894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 金(人民幣)—配息型	108/02/27	人民幣	33,499,083.74	4,772,019.50	7.0199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 金(南非幣)—累積型	108/02/27	南非幣	285,504,660.77	23,411,014.00	12.1953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 金(南非幣)—配息型	108/02/27	南非幣	12,135,303.10	1,590,133.00	7.6316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 金(美元)—累積型	108/08/23	美元	33,616,344.28	3,430,064.70	9.8005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 金(美元)一配息型	108/08/23	美元	2,953,989.02	373,616.20	7.9065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 金(人民幣)—累積型	108/08/23	人民幣	150,631,241.32	15,591,891.10	9.6609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 金(人民幣)—配息型	108/08/23	人民幣	14,328,898.21	1,914,092.40	7.4860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 金(南非幣)—累積型	108/08/23	南非幣	235,043,250.11	20,009,059.40	11.7468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 金(南非幣)—配息型	108/08/23	南非幣	9,838,427.79	1,310,393.70	7.5080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 金(澳幣)—累積型	108/08/23	澳幣	11,996,947.57	1,212,668.90	9.8930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澳幣)—配息型	108/08/23	澳幣	966,049.11	118,504.40	8.1520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 型	108/12/26	新台幣	1,291,167,257.00	124,933,946.81	10.3348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配息 型	108/12/26	新台幣	732,035,425.00	86,816,157.94	8.4320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累積型	108/12/26	美元	79,691,042.62	8,385,520.39	9.5034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配息型	108/12/26	美元	17,003,854.29	2,207,717.25	7.7020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108/12/26	人民幣	94,781,717.07	10,065,623.14	9.4164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型	108/12/26	人民幣	19,643,395.42	2,645,025.45	7.4265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南非幣)—累積型	108/12/26	南非幣	366,175,966.82	32,491,966.84	11.2697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南非幣)—配息型	108/12/26	南非幣	86,291,316.15	12,207,243.79	7.0689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 累積型	110/01/11	新台幣	307,843,205.00	24,973,026.55	12.3300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 配息型	110/01/11	新台幣	478,798,308.00	46,088,550.76	10.3900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 累積型	110/01/11	美元	20,048,413.33	1,778,205.68	11.2700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 配息型	110/01/11	美元	13,330,869.22	1,402,166.54	9.5100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 配息型	112/12/05	人民幣	1,007.98	100.00	10.08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累積型	110/03/12	新台幣	24,577,019.00	2,098,679.60	11.71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 配息型	110/03/12	新台幣	12,855,335.00	1,283,580.07	10.02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新台幣) -累積型	110/03/12	新台幣	5,332,036.00	455,000.00	11.72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新台幣) -配息型	110/03/12	新台幣	6,504,127.00	649,335.92	10.02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累 積型	110/03/12	美元	2,710,441.99	269,098.67	10.07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配 息型	110/03/12	美元	1,895,553.46	222,973.08	8.50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美元) - 累積型	110/03/12	美元	2,527,546.26	250,917.58	10.07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美元) - 配息型	110/03/12	美元	1,348,535.08	158,661.72	8.50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 累積型	110/03/12	人民幣	5,693,031.49	581,852.88	9.78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 配息型	110/03/12	人民幣	1,992,571.79	245,356.24	8.12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人民幣) -累積型	110/03/12	人民幣	4,563,391.13	466,505.39	9.78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人民幣) -配息型	110/03/12	人民幣	3,907,690.42	480,910.14	8.1300
施羅德全週期動態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美元) -累積型	112/04/27	美元	777,810.72	67,382.05	11.5400
施羅德全週期動態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美元) -配息型	112/04/27	美元	30,557,570.59	2,952,410.14	10.3500

(二)列示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之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最新財務報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或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五、最近二年受處罰之情形 無。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	(02) 2722-1868
公司		

投資型保單發行機構	地址	電話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79樓	(02) 6636-3456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第一條

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 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八十九條、本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第一目訂定本公約,由本公會全體 會員共同信守遵行之。

第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各項業務及會員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執行各項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公會章則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會員應使其 負責人及受僱人遵守本公約及本公會各項章則,並作為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之約定事 項。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 法令之行為。
- 二、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 三、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 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 四、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 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 五、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 六、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 七、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 當競爭之情事。

第四條

本公會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會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 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或提撥自律基金。

前項其他必要費用之種類、費率由本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條

本公會會員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得同意或默許他 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且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 會,從事處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第六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直接或問接收受客戶或第三人之德贈或 其他利益,應訂定規範標準及管理措施,以避免有與客戶利益衝突、破壞公司形象或 違反法令之情事產生。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詩大之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 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就影響該標的投資決策因素加以分析,作成報告連同引證資 料留存備查。其內容如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 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上市、上櫃公司之利益、證券承銷商之利 益或其他利益,而為與事實不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

第十條

本公會會員應要求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簽訂內部道德條款,聲明其買賣有價證券應遵守 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應與業務往來之證券商簽訂書面約定,載明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 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並應定期對業務往來之證券商進行財務、業 務及服務品質之評比,作為是否繼續維持往來之依據,其擬進行業務往來之證券商, 亦應先予評比。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因經營其他業務而接受委任人委託代為出席股東會者,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

行使或指示行使股票之表決權時,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忠實誠信及保密之業務經營原則,維護其業務之獨立性及隱密性、 妥慎保管業務機密、避免其與客戶之利益衝突或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 本公會就會員經營之各項業務而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或管理規章。

第十四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 公開之重大消息應訂定處理程序,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 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該會員指定 之人員或部門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公開原則,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會訂定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適 時公開必要之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

第十六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 一、不得散布或洩露所經理之基金或委任人委任事項之相關資訊。
- 二、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之有價證券進行推介, 致影響市場安定或藉以牟取利益。
- 三、不得於募集基金時,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並 相對將該會員經理之基金投資於該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 為其他承諾事項。
- 四、募集基金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於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先行接 受客戶預約認購基金。
- 五、不得利用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優勢,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或要求與該會員簽訂任何委任事項。
- 六、不得以不當方法取得基金之受益人大會委託書,影響受益人大會之召 集或決議。
- 七、應確實遵守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 意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與管理。

第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於提出業務申請或經營業務期間,應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公會所為之檢查與輔導,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通知限期接受檢查與輔導,如仍拒絕或規避者,本公

會得依第十八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接受檢查與輔導為止。

第十八條

本公會會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公會章則、本公約等自律規範 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之規 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 一、建立證券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 二、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公會採行者。
-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 四、維護證券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 五、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 六、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二十条

本公約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聲明書人: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思伊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民國113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 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 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 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 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 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 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箱務「處 理準則 1)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 有效。該「處理專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 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控制作業, 4. 資訊與溝通, 及5. 監督作黨。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平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 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 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醫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 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進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暴藥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 内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敢及足致他人撰信等不法情事,將 涉及證券投資信托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 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 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隨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級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特反對意見, 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董事長:陳思伊

簽章

總經理:谢城界

答章

稽核主管; 挂君豪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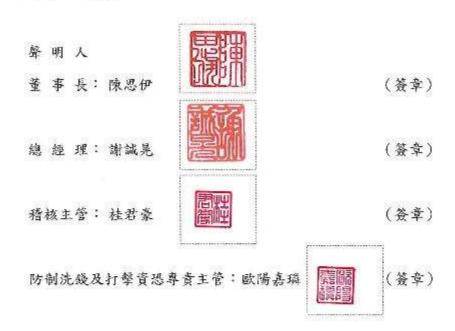
資安專青單位主管: 與家輝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 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 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 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 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係根據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1.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列資料」之「(一)股權分散情形」的說明。
 - 2.股東權益

本公司係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董事會由專責單位負責辦理公司法規所指定之事項。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1. 依公司法設立董事會。
 - 2.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於本公司章程內訂定之。
- (五)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1. 依公司法設置監察人。
 - 2. 監察人之職責於本公司章程內訂定之。
 - 3.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
-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由施羅德集團指派任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如下: 本公司的薪酬策略是包括薪資、獎金和其他福利為整體薪酬制度。

本公司每年參與外部市場的薪酬調查以獲取最新的市場薪酬標準和慣例作為基準。公司在決定薪酬時會將外部市場的薪資行情列入考量。獎金及薪酬增加的幅度,係依據個人的績效決定,本公司每年進行正式的考評,充分評估個人績效。公司於該年度中不定期且不定時地審視員工的績效表現。並定期審視獎勵制度與個人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 5 位董事共完成 156.5 小時進修時數。

- (八) 風險管理資訊
 - 1.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風險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該委員會每季定期與集團亞太區風險部門主管召開會議進行報告、討論與監控。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代表本公司與集團亞太區各主要事業功能群的高階主管組成,其中包括總經理、營運長、投資管理、投資風險管理與法務暨法令遵循事務。該委員會存在的目的,是希望藉著整合各部門,由上而下辨認、評估、監控與降低企業之風險。
 - 3. 該委員會之功能在於辨識風險項目與設計風險衡量標準,以有效管理公司整

體風險,如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本公司針對以上風險訂定不同控管方式,以掌握各類型之風險情況、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風險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的程度等。

- 4. 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之間具有密切的合作連結,對於非例 行性之錯誤發生事項,稽核部門將適時協助評估相關風險,進行深入之探討 與追蹤改善方案。然而稽核主管本身之職務仍具有獨立性,不受本委員會之 限制。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均針對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 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訂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
-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與利害關係人間有業務往來者,均遵守公平合理之原則,依法令及公司規定 辦理。
 -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完全獨立,經理人未有 互為兼任情形。
-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有關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產品相關公告..等訊息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 2. 公司網站設置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力求詳實並即時更新,避免有誤導之。
 - 3. 於辦公場所另設置公告資訊區供投資人取閱。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1.本公司因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目前尚 無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2. 本公司辦理公司治理事項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 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薪資

經理人之薪資提案係依據個人的教育背景、資歷、相關經驗、市場知識及市場 薪資行情給付合理薪資。本公司參考市場行情並依據總公司薪資標準提出薪資 建議,在合理範圍內訂定經理人薪資級距。

2. 獎金

公司在決定薪酬時會將外部市場的薪資行情列入考量。年度獎金有一部分以遞延方式支付。獎金係依據個人的績效決定,本公司每年進行正式的考評,充分評估個人績效。公司於該年度中不定期且不定時地審視員工的績效表現。並定期審視獎勵制度與個人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	說明
	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信託契約範本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前言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前言		明定經理公司名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	稱、本基金名稱及
	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		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	基金保管機構名
	受益憑證,募集施羅德 2025		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	稱。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		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		(以下簡稱基	
	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		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		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	
	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	
	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		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	
	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		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	
	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		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	
	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		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	
	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		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	
	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		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	
	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		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		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	
	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		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	
	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		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	
	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		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	
	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		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			
	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			
	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明定本基金名稱。
	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施羅		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		證券投資信託基	
	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金。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施羅德</u> 證券投資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證券	明定經理公司名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	稱。
	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		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	
	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П	T		T	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華南商業銀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明定基金保管機
	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		,本於信託關	構名稱,並酌修文
	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		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	字。
	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	
	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		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	
	之銀行。		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	
			<u>之</u> 銀行。	
第五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施羅德投資		(新增)	配合基金投資業
	管理(北美)有限公司			務複委託予受託
	(Schroder Investment			管理機構,爰明訂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受託管理機構之
	Inc.),即依其與經理公司間海			定義。
	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暨本			
	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規			
	定, 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			
	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公司。			
第六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
	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			有價證券,爰新增
	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			國外受託保管機
	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			構之定義,以下款
	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			次依序後移。
	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第十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	配合本基金受益
	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		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	憑證採無實體發
	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		金受益憑證之日。	行,爰修正部分文
	之日。			字。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	本基金投資範圍
	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		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包含國內外,配合
	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			基金操作實務增
	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			訂相關文字。
	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			
	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或			
	本基金委託受託管理機構管			
	理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一定比例,而該受託管理			
	機構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			
	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			
	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			
	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			

	Γ	<u> </u>	T	
	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受託管理			
	機構之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六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	配合基金投資國
	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外,爰增訂文字。
	之營業日。 <u>本基金投資於國外</u>		之營業日。	
	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			
	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刪除)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	本基金不擬分配
			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	收益平準金, 爰刪
			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	除收益平準金之
			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定義。其後款次依
				序調整。
第十七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	第十七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	依證券投資信託
款	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款	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基金管理辨法第
	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		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	70 條第 2 項規
	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		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	定,以基金買回
	售機構之營業日。		售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當日之淨資產價
				值計算買回價
				格,爰酌修文字。
第十八款	到期日:指自成立日之次一營		(新增)	配合本基金信託
	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			契約訂有存續期
	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			限,爰訂定到期日
	日。			之定義。
第廿一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我國</u>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	本基金投資國
	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		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	外,配合各投資所
	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		管業務之機構。	在國家或地區規
	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			定修訂部分文字。
	或機構			
第廿二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我國或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	本基金投資國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		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外,配合各投資所
	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		之機構。	在國家或地區規
	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廿三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
	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國外,故增訂證券
	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			交易市場定義,其
	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			後款次依序調整。
	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			
1		I	<u> </u>	

	證券之市場。			
第廿四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	第二十一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資
	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投	款	所股份有限公司。	外國有價證券,爰
	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			增訂相關文字。
	<u>所</u> 。			
第廿五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	第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指財團法	本基金投資外國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	款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有價證券,爰酌作
	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		₩ .	文字修正。
	<u>場</u> 。			
第卅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
	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			型受益權單位之
	位,分為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定義,以下款次依
	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序調整。
	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			
	益權單位(含美元計價、人民			
	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三類別)			
	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			
	位(含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			
	及南非幣計價三類別)均分配			
	收益。			
第卅二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新增)	明訂A類型各計價
	位:係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類別受益權單位
	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			之定義。
	權單位及 A 類型南非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三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新增)	明訂B類型各計價
	位:係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類別受益權單位
	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			之定義。
	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四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
	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			定義。
	金基準貨幣為美元。			
第卅五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			單位之定義。
	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			

	光描唱从松刚、土甘入甘淮 企			
	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			
	益權單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			
<i>bb</i>	單位。	ht I)	non-war value la	
第卅七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			
	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	款	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	
	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		<u>一</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	_
	者。		定事由者。	增訂附件。
第卅九款	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募集本基		(新增)	明訂本基金募集
	金受益憑證之期間,由經理公			期間。
	司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四十款	短天期債券:指剩餘到期年限		(新增)	明訂短天期債券
	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之定義。
第四十	側袋機制(side-pocketing):		(新增)	明訂本基金側袋
一款	為加強基金流動性風險之			機制定義。
	控管及保護受益人之權			
	益,於基金持有因受金融制			
	裁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			
	或估價等問題之資產時,得			
	將該資產自本基金專戶轉			
	撥至側袋帳戶進行獨立管			
	理。經理公司側袋機制之設			
	立及程序應載明於公開說			
	明書。			
第四十	問題資產:指本基金持有因		(新增)	明訂本基金側袋
二款	受金融制裁而缺乏流動			機制之問題資產
	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			定義。
	之資產。			
第四十	侧袋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		(新增)	明訂本基金側袋
三款	處理本基金所持有之問題			帳戶之定義。
	資產,於本基金專戶外,另			
	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			
	獨立帳戶,專記載各項問題			
	資產。			
第四十	侧袋機制基準日:係指本基		(新增)	明訂本基金側袋
四款	金為獨立管理側袋部位撥			機制基準日之定
	轉側袋帳戶之日,或經理公			義。
	司評估訂定之生效日。			-
第四十	侧袋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側		(新増)	明訂本基金側袋
五款	袋機制基準日前一營業日			帳戶受益人定
	持有問題資產之本基金受			義。
Щ	· · · · · · · · · · · · · · · · · · ·	96	l	202412/R/B2911-01A-010B/B47

	益人。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以美元、人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	明定本基金計價
	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		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幣別及名稱。
	基金,定名為施羅德 2025 到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	
	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		金。	
	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自成立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明訂本基金存續
	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		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	期間,另本基金信
	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		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	託契約為訂有期
	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		存續期間為;本基金存續	限,爰删除信託契
	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		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	約範本部分文字。
	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	明訂本基金各計
	高為等值美元陸億元,最低為		高為 <u>新臺幣</u> 元,最低為 <u>新</u>	價幣別受益權單
	等值美元陸仟柒佰萬元(約當		臺幣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位最高淨發行總
	新臺幣貳拾億元)。其中:		<u>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u>	額、面額及受益權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		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	單位數,另配合實
	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元貳		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務作業,爰刪除有
	億肆仟萬元,美元計價受益權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	關追加募集之規
	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	定。
	最高為貳仟肆佰萬個基準受		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益權單位。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		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	
	美元貳億肆仟萬元,人民幣計		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	
	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		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	
	單位總數最高依最新公開說		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	
	明書規定。		<u> </u>	
	(三)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			
	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			
	美元壹億貳仟萬元,南非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			
	單位總數最高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規定。			
	(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			
	<u>F:</u>			
	1.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			
	額為美元壹拾元。			

П	T		T	ı
	2.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3.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第二項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		(新增)	明訂有關各類型
	<u>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美</u>			受益權單位首次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			淨發行總數依公
	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開說明書所載。另
	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			明訂各計價幣別
	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			受益權單位與基
	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			準受益權單位之
	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			換算比率。
	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			
	統(Bloomberg)所取得美元與			
	該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			
	元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			
	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			
	<u></u> 數點第一位。			
第三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	配合項次調整爰
	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修訂文字。另配合
	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		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	實務作業,爰修訂
	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		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	相關文字。
	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		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		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在上</u>	
	理公司並應將募集期間之受		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	
	益權單位總數檢具清冊(包括		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	
	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		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	
	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		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	
	金管會申報。		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	
			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	
			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	
			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	
			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	
			向金管會申報 <u>,追加發行時亦</u>	
			<u>同</u> 。	
第四項	受益權: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	配合本基金受益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		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	權單位分為各類
	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		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	型受益權單位,爰
	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		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	修訂文字,並增列

	T		I	· · · · · · · · · · · · · · · · · · ·
	割 <u>。</u>		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	召開全體或跨類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		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	型受益人會議
	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		權利。	時,各類型受益憑
	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			證受益人之每受
	(僅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			益權單位有一表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			決權。
	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			
	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			
	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			
	之權利。			
	(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			
	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			
	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			
	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			
	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			
	票數之計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 A 類型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			憑證分為 A 類型
	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			美元計價受益憑
	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			證、B類型美元計
	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			價受益憑證、A 類
	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南			型人民幣計價受
	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益憑證、B類型人
				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A類型南非幣
				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南非幣計
				價受益憑證。以下
				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	1.明訂受益權單
	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		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位數之計算方式。
	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2. 本基金受益憑
	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小數點以下第位。受益人	證採無實體發
	小數點以下第 <u>二</u> 位。		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	行,無需辦理受益
			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	憑證之換發,且無
			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	進行分割之必
			於單位。	要,爰刪除相關文
				字。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 <u>均</u> 為記名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

體受益憑證。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 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 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 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 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 ,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 行。 高證採無實體發 行,爰刪除本項係 文,其後項次依序 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 完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 憑證採無實體發 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 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 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 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業日內(成規定製作並交付受配高調整項次。 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 發行,故改以帳簿 其內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配高調整項次。 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 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 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數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學益權單位之申購	1	上, 拉左索雕改仁, 丁臼制牵			拉左穿雕改仁, 鱼
第七項 基基金除採無實體整行者、應 配合本基金受益 海腦外本基金成立日也三十 日內底企管會規定檢查及應 大 其後項次依序 电磁路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 行 。		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			採無實體發行,爰
株・一項規定辦理外・超理公司			<i>bb</i> . T	1 4 4 4 17 17 17 19 19 19 19 19 19 19	., , , , , , ,
一			第七項		
日内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 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 , 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					
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 対差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 大連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 大連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 大小項 一次 表表金受益憑證務所, 並應記載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 表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 憑證採無實體發 大小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 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 提供項文依序調整。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 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 投票的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中時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 下小項 大原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五條					
一					
行う 行う 行う 行う 交益急遊應編號、並應記載遊 配合本基金受益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 売遊採無實體發 交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 理公司應於基金信機構收 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 業日內以帳簿割撥方式交付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 程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 本基金受益憑證子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公申購份 配合部整項次。 金惠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公申購份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 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衛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 衛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 全面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 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 外幣計價,爰依金 衛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 11 日證期 (投)字第101047366 號品,增訂後段規定 连班理站匯事宜,或亦得以其 本基金自受益權單位之對債 企多新型受益權 定。另因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 定。另因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 定。另因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 上級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 连班理站區等企成 京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 上級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 上級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 上級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上級支。 上級 上級 上級 上級 上級 上級 上級 上					
新八項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上級 一次 上級 一次 上級 上級 上級 上級 上級 上級 上級 上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報行,本政以帳簿之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定的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定的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定的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定的應該等中購入。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成改以帳簿之時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學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係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係以與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係以與實體發行,或政以帳簿之證證,並其實理之目之,並其實理之目之,並認證,如其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係以付,並及或可可定。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係以供證, 少益 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可定。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係以於常計後段別之意權可能之表的學立權與企業的修文字,以該明確。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與之經濟的條之其的條之一。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與之經濟的條本,爰未明可本基金成金額以與金額經與企產經過過數每一受益過過數每一受益過過數每一受益過過數每一受益過過數每一受益過過數每一受益過過數每一受益過過數每一受益過過數每一受益過過數每一受益過過數每一受益過過數每一受益 (一) 本基金成立目前(不含當過過數每一受益過過數每一受益過過數每一受益過過數每一受益過過數每一受益 (一) 本基金成立目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定應記載之事項。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 程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 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 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交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 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係以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 查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 查人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 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 購價金。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及規 定。另因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與規 定。另因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目前(不含 查目),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多類型受益 經 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數畫幣壹 權單位之發行價				定應記載之事項。	行,不印製實體受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程中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子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禮單位之申購價金色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 基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查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數臺幣查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數臺幣查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與臺灣查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數臺幣查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數量物查。					益憑證,爰刪除本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程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藥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禮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母一與 實質 數理 ()					項,其後項次依序
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 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為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 前途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查查的計算等 方定。					調整。
是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	本基金採無實體
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		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	發行,故改以帳簿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益憑證予申購人。 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 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多類型受益權單位每 第一項 本基金多類型受益權單位每 第一項 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 格及申購手續費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 上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 查述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 持數 持數 持數 持數 持數 持數 持數 持		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		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	劃撥方式交付,並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 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係以 外幣計價,爰依金 質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 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 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 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 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 購價金。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 面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 面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 面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 面額。		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		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 交付受	配合調整項次。
# 2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 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 自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 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 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 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 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 購價金。 11 日證期(投) 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增訂後段規 定。另因本基金包 含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 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 當日),每受益權單位 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 未明訂本基金成 立日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 益憑證每一受益 權單位之發行價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	酌修文字。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係以 外幣計價,爰依金	II .	1 = = = = = = = = = = = = = = = = = = =	7, 1 7		
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查數數學 中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查數數數學 中購售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 第二項 本基金在成立目前(不含 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查權單位之發行價			7 1 X		41192
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 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 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 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 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 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 購價金。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 面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 面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 面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格依其 面額。	第五條	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行 <u>時</u>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19,2,1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 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 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 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 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 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 購價金。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 面額。 11 日證期(投) 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增訂後段規 定。另因本基金包 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 字,以茲明確。 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 機價金。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 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 立日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 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 權單位之發行價	第五條 第一項	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行 <u>時</u>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 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	•	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	第五條	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係以
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配合實務作業,爰会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本基金人類型受益憑證每一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配合實務作業,爰表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立日後各類型受當人發行價格為新臺幣畫權單位之發行價	•	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 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	第五條	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配合本基金係以 外幣計價,爰依金
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 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 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 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 購價金。 定。另因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目前(不含立日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權單位之發行價	•	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 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 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	第五條	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	配合本基金係以外幣計價,爰依金管會101年10月
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立日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權單位之發行價	•	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 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 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	第五條	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	配合本基金係以外幣計價,爰依金管會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
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配合實務作業,爰	•	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 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 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 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	第五條	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	配合本基金係以外幣計價,爰依金管會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
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字,以茲明確。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配合實務作業,爰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 面額。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 立日後各類型受 益憑證每一受益 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 權單位之發行價	•	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 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 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 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	第五條	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	配合本基金係以外幣計價,爰依金管會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增訂後段規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 面額。 第二項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 當日),每受益權單位 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 未明訂本基金成 立日後各類型受 益憑證每一受益 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	•	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 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 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 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 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	第五條	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	配合本基金係以外幣計價,爰依金管會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增訂後段規定。另因本基金包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配合實務作業,爰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 面額。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 立日後各類型受 當日),每受益權單位 益憑證每一受益 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 權單位之發行價	•	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 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 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 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 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 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	第五條	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	配合本基金係以外幣計價,爰依金管會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增訂後段規定。另因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u>依其面額</u> 。	•	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 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 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 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 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 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 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	第五條	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	配合本基金係以外幣計價,爰依金管會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增訂後段規定。另因本基金營單位,爰酌修文
面額。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 立日後各類型受 當日),每受益權單位 益憑證每一受益 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 權單位之發行價	•	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 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 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 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 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 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 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 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	第五條	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	配合本基金係以外幣計價,爰依金管會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增訂後段規定。另因本基金營單位,爰酌修文
<u>當日),每受益權單位</u> 益憑證每一受益 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 權單位之發行價	第一項	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 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 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 由經理公司定。投資人申購 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 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 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 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 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 購價金。	第五條第一項	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 訂定。	配合本基金係以外管會101年10月11年10月11年1010047366號函,對1010047366號國,對國本學與對對人。另類型人。 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權單位之發行價	第一項	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	第五條第一項	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 訂定。	配合本基金係以外管會101年10月11字第1010047366时間,增工基金份份的11年10月10047366时间,增工基金的份别,增工基金的份别,并且是一个的。
	第一項	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 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 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 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 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 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 本基金 <u></u> 本基金 <u></u> 類型会 大學 工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	第五條第一項	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 訂定。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價格如下:	配合本基金係依依的月 101 年 10 月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u>拾元。</u> 格。	第一項	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 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 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 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 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 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 本基金 <u></u> 本基金 <u></u> 類型会 大學 工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	第五條第一項	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 訂定。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	配外管101年10月11字號定含單字配未立金條依的月1010047366日,第1010047366日,第1010047366日,第1010047366日,如實別,在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第一項	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 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 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 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 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 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 本基金 <u></u> 本基金 <u></u> 類型会 大學 工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	第五條第一項	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 訂定。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	配外管101年10月11字號定含單字 配未立益係依的月11字號定含單字 配表明日證 1010047366明日 11

	<u> </u>	<u> </u>	I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配合本基金包含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		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	各類型受益權單
	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		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	位, 爰酌修文字,
	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		本基金資產。	以兹明確。
	產。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分為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	各類型受益權單
	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		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	位,爰酌修文字,
	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		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	並明定申購手續
	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		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	費率上限。
	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	第六項	经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	因本基金受益憑
	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		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	證為多幣別發
	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	行,爰參酌「海外
	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		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	股票型基金證券
	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		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	投資信託契約範
	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		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	本(僅適用於含新
	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		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	臺幣多幣別基
	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		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	金)」契約範本修
	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		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	訂本項,將原條文
	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	依內容分段移置
	理公司網站。		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	第 6 項至第 10
			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	項,並配合中華民
			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	國證券投資信託
			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	暨顧問商業同業
			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公會證券投資信
			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	託基金募集發行
			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	銷售及其申購或
			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	買回作業程序第
			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	18 條修訂及增訂
			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	文字,其後項次依
			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	序調整。
			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	
			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	

	T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	
		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	
		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	
		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	
		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	
		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	
		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	(新增)	同上。
	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		
	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		
	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		
	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		
	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		
	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		
	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		
	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		
	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		
	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		
	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		
	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		
	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		
	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		
	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		
	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		
	<u>數。</u>		
第八項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新增)	同上。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		
	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		
	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		
	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		
	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		
	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		
•			

П	T	Ι	T	ı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			
	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			
	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			
	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		(新增)	同上。
	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			
	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			
	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			
	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			
	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			
	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			
	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			
	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			
	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			
	單位數。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		(新增)	同上。
	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			
	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			
	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			
	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			
	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			
	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			
	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			
	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			
	位數。			
第十一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其		(新增)	明訂不得申請本
	他基金或本基金與同一基金			基金與其他基金
	間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			或本基金與同一
	位間之轉申購。			基金間之不同計
				價幣別受益權單
				位間之轉申購。
第十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	配合本基金包含
	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		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各類型受益權單
	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		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	位爰酌修文字。
11	ı	<u> </u>	I .	1

П	I	1	T	T T
	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	
	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		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	
	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		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	
	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		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	
	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	
	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		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	
	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		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	
	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		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	
	無息退還申購人。		人。	
第十三項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日內,申	配合本基金分為
	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	各類型受益權單
	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u>美元壹仟</u>		額為新臺幣元整,	位且配合實務作
	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		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	業,爰僅明訂募集
	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明書之規定辦理。	期間申購人每次
	人民幣貳仟元整;每次申購南			申購各類型受益
	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			憑證每受益權單
	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萬元			位之最低發行價
	整,申購者透過「國內基金特			額。
	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			
	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基金			
	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			
	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			
	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			
	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
	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			受益憑證銷售管
	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			理之規定。
	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			
	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			
	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			
	方式為之。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
	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			受益憑證銷售管
	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			理之規定。
	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			
	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			
	申購。			
第十六項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		(新增)	增訂自本基金成
	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			立日起,若發生受
	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			益人申請買回致
			-	

II .	- h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			任一類型計價幣
	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			別受益權單位之
	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資產為零時,經理
				公司即不再計算
				該類型計價幣別
				受益權單位之每
				一受益權單位發
				行價格。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實體受益憑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	配合本基金受益
	證,免辦理簽證。		證。	憑證採無實體發
				行,無須辦理簽
				證,爰修正條文內
				容。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	配合本基金受益
			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	憑證採無實體發
			股票及公司债券簽證規則」規	行,無須辦理簽
			定。	證,爰刪除本項文
				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	明訂基金成立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 約第三條第 <u>三</u> 項之規定,於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 約第三條第 <u>二</u> 項之規定,於開	-
第一項		第一項		最低淨發行總面
第一項	約第三條第 <u>三</u> 項之規定,於開	第一項	約第三條第 <u>二</u> 項之規定,於開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項次調
第一項	約第三條第 <u>三</u> 項之規定,於開 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u>各類型</u>	第一項	約第三條第 <u>二</u>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項次調
第一項	約第三條第 <u>三</u> 項之規定,於開 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	第一項	約第三條第 <u>二</u>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新臺幣</u>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項次調
第一項	約第三條第 <u>三</u>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 發行總面額 <u>等值美元陸仟柒</u>	第一項	約第三條第 <u>二</u>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新臺幣</u>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項次調
	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等值美元陸仟柒</u> 佰萬元(約當新臺幣貳拾億		約第三條第 <u>二</u>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新臺幣</u>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等值美元陸仟柒</u> 佰萬元(約當新臺幣貳拾億元)。		約第三條第 <u>二</u>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新臺幣</u> 元整。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酌作文字,另增訂
	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等值美元陸仟柒</u> 佰萬元(約當新臺幣貳拾億元)。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		約第三條第 <u>二</u>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新臺幣</u> 元整。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酌作文字,另增訂 受益權單位之利
	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等值美元陸仟柒</u> 佰萬元(約當新臺幣貳拾億元)。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		約第三條第 <u>二</u>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新臺幣</u> 元整。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酌作文字,另增訂 受益權單位之利
	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等值美元陸仟柒</u> 佰萬元(約當新臺幣貳拾億元)。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		約第三條第 <u>二</u>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新臺幣</u> 元整。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酌作文字,另增訂 受益權單位之利
	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美元陸仟柒佰萬元(約當新臺幣貳拾億元)。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		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新臺幣</u> 元整。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酌作文字,另增訂 受益權單位之利
第三項	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美元陸仟柒佰萬元(約當新臺幣貳拾億元)。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個營業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日 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		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 低淨發行總面額 <u>新臺幣</u> 元整。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 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曾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 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 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酌作文字,另增訂 受益權單位之利
第三項	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 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 等值美元陸兵 (約當新臺幣貳拾億 五)。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於營 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個人之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人之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 本基金,以申購人為受 報票金 日 名劃線禁止背書轉價金 及 工 是 日 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 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元整。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 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不處 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酌作文字,另增訂 受益權單位之利
第三項	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 此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 低淨發行總面額 <u>新臺幣</u> 元整。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理公,於營之 本基金不成立日,經理人為受 本基金不成立日,與禁止獨一人為受 報標個人之據, 是 本基。 本基。 以申購人為轉讓電金 日名劃線禁止,退還申購價金申購 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酌作文字,另增訂 受益權單位之利
第三項	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 三項之規定,於 書 三項之規定,於 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一項之規定, 基金三十天內 基金子子 一項之規定, 基金子子 一方。 本基金子子 本四月 本基金子子 本四月 本四月 本四月 本四月 本四月 本四月 本四月 本四月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酌作文字,另增訂 受益權單位之利
第三項	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內各人人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一項之規定, 一項之規定, 基本三十天內 基本三十天內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酌作文字,另增訂 受益權單位之利
第三項	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內各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一項之規定, 基金上 一項之規定, 基本上 一項之規定, 基本上 一項之期, 一一項。 本本上 一一項。 本本上 一一項。 本本上 一一項。 本本上 一一項。 本本上 一一項。 本本上 一一名。 本本上 一一名。 本本上 一一名。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酌作文字,另增訂 受益權單位之利

	說明書揭露。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
	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		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		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	删除受益憑證記
	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		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	載之規定,並明訂
	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	受益憑證之轉
	構。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有		保管機構。	讓,應依有價證券
	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			集中保管帳簿劃
	業辦法規定辦理。			撥作業辦法規定
				辨理。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	本基金受益憑證
			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	採無實體發行,爰
			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	刪除本項。其後項
			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	次調整。
			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	
			<u>於 單位。</u>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1. 明訂本基金專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户名稱、簡稱及國
	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		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	外資產之保管方
	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		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	式。
	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		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	2. 另因本基金得
	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		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	投資外國有價證
	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應以「	券,及配合本基金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		保管	分為各計價幣
	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	別,爰增訂後段文
	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		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字。
	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施羅</u>		「基金專戶」。	
	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			
	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			
	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			
	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			
	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			
	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			
	理。			
第四項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	第四項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	明訂每次收益分

第四款	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	笙四卦	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配總金額獨立列
オロ秋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がロが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帳後給付前所生
	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			之利息,僅B類型
	配)。			各計價類別受益
	<u>BC)</u> *			在司負類別及监權單位之受益人
				作 单位 之 交
				配。
第四項	買回費用。	第四項	買回費用 (不含委任銷售機構	
	月四 頁 川 。	,		
第七款		第七款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銷售機構辦理買
				回,故删除買回收
				件手續費,爰修訂
な 、 - エ	マロしせ 人 ルコ に 月 広 八 カ		(47 14)	文字。
第六項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標
	<u>捐益,由本基金承擔。</u>			的包含外國有價
				證券,故增加匯率
kk , T			(4,2 1)/ \	損益承擔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
	應為每一側袋帳戶製作個			侧袋帳戶機制,
	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側袋			爰增訂之。
	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			
** -	資産。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八項	<u>側袋帳戶之資產應包含如</u> 下:		(新増)	同上。
	<u>「·</u> (一)撥入側袋帳戶之部位帳			
	面價值及至側袋機制基			
	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			
	<u>息。</u>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一)四旬代 (三) (1) (1) (1)			
	(三)因側袋帳戶受益人對於 側袋帳戶之分配請求權			
	展於時效所遺留之資 程於時效所遺留之資			
	產。			
	(四)處分側袋部位所得之對			
	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依本契約			
	規定屬於側袋帳戶之資產			
	者。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	第一項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	因本基金採固定
第一款	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	第一款	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	費率,故刪除變動
	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		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	費率等文字,另配

	<u></u>	1		,
	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合基金投資國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	外,爰酌修文字。
	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		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	
	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		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	
	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		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	
	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		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	
	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		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	
	債、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相關證		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	
	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		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	
	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		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	
	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		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	
	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	
			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	
			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	
			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	
			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	
			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	
			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	
			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	
			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	
			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	
			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	
			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	
			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	
			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	
			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	
			用】	
	(刪除)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	本基金不辦理短
		第四款	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	
			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	
			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	
			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	
			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	
			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	
			他相關費用;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不辨理短
第五款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1	, <u> </u>	<u> </u>		

	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		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	字。另配合引用項
	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		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	次調整修訂文字。
	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		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	
	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		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	
	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		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	
	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		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		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		,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	
	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		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	
	條 <u>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u>		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	
	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		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	
	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		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償人負擔者;		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	
			者;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	1.配合本基金分
	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		低於新臺幣 <u>參億</u> 元時,除前項	為各類型受益權
	<u>等值美元貳仟參佰萬</u> 元時,除		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	單位及引用款次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	調整爰修訂文字。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		外,其 <u>它</u>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	2.配合本基金清
	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		公司負擔。	算規模,爰配合修
	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			訂應由經理公司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負擔費用之門檻。
	合計金額時,美元以外之其他			3. 明訂各類型受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			益權單位於計算
	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			合計金額時均以
	算為美元後,與美元計價受益			美元作為基準貨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			散。
	<u> </u>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			各類型受益權單
	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			位,爰明訂各類型
	(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受益權單位費用
	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			應分別計算之規
	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			定。
	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			
	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定辦理。			
第五項	本基金不辦理基金借款。		(新增)	明訂本基金不辨

				理基金借款。
第六項	有關側袋帳戶所發生之一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
	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資產			側袋帳戶機制,
	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			爰增訂之。
	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第七項	有關本基金側袋帳戶內之		(新增)	同上。
	問題資產獲償或變現後,於			
	分配金額予側袋帳戶受益			
	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一)為取得或處分側袋帳戶 內之問題資產之本息所			
	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			
	費用。			
	(二)側袋帳戶內之問題資產			
	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			
	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	第一項	<u>剩餘財產分派</u> 請求權。	因本基金信託契
第一款	求權 。	第一款		約為訂有期限,爰
				修訂文字。
第一項	收益分配權 <u>,僅B類型各計價</u>	第一項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 B 類型各
第二款	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	第二款		計價類別受益權
	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單位之受益人得
				享有並行使本款
				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
	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		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	外國有價證券,故
	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		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	增列「國外受託保
	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管機構」之規定。
	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		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	另配合本基金投
	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		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	資業務複委託予
	求 <u>受託管理機構、</u> 基金保管機		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	受託管理機構,爰
	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		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	修訂文字。
	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		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	
	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		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	
	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 委任或	
	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		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	

	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		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			
	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無認知其公保等機構。			
第四 万	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四	毎日ハコナル人共工が国	町人上甘人 Ln. 次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	弗四坦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	
	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		内,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	_
	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	
	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		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	官機構」之規定。
	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		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	
	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		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	
	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		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	
	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		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	
	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		行義務。	
	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h-h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	酌修文字。
	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		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	
	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		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	
	報金管會。		報金管會。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	
	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		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核准函</u>	
	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	集之規定。
	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		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	
	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	
			傳輸。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	酌修文字。
	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u> 下列第		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	
	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		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	
	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		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備:		: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	配合基金投資國
	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		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	外,爰酌修文字。
	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	
	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		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	
	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		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	
	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		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	
	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		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	
	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		方式為之。	
	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			
•				

	方式為之。			
第十二項		第 上 - 西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	去 住 众 机 农 国 丛
年十一垻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	年十一垻		, _ = /,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	
	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		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	
	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		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	
	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	
	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		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代為追償之規定。
	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	
	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		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	本基金將複委任
	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		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	受託管理機構,爰
	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		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	明訂經理公司得
	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複委		露於他人。	將本基金之資料
	任受託管理機構執行受委任			訊息就受委任事
	事項之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			項之業務範圍
	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			內,揭露予該受託
	料)得揭露予該受託管理機			管理機構,且使該
	構,且該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			機構同受保密義
	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			務之規範。
	(刪除)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	配合實務作業,爰
			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	刪除本項規定,以
			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	下項次依序調整。
			申購人。	
第二十項	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		(新增)	因應本基金複委
	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			任投資業務予受
	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			託管理機構處
	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受			理,爰新增經理公
	託管理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			司對受託管理機
	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			構之權利、義務與
	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			責任。
	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			
	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廿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		 (新增)	因應本基金複委
	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			任投資業務予受
	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			託管理機構處
	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			理,爰新增經理公
	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			司對受託管理機
	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			構之權利、義務與
<u> </u>	- WALL TELL AIM AND AND	I		15 14 47/4/)(

		T	
	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		責任。
	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		
	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		
	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		
	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		
	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		
	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		
	理公司負擔。		
第廿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計價
	明書中揭露:		幣別分為美元、人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		民幣及南非幣,爰
	以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作為		明訂經理公司之
	計價貨幣。」等內容。		揭露義務及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		
	<u>率。</u>		
第 <u>廿三</u> 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		年3月6日台財際
	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字第
			10600686840 號
			令,增訂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得為受
			益人之權益由經
			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
			相關稅務事宜。
第廿四	經理公司實施側袋機制,應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
款	自實施側袋機制之日起,將		側袋帳戶機制,
	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資		爰增訂之。
	產,轉撥至側袋帳戶,並於		
	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		
	會核備。		
第廿五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	 (新增)	同上。
款	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		
	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追蹤側袋帳戶資		
	產現況,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收受側袋帳戶資產及處分		
	側袋帳戶之資產。		

第廿六	經理公司對側袋帳戶資產		(新增)	同上。
款	之經理權限,除前項所列之		() 4)	
	情事外,不得再對基金保管			
	機構為運用側袋帳戶之資			
	產從事任何投資之指示。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	
	責任		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	配合基金投資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		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	外及僅 B 類型各
	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		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	計價類別受益權
	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	單位得分配收
	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		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	益,爰酌修文字。
	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		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	
	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		產及 <u>本基金</u> 可分配收益專戶	
	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		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	
	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		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	
	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		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	
	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		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	
	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		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	
	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		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	
	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		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	
	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		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	
	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	
	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		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			
	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			
	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
	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			有價證券,故增訂
	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			基金保管機構與
	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			國外受託保管機
	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			構間之基本權利
	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			義務。其後項次依
	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			序調整。
	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			
	定為之:			

п	T	1		I I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			
	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			
	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受損			
	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			
	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			
	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			
	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			
	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			
	理公司同意。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		(新增)	明定基金保管機
	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			構對國外受託保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			管機構之故意或
	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			過失應負之責
	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			任。其後項次依序
	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			調整。
	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			
	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			
	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			
	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配合基金投資國
	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		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	外,爰酌修文字。
	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		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	
	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 <u>或地</u>		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	
	<u>區</u> 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		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	
	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	
	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		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	
	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		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	
	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		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	
	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		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	
	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		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	
	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		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	
	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		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償。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本基金投資海外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	有價證券,爰酌修
1		<u> </u>	1	1

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 定,複奏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 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提行 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 金保管機構負債。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負債。					<u> </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 授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 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 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線理公司 華		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		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	文字。
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自接。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 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推單值收益分配之勢付人,執 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九項 第九項 第一款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值之 完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一數 第一數 第一數 是金化管機構應解其所知經 第一數 第一數 第一數 第一數 是金化管機構應解其所知經 第一數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解其所知經 第一數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期其所知經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期其所知經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期其所知經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對其所知經 第一章 基金保管機構應對其所知經 第一章 基金保管機構應對其所知經 第一章 基金保管機構之之處時, 通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 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處時, 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 有關法令是行其義務,其有損 等受益人權益之處時, 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 有關法令是行其義務,其有損 等受益人權益之處時, 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 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 等受益人權益之處時, 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 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 等受益人權益之處時, 過如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 有關法令履行機構之 或		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	
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 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顯型各計價顯別受益權單值收益分配之勢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九項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之事務。 第九項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之事務。 第一款 型各計價顯別受益權單位之 第一款 對價 數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一款 型各計價顯別受益權單位 第一 第四目 對價 類別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之等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		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	
 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 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額別受益 搜單位收益分配之虧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九項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 第七項 控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 第七項 型各計價額別受益 提單位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九項 粉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 第七項 型各計價額別受益 提單位之 第四目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第一故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第一故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和		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		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 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 第七項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题 第七項 對學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第一級 如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第一級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第一款 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第一級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第一款 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 下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建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處時,通知經理公司建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處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處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處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應與對於其有數學之數學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如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 # 如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		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		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图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且基金保管機機養於人,執行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九項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于 B 類 第七項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益 明訂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之給付人。至為付人,並非和數義務人。有關對受益權單位之之。第四目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第一數		金保管機構負擔。			
基金 <u>B 顯型各計價額別受益</u> 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	配合本基金分為
#理但收益分配之勢待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整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		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	各類型受益權單
		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	位,且基金保管機
# 單位收益分配 之給付人,並非和 繳義務人,爰酌修 文字。 第九項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顏 第七項 型各計價顏別受益權單位之 第四目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第七項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分為 第二款 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 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 第九項 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是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和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違反國外受充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第十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常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 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第十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常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 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		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	構僅擔任 B 類型
大の		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務。	各計價類別受益
第九項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 第七項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 明訂僅 B 類型各第一款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第四目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第七項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節七項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分為 時,依全顯型受益權比例分派 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 第九項 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處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第十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酌修文字。 常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人本基金的其追償。					權單位收益分配
第九項 約付依本契約應分配子 B 類 第七項 約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 明訂僅 B 類型各 第四目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四目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第七項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第七项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第一款 時,依全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 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人共所應得之資產。 人共所應得之資產。 在 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處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處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處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處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是事項,或有違反之處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是事項,或有違反之處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是事項,或有違反之處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處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係管機構內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搜約時,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配子工程 經理公司因故意述 經理公司因故意述 經理公司因故意述 經理公司因故意述 經理公司因故意述 經理公司因故意述 經理公司因故意述 經理公司因故意述 經理公司 因本述 經理公司 因本述 經理公司 因本述 經理公司 因本述 經理公司 因本述 經濟 經理公司 因本述 經濟 經理公司 因本述 經濟					之給付人,並非扣
第九項 给付依本契的應分配予 <u>B 類</u> 第七項 给付依本契的應分配予受益 明訂僅 B 類型各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第一款 第四目					繳義務人,爰酌修
第一款 第四目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四目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第七項 第九項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第七項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配合本基金分為時,依參類型受益權單一方配收益。 第二款 于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後指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第十項 審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以之可分配收益。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口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口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 計算類別受益權單口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 計算類別受益權單口之受益人權單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適如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廣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第十項 審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文字。
第四目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四目 第四日 單位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第七項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分為 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 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 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 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侵行其義務,其有損 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 近保管機構有違反國外受 近保管機構有違反國外受 近保管機構有違反國外受 直見即遇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 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 定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暫修文字。 零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第九項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B 類</u>	第七項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	明訂僅 B 類型各
第九項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第七項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分為 第二款 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 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侵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虧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虧修文字。 等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代本基金向其追償。	第一款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第一款	人之可分配收益。	計價類別受益權
第九項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第七項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分為 時,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比例分派 子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 單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 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侵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有違反國外受 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 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不知者,不在此限。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不知者,不在此限。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配修文字。 等十二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不在此限。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不是不能與構應人本基金內其追償。	第四目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四目		單位之受益人可
第二款 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 第二款 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 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分配收益。
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九項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第七項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分為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 配合本基金投資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 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 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 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第十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配修文字。 零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人本基金向其追償。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配修文字。	第二款	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	第二款	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	各類型受益權單
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第十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第十項 審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代本基金向其追償。		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位,爰酌修文字。
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第十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配答文字。 雲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	配合本基金投資
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 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 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 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 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有違反國外受 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 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 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 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 此限。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故意或過失,致損 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 機構應代本基金向其追償。 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 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 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 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 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 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 限。		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		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	國外增訂文字。
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力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項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代本基金向其追償。 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		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	
審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第十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酌修文字。 審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代本基金向其追償。		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		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	
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第十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酌修文字。 審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代本基金向其追償。		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		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	
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有違反國外受 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 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 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 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 此限。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第十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酌修文字。 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 機構應代本基金向其追償。		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		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	
受託保管機構有違反國外受 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 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 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 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 此限。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 機構應代本基金向其追償。		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		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	
 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出		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		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	
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 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 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 此限。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第十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酌修文字。 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 機構應代本基金向其追償。 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受託保管機構有違反國外受		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	
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 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 此限。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第十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酌修文字。 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 機構應代本基金向其追償。 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		限。	
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 此限。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第十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酌修文字。 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 機構應代本基金向其追償。 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			
此限。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第十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酌修文字。		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第十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酌修文字。 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 機構應代本基金向其追償。 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			
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 機構應 <u>代</u> 本基金向其追償。		此限。			
機構應代本基金向其追償。 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第十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酌修文字。
		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		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 本基金投資外國		機構應代本基金向其追償。		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	本基金投資外國

	然地进队分斗人相应 人 然人		ウ、	七価松坐, 4.14.11
	<u>管機構</u> 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		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	
	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		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	
	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		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	
	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		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	
	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		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	
	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		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	
	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		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	
	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		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	或接收相關機構
	易活動或洩 <u>漏</u> 予他人。 <u>惟經理</u>		人。	基金資訊之實務
	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			作業,以茲明確。
	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			
	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			
	產配置等資訊予基金後台帳			
	務處理作業委託機構、受託管			
	理機構及/或其指定機構。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		(新增)	因應本基金得依
	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			金管會規定,複委
	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			任投資業務予受
	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			託管理機構處
	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			理,新增基金保管
	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			機構之監督責任。
	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			
	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		(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
	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構得因經理公司
	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			之要求,對國外受
	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			託保管機構請求
	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			相關市場及法令
	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			資訊之提供與協
				助,惟各該保管、
				處分及收付之作
				為、不作為,仍應
				依經理公司之指
				示為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針及範圍		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	明定本基金之基

基金之安全, 並積極追求長期 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 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 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 華民國及外國之外幣計價有 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 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本基金將投資於中華民國 境內外幣計價之政府公 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 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 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 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 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 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 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 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 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 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 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 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 (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 型 ETF)。
- (二)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 券,包括:
-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 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 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 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 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 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 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 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 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 之公司債。

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本方針及範圍。 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 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 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 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 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型、債 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 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 及槓桿型ETF)。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 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 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 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 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 位。
- 4.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 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 詳如公開說明書。
- 5. 本基金投資之债券,不包括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 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 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 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 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 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 連動型或結構型债券。
-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 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 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 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 (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 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 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 二年六個月內,不受前述之 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 個月後:
-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 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2. 投資於主權債券之總金額

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主權債券」包括主權債與類主權債,前者為各主權政府所發行之債券,後者為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顯示,該債券發行人之母公司(Parent Company)或集團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Company)為政府者;

3.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 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 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 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新 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 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 或掛牌之債券」係指於新興 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 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 發行之債券、於新興市場國 家或地區掛牌之債券及依 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 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 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 市場國家或地區者。本基金 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 地區為 JP 摩根全球新興 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JP 摩根新興市場 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所列之 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 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 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原投資 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 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數

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 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 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 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 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 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 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 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 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 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 投資比例之限制;於本基金 成立 届滿五年後,經理公司 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 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 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 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 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 (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 本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 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 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 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 定;

4.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 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 债券以第 3 目所述新興市 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 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 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 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 上,惟投資於本目所述新興 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 等級債券,不在此限。本基 金原持有之债券,日後若因 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 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 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第 5 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

- 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 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 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 限制;
- 5.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6.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 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 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 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 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 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 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 等級債券」之定義時,從其 規定:
- (1)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 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 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信用評等符合公開。 一定等級以上看,不在此限。
-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

-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四)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 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 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 制。所謂「特殊情形」,係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 (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 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 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 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 攻擊,天災等)、法令政策 變更、金融市場暫停交易、 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 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 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 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 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 之十以上(含);
- (2)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 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 之二十以上(含)。
- (五)俟前款第2目及第3目所 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

	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			
	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三)款			
<i>h</i> –	之比例限制。	<i>bb</i> –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	酌修文字。
	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		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	
	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		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	
	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		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	
	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		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	
	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		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	
	券附買回交易 <u>之</u> 交易對象及		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		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	
	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 <u>除</u>		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	
	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		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	
	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上者。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	本基金投資外國
	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		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	有價證券,故酌修
	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		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	部分文字。
	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在集中		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	
	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	
	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割。	
第四項	经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第四項	经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本基金投資外國
	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		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	有價證券,故酌修
	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		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	部分文字。
	受託保管機構 有利害關係並		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	
	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		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	
	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		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	
	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		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	
	證券經紀商 (或經紀部門) 之		紀商。	
	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			
	<u>地區當地</u> 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 <u>需要</u> 或增加	明訂本基金從事
	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		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證券相關商品交
	金 <u>資產</u> 從事 <u>衍生自債券、債券</u>		證券相關商品 <u>之</u> 交易。	易之範圍及應遵
	指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			守之規範。
	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			
	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			
ш		1		<u> </u>

П	T		T	ı
	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			
	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			
	中央銀行所定之相關規定,如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			
	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得
	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			為避險目的,從事
	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一籃			相關匯率避險交
	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			易,其後項次調
	(Proxy hedge) (含换匯、遠期			整。
	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			
	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			
	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			
	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			
	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			
	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			
	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			
	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			
	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	第八項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	依據證券投資信
第一款	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	第一款	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	託基金管理辦法
	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		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	(以下稱基金管理
	公司债及交换公司债不在此		公司债及交换公司债不在此	辦法)第 27 條第 3
	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	項規定爰增訂後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段規定。
	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			
	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			
	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			
	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			
	符合規定;			
第八項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	第七項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	明訂本基金僅不
第二款	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	第二款	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	得投資於國內未
	位金融債券;		融債券;	上市或未上櫃之
				次順位公司債及
				次順位金融債
				券,而投資國外債
				券則悉依金管會
				107年9月27日
1	1		1	

				人然地旧户旅
				金管證投字第
				1070035050 號令
				辨理。
第八項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	
第三款		第三款	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短期借款,爰刪除
			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	後段。
			限;	
第八項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
第七款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標的包括基金受
	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			益憑證,爰參照基
	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金管理辦法第 10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			條第1項第11款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及 107 年 8 月 3
	百分之十;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
				增訂相關投資限
				制。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
第八款	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			標的包括基金受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			益憑證,爰參照基
	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			金管理辦法第第
	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			10條第1項第12
	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			款增訂相關投資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			限制。
	之二十;			
第八項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
第九款	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標的包括基金受
				益憑證,爰參照基
				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增訂相關投資
				限制。
	(刪除)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	本基金可投資於
		第八款	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非投資等級債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券,非投資等級債
				<u>券</u> 之債信評等已
				載明於本條第一
				項,爰刪除本款。
				其後款次依序調
				整。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	
	2 4 1 W 10 W 10	^		1 - 1 - 2 - 4 - 5

第十二款 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整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該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應額之百分之十。上間投資等級債券,因業學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第十一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第十一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第十一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第十一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資學投資於非投資學與債券。因非投資於任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信評等已裁明於	П		T		1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公司	第十一款	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	第九款	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標的,明訂本基金
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第十去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 第十去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第十去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 第十去 內債 (含文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司號與(於)所發行文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司號與(於)所發行文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一。上間、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第十一本 報書之經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第十一款 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第十一款 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第十一款 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第十一款 計畫之經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第十一款 散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產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第十二款 融信案(含文順位金融债券)之 統建證券投資信 統是金管理辦法 整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額(表之,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資、一一、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份。2 中,本科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份。2 中,其一數 大學		换公司债及附認股權公司债)		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	投資之無擔保公
之十: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		額之百分之十;	司債含轉換公司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 配合本基金投資 (含文順位公司債之總金 標的,爰增訂文 頭,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型		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			債、交換公司債及
第十二款 備(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整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少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修訂文字、又因本分券債)所發行文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文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間分數額之百分之十;上間分數額之百分之十;上間分數額之百分之十;一個一次項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金額。		之十;			附認股權公司債。
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服權公司債人內益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查,另依據證券投 有 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 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文順位公司債 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債 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	配合本基金投資
□ 查 1 位 ≥ 1 分 ≥ 1 表 ≥ 6 音 理	第十二款	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	第十款	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	標的,爰增訂文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 內大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 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 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 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間 投資祭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 第十三款 第十三款 第十三款 報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 基金受過證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 總有五百分之十,但投資於 基金受過證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款 融債數(含入順位金融債券)之 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國內失順位金融債券之總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 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太總 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 超適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 分券後)所發行金融額,不得 超適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 分券後)所發行金融額,不得 超適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 分券後)所發行之與額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 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國內失順位金融債券之總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 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太 順位金融債券之總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 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大 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間失順 企會融債券之總額,不得 超適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 分券後)所發行失順位金融債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一上開失順 股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 分券後)所發行失順位金融債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一上開失順 股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 分券後)所發行失順位金融債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一上開失順 股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 分券後)所發行失順位金融債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一上開失順 股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 分券後)所發行之順位金融債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一上開失順 股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 分券後)所發行之順位金融債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一上開失順 股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 分券後)所發行之順位金融債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一上開失順 股後發表,同至數 與實際行之、(如有分券指 分券後)所發行之與條養、可, 之十,是對於任一、是則失應 養沒有關信 一定融債券之債 基礎養子之債 超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 分券後)所發行之順位金融債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一上開火順 股後發有關信用 企會融債券之管會 建立之官用評等機構。 等之規 等之規 等之規 等之規 等之規 等之規 是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字,另依據證券投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 內文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 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 分券後)所發行文順位公司債 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 第七項 第十三款 第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第十一款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 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款 融債券(含文順位金融債券)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是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是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是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是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是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是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是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是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是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是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是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是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是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是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 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是付數額之百分之十。是用次順 企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總國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 企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準等已裁明於 本條第一項,爰刪 除後段有關信用 等級債券之債 等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 除後段有關信用 等後內之一。上開次順 除後段有關信用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	資信託基金管理
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 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 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 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	辦法第 17 條,爰
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文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間 投資等級債券,因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	修訂文字,又因本
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 整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 第十三款 對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 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第十二款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 第十四款 融債券(含文順位金融債券)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也投資於 第十四款 融債券(含文順位金融債券)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 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國內文順位金融債券之總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 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 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原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原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原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原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原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原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原子。 是一十, 是一		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		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	基金得投資於非
總額之百分之十;		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		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u>	投資等級債券,因
		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		<u> </u>	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 依據證券投資信第十三款 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 (依據證券投資信第十四款 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 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 與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令券後)所發行次期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令券後)所發行次期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令券後)所發行次期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令人人) 大期位金融債券。2000年 2 年,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查 等 2 數 債券 2 數 債券 2 數 6 數 6 數 6 數 6 數 6 數 6 數 6 數 6 數 6 數		總額之百分之十;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之債信評等已載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 依據證券投資信第十三款 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 依據證券投資信第十四款 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內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內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內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內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內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十一。以關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億行。其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億行。其中投資於人(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億行。其中投資公司,以關位金融債券之億行。其中投資公司,以關位金融債券。與關之百分之十一。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與有關信用企金融債券。與有分之十一。上開次順企金融債券。以關位金融債券。與有關信用企金融債券。與有關信用企金融債券。與有關信用,企金融債券。其中交易,以非投資之。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明於本條第一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 依據證券投資信第十三款					項,爰刪除後段有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 依據證券投資信 第十三款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 第十四款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國內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支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支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定則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定則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定則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 徐後段有關信用 資等之規定。					關信用評等之規
第十三款 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 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 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 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 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 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 新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 企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 企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 企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 企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 企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非等之規定。 推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定。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	依據證券投資信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有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間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間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次本條第一項,爰刪於後段有關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十三款	背書之短期票券 及有價證券	第十一款	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	託基金管理辦法
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第10條第17款修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 依據證券投資信 新十四款 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 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國內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 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 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 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 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間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間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間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間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間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間次順 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規定。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		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	正文字。
第十四款 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 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 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 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 十;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 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 十;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 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 企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u>億元</u> ;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機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	依據證券投資信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 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 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 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 十; 但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 十; 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 十; 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 十; 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 十; 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十四款	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第十二款	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託基金管理辦法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一個企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一十; 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一十; 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一十; 上開次順位金融債 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同上。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第 17 條,爰修訂
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 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 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 十; 一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	文字,又因本基金
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 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 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 十;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 同上。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	得投資於非投資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 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 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 十; 一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等級債券,因非投
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 本條第一項,爰刪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 除後段有關信用十; 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 同上。		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	資等級債券之債
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 除後段有關信用十; 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 同上。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		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	信評等已載明於
十; <u>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u> 評等之規定。 <u>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u> <u>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 同上。		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		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	本條第一項,爰刪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 同上。		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u>	除後段有關信用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 同上。		+;		位金融债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 同上。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十六款 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第十四款 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	同上。
	第十六款	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第十四款	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 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		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		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	

П				T
	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		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	
	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		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		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	
			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	同上。
第十七款	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	第十五款	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	
	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		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	
	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		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		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同上。
第十九款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第十七款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		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	
	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		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		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額之百分之十;		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	
			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本基金未投資不
第二十款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第十八款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	動產投資信託基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金受益證券,爰刪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除相關文字。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刪除)	第七項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本基金得投資於
		第二十款	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	非投資等級債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券,非投資等級債
			一定等級以上者;	券之債信評等已
				載明於本條第一
				項,爰刪除本款。
				其後款次依序調

				整。
第八項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新增)	明訂本基金不投
,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資於符合美國
款	73. C 31X X			Rule 144A 規定之
				債券。
第八項		第七項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	,,,,,,
	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			
	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		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	
	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	
	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		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	
			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八項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	第七項		本基金不從事借
第二十四	券借予他人。	第二十二	券借予他人。 <u>但符合證券投資</u>	券,爰刪除但書規
款		款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定。
			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	
			此限;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配合引用款項及
	第(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		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	內容,爰酌修文
	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	字。
	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		託基金。	
	貨信託基金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七)款至第(八)款、第	第九項	第七項第 (九) 款至第 (十五)	配合引用項款次
	(十一)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十		款及第 (十七) 款至第 (十九)	及內容調整, 酌修
	九)款至第(二十一)款規定比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	文字。
	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		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定。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	配合引用項次調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	整,酌修文字。
	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		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	
	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		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	
	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		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	
	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		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	
	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		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	
	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		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	
	券。		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		(新增)	明訂本基金 A 類
	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			型各計價類別受
	金資產,不予分配。			益權單位收益不
				予分配,以下項次
				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	修訂本基金 B 類
	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		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	型各計價類別受
	依其計價類別按下列收益來		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	益權單位之收益
	源,由經理公司於每季結束後		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	分配來源及計算
	按該季度 B 類型各計價類別		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	可分配金額之相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		後,為可分配收益。	關規定。
	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	
	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季進行		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	
	收益分配,惟本基金首次季配		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息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	
	三個月後之該季度進行。		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		價值百分之,經理公司不	
	陸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子		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	
	基金收益;		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	
	(二)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		百分之時,其超過部分併	
	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		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	
	為正數時,亦為 B 類型該計價		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	
	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		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	
	<u>益。</u>		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	
			之。	
第三項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依
	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			收益之情況自行
	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			決定分配之金額
	或不予分配。前述各配息時程			或不予分配。前述
	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期間該			各季分配之金額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			可超出各該季該
	益金額,且因本基金進行分配			類型受益權單位
	前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			之可分配收益金
	用,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額,且因本基金進
	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行分配前未扣除
				行政管理相關費
				用,故B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

				位之配息可能涉
				及本金。
第四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	
	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		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	益權單位收益分
	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		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	配之方式及時
	簽證後,始得分配,惟若可分		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	點。另本基金為開
	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時,得		期前公告。	放式基金,依中華
	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	民國證券投資信
	後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		辨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	託暨顧問商業同
	季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		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業公會受益憑證
	(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		(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	事務處理規則第
	<u>分配之</u> 分配基準日 <u>,</u> 由經理公		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	22 條規定,無須
	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二		報告後進行分配)。	規範收益分配前
	<u>條規定之方式</u> 公告 <u>之。</u>			停止變更受益人
				名簿記載期間,爰
				修訂文字。
				2. 明訂本基金各
				分配收益類別受
				益權單位收益分
				配,由會計師出具
				收益分配查核簽
				證報告後始得分
				配,惟若可分配收
				益未涉及資本利
				得時,得以簽證會
				計師出具核閱報
				告後進行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	明訂 B 類型各計
	保管機構以「 <u>施羅德 2025 到</u>		保管機構以「基金	價類別受益權單
	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	位可分配收益之
	<u>券投資信託</u> 基金可分配收益		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	存放方式及孳息
	專戶」之名義 <u>,按B類型受益</u>		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	應併入 B 類型各
	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		應併入 <u>本基金</u> 。	計價類別受益權
	<u>立</u> 帳戶 <u>分別存入</u> ,不再視為本			單位之資產。
	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			
	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			
	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	配合本基金僅 B
第六項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	配合本基金僅 B

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 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 計價類別受益模單位總數平 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 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割放 禁止背書轉讓案接或匯数方 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 対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 数、時間及於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更基金保管機構之 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資產債值依下列費率,由經 型公司运租公司之限公司之限 時間及於付方式。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資產債值依下列費率,由經 型公司之日制制係按本基金 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理公司返日累計計算,自本基 金成立日起每層月給付乙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 年:每年百分之零點在 (3.5%): (二)基金成立日之至屬為 一年:每年百分之零點在 (0.9%)。 (二)基金成立日起每層月給付乙次。 (一)基金成立日起每層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臺點一三(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近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層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時層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時層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時層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時層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時層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前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時層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前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時層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前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時層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前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時層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前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時層月給付乙次。 (新營)對於稅戶資產不對收稅酬。 於公配分數學有本 翻計算起始日,另 本基金操付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就例整帳戶資產不 對收稅酬。 (新營) (新營)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日本			T		T T
# 1 情願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 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割線 禁止背書轉雜票權或匯款方 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 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 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更基金保管機構之 報酬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報酬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租關係按本基金 明定經理公司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 每年百分之參點位 (3.55%): (二)基金成立日完工年起至第六年: 每年百分之參點位 (0.65%)。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零點一二 (0.12%)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前兩項由基基金成立日起計算,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前兩項由基基金成立日起計算,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前兩項由基基金成立日起計 第二項 新一、二項之報酬,於次曆 月五個營業日內以養元自本基金積行之。 第三項 新一、二項之報酬,於次曆月 五個營業日內以養元自本基金積行之。 (新增) 配合令本基金採取 倒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新增)		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		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	類型各計價類別
カラ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 受益人為受赦人之記名割線 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 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舎其 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 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 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低下列賣率,由經 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 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屬為一 華:每年百分之參點伍 (3.5%): (二)基金成立日起至屬為一 華:每年百分之參點伍 (3.5%): (二)基金成立日起至屬為一 華:每年百分之參點伍 (3.5%): (二)基金成立日起至局為一 華:每年百分之參點伍 (3.5%)之比率,由經 完配一三(0.12%)之比率,自 超經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 本基金所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零點一三(0.12%)之比率,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海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零點一三(0.12%)之比率,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時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新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 算至到期日止之報酬,於次曆 月五個營業日內以養元自本 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新一、二項之報酬,於及曆月 明訂本基金之報 財計算起始日,另 本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新一、二項之報酬,於及曆月 明訂本基金之報 計算起始日,另 本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新一、二項之報酬,於及曆月 明訂本基金之報 (新增) 並合本基金採取 側發帳戶機一資產不 計收報酬。 第二項 經理公司就例發帳戶資產不 計收報酬。 第二項 經理公司就例發帳戶資產不 計收報酬。 第二項 經理公司就例發帳戶資產 基金採取 例發帳戶機制,爰 增訂之。 (新增)		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		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	受益權單位分配
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割據 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 式為之,總理公司並應公告其 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 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 理公司退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 年: 每年百分之參點值 (3.5%): (二)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 年: 每年百分之參點值 (3.5%): (二)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 年: 每年百分之參點值 (3.5%): (二)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 年: 每年百分之參點值 (3.5%): (二)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 年: 每年百分之參點值 (3.5%): (二)基金成立日起至當滿一 中語一個中層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濟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參點值 (0.6%)。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整點一三(0.12%)之比率,自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整點一三(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時層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 第三項 前一、二項之報酬,於次層月 明訂本基金之報 本基金科行之。 第三項 前一、二項之報酬,於次層月 五個營業日內以基元自本 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就側發帳戶資產不 計收報酬。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就側發帳戶資產不 計收報酬。 第二項 經理公司就側發帳戶資產不 計收報酬。 (新增)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		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收益,故酌修文
禁止背書轉線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進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奠基金保管機構之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新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新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送出票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每年百分之零點性(3.5%): (二)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每年百分之零點性(0.6%)。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送出票計計算,自本基金資产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一(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送出票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 第三項 前一、二項之報酬,於次曆 月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基金檢付之。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 第三項 前一、二項之報酬,於次曆 月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基金檢付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號倒裝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 侧環帳戶機制,爰 辦訂之。		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	字。
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 解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明定經理公司之 報酬。 (一)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居滿一年:每年百分之零點 [6](0.6%)。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26分之比率,由經理公司近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 在 26分之 26		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		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	
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機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 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內資產價值依下列豐率,由經理公司送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居滿一年:每年百分之零點陸 ((3.5%): (二)基金成立日之年起至第六年:每年百分之零點陸 ((0.6%))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送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零點一 ((2.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零點一 ((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 有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 有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 有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 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 翻計算起始日,另本基金屬付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就個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於個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於個袋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說所保管個袋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檢		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		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	
第十六條 軽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 編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常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清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之和則係按本基金 所定經理公司之 接到。 「一)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屆為一年:每年百分之 零點陸 (0.6%)。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零點一 ((一)4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零點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減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 全成立日起每曆月 分付 乙次。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 第三項 前一、二項之報酬,於次曆月 期計算起始日,另本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前一、二項之報酬,於次曆月 期計算起始日,另本基金撥付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就個裝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就個裝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就個裝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		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 第十六條 機翻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明定經理公司之程 自然		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			
報酬 報酬 報酬 報酬 報酬 経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第三項 経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第一項 経理公司送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毎曆月給付乙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属滿一年:毎年百分之参點伍 (3.5%): (二)基金成立日第二年起至第六年:毎年百分之参點位 (0.6%)。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5%): (二)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4.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4.2%) 第三項 第三項 第三項 第三項 第三項 第三項 新市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起始日,另基金撥付之。 基金撥付之。 基金份管機構於自發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 假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新增) 同上。		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明定經理公司之 報酬。 P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海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满一年:每年百分之參點伍(3.5%); (二)基金成立日第二年起至第六年: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 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層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至到期日止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前一、二項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基金撥付之。 期前享起始日,另本基金撥付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資產分配子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 (新增) 同上。		報酬		報酬	
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毎曆月給付乙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毎年百分之參點伍 (3.5%): (二)基金成立日第二年起至第六年:毎年百分之零點陸 (0.6%)。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 (0.12%)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就例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就例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第五項 經理公司就例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第五項 經理公司就例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第二項 經理公司就例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新增) 原子 基金保管機構於每場前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明定經理公司之
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倡滿一年:每年百分之參點伍(3.5%): (二)基金成立日第二年起至第六年:每年百分之參點陸(0.6%)。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至對期日止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對收報酬。 第五項 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對收報酬。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		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報酬。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每年百分之參點伍(3.5%); (二)基金成立日第二年起至第六年:每年百分之參點陸(0.6%)。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点(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施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至到期日止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為外幣計基金撥付之。 前一、二項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酬計算起始日,另本基金撥付之。 期計算起始日,另本基金撥付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就例發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例發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於側發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例發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 (新增) 同上。		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		(%)之比率,逐日累	
年:毎年百分之参點伍 (3.5%): (二)基金成立日第二年起至第六年:每年百分之零點陸 (0.6%)。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第二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三項新日工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基金撥付之。 前一、二項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金幣自本基金為外幣計基金營務付之。 酬計算起始日,另本基金撥付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 (新增) 同上。		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計計算, <u>並</u>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3.5%): (二)基金成立日第二年起至第 六年:每年百分之零點陸 (0.6%)。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零點一二(0.12%)之比率,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乙次。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 算至到期日止之報酬,於次曆 月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 基金撥付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 計收報酬。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 側袋帳戶機構),爰 增訂之。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		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成立日第二年起至第 六年:每年百分之零點陸 (0.6%)。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明定基金保管機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 (0.12%)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新增」 同上。 「新增」 同上。		年:每年百分之參點伍			
 六年:毎年百分之零點陸 (0.6%)。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零點一二 (0.12%) 之比率,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 第三項 前一、二項之報酬,於次曆月 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第五項 整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 		<u>(3.5%)</u> ;			
(0.6%)。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零點一二 (0.12%)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 第三項 前一、二項之報酬,於次曆 月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 基金撥付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 計收報酬。 第五項 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 計收報酬。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 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 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 (新增) 「同上。		(二)基金成立日第二年起至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朋定基金保管機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零點一二 (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 第三項 前一、二項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 基金撥付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 計收報酬。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 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		六年:每年百分之零點陸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		<u>(0.6%)</u> °			
零點一二(0.12%)之比率,由經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乙次。 (%)之比率,由經 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 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 算至到期日止之報酬,於次曆 月五個營業日內以 <u>美元</u> 自本 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五個營業日內以 <u>新臺幣</u> 自本 融計算起始日,另 基金撥付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 計收報酬。 (新增)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 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 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 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 (新增)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明定基金保管機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 第三項 前一、二項之報酬,於次曆月 明訂本基金之報 第三項 前一、二項之報酬,於次曆月 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 基金撥付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 計收報酬。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 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 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 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構之報酬。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乙次。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 算至到期日止之報酬,於次曆 月五個營業日內以 <u>美元</u> 自本 基金撥付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 計收報酬。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 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 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 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		<u>零點一二(0.12%)</u> 之比率,		(%)之比率,由經	
乙次。 第三項 前雨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三項 前一、二項之報酬,於次曆月明訂本基金之報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酬計算起始日,另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基金撥付之。 計算至到期日止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酬計算起始日,另本基金撥付之。 本基金為外幣計價基金,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 (新增) 同上。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		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 第三項 前一、二項之報酬,於次曆月 明訂本基金之報 算至到期日止之報酬,於次曆 月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 基金撥付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 計收報酬。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 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 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 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至到期日止之報酬,於次曆 月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 基金撥付之。 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 酬計算起始日,另本基金為外幣計價基金,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新增)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 (新增) (新增) 同上。		乙次。			
月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基金撥付之。 基金撥付之。 本基金為外幣計價基金,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資産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	第三項	前一、二項之報酬,於次曆月	明訂本基金之報
基金撥付之。 價基金,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 計收報酬。 (新增)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 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 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 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 (新增) 同上。		算至到期日止之報酬,於次曆		五個營業日內以 <u>新臺幣</u> 自本	酬計算起始日,另
第五項 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 (新增) 同上。		月五個營業日內以 <u>美元</u> 自本		基金撥付之。	本基金為外幣計
第五項 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 計收報酬。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 側袋帳戶機制,爰 增訂之。 (新增) 同上。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 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 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 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		基金撥付之。			價基金,爰修訂文
計收報酬。 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 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 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 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 (新增)					字。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 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 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 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	第五項	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 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 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 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		計收報酬。			側袋帳戶機制,爰
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 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 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					增訂之。
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 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		(新增)	同上。
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		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			
		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			
次分配側袋帳戶之資產予受		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			
		次分配側袋帳戶之資產予受			

	V			<u> </u>
	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側袋帳戶			
	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			
	得超過本條第二項所定之費			
	<u>率。</u>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	明訂本基金開始
	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接受受益人買回
	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		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	之日及刪除部份
	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		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	買回單位數之最
	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		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	低限制。
	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		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	
	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		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	
	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		,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	
	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		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	
	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		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	
	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		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	
	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 <u>依本基</u>		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	
	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		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	
	性,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		單位數不及 單位者,不得	
	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		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	
	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		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	
	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		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	
	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		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	
	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		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	
	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		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	
	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		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	
	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	
			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u>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	配合本基金包含
	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		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位,爰酌修文字,
	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		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			
	算之。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	明訂本基金買回
	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	,	行短線交易部分) 最高不得超	
	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		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產價值之百分之,並得由	
	2 1 1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上八四一一	WIN I MINI I

 	 	T		
基金成立日地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網除) 第四項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 全成辨理有價證券交別、得由 發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 發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 發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的金 發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的金 發展於以基金學戶名義 與借數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 動,且處實守下列規定。如有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支規定: (一)惟該對東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散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企之保 資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 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金至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自體。 (四) 惟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量應。 (四) 惟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量應之可分之十。 (五) 基金價數對東為基金保 養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書關係者,具借數交易 條件不得分於其他金融機構。 (玄)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清價有任以基金資產為限。 (臺) 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 该基金交益過證之金額為限。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		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	費用,並含受益人
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分類的 與理公司不收取買的實別。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之鄉收賣的金數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條準與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條營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等可計劃設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第次至門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係營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急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自持。 (四)借款應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等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付款的基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等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付款的基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等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付款的基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等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付款的基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等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付款的基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等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付款的基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等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付款的基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等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企業企業的表。 (四)借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等資產人產金。(四)借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等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資產產人養。	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		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	進行短線交易費
取買回費用(含經線交易費用)。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 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 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的金 發機,雖在新理經數借款,並由基 金保管機構以提養等戶名義 與借款金融機構發達所用數數 的,且應遵守下別規定,如有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其規定: (一)借於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 理效數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 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 受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 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 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 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利為及相關 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應繳至稱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該對象為基金保 營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有利害關係者,其信款交易 條件不得的於其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污價實在以基稅	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買回費用	用,另明訂買回費
用)。 (國際) 第四個 日曆 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問費用(今短繳交易費用)。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凹價 查及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沒由 類人字,以下項次 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凹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上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程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程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程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程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程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為對限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資產人主人。 (五) 基金資產人主人。 (五) 基金資產人主人。 (五) 基金資產人主人。 (五)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價資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經之金額為限。	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		歸入本基金資產。	用比例及惟自本
(令)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債	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			基金成立日起至
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 本基金不辦理短金或辦理有價證券受割,得由期借款爰删除本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 城機構辦理短期借款,遂由基依序調整。 金保管機構以養立 事戶名義與機構發前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基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二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計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另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價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用)。			第四個日曆日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 本基金不辦理短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 期借款爰刪除本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 項文字,以下項次融機攜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 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 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技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 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二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數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專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另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價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含)期間,經理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 本基金不辦理短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期借款爰删除本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頭文字,以下項次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審關條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另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公司不收取買回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 本基金不辦理短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 期借款爰酬除本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 領文字,以下項次 被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 依序調整。 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 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 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效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三)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價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費用(含短線交易
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 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 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 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 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 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 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 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 管機構。 (三)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 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 (三)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 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應生之利息及相關 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位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 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 條件不得另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				費用)。
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 項文字,以下項次 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 依序調整。 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 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其規定: (一)借該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另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價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	本基金不辨理短
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 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 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 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 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 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 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 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 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 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 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 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 條件不得另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 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 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	期借款爰刪除本
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價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	項文字,以下項次
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規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 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 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 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 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 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 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 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 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 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 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 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	依序調整。
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二十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另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價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 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 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 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 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 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 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 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 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 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 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 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	
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二十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另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價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價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價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其規定:	
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價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	
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 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 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價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	
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價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管機構。	
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價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	
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價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價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	
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價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另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價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價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價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 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 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 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	
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 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 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 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 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	
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 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 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 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	
			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	
1, , 1			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 本基金不辦理短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	本基金不辨理短

			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	期供款妥删险 未
			信款 	
			内尔本巫亚州座工政人惟 们	依序調整。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	
和口头	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	オハス	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	,,,,,,,,,,,,,,,,,,,,,,,,,,,,,,,,,,,,,,,
	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		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	
	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		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		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	
	· · · · · · · · · · · · · · · · · · ·		一、大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	
	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		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		, 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	
	除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			
			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	
	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u> 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		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延長給付買
			貝	
	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但			回價金期限為自
	如遇中國或香港金融市場休			買回日起十二個
	市,致本基金的外匯交易對手			營業日內給付。另
	無法就人民幣(CNH)進行報			明訂買回價金將
	價連續超過二個營業日以			依其申請買回之
	上,且無足夠人民幣流動資產			受益權單位計價
	支付買回價金時,經理公司得			幣別給付之。
	自買回日起十二個營業日內			另本基金不收取
	<u>給付買回價金。</u>			買回收件手續
				費,爰修訂相關文
<i>tt</i>	d at a lab barra a lab artista	, teb		字。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	
	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		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	
	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		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付買回價金。		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	
			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	
			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	删除之。
			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0	
	(刪除)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	
			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	
			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	
			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	項,項次順移。
			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	
			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	
			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	

			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	酌修文字。
	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		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	
	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		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	
	延,如有遲延 <u>給付</u> 之情事,應		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	
	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項	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經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
	理公司不受理側袋帳戶單位			側袋帳戶機制,爰
	數的買回。			增訂之。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	本基金於募集期
	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之流		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	間後即不再受理
	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		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投資人申購,另本
	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		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	基金不辨理短期
	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		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	借款,爰修訂文
	金。		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	字。
			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	
			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	
			金。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	配合實務操作修
	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		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	訂給付買回價金
	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		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	付款日。
	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		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	
	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		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	
	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		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	
	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		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	
	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		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	
	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		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	
	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		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	
	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		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	
	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	本基金採無實體
	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		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	發行,買回時毋需
	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		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	辦理受益憑證換
	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		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	發,故不適用本項
	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		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	後段規定,爰刪除

関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 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 関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 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 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 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第一項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配合本基金投資 第一款 的假由而停止交易;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 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 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全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對停及恢復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對停及恢復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對停及恢復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年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 营業時間內對這原申請買回 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四之 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 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 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目起亡 個營業日內交付围撤銷買回 在 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 買回價格。應依未裝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應後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區全管會之命令,或 第一項 經理公司區金管會之命令,或 第一項 經理公司區金管會之命令或 第一項 經理公司區金管會之會會 核准者,與理公司營營等計算 買回價格,進延緩給付買回價 金: 第一項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第一項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第一項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第一項 按 實 所 在 國 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前(含板複計算買回價格日)之 营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 機構或鏈理公司,其原買四之 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 機構買回之行為,再予機輔。 整理公司應於推銷買回申請 文件到達之文一營業自起亡 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 而接於之受益憑證。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 裏四項 實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 實回價格各、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 實回價格各、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 實回價格各、整理公司医金管會之命令,或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 核准者,經理公司召金管會之命令,或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 核准者,經理公司得管時計算 買回價格之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得管時計算 買回價格各、整付實內實施,		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		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	
 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臺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臺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臺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臺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及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自內交付因撤銷更回商機發之受益憑證。 審十九條 實回價格之應依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 實回價格之整條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一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移營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金: 第一項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營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按可有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墊買查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例上交易: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面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資賣回價金。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資商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資商價格,並依恢復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土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偶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 臺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偶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有於及收復買回價格之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有於成後對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偶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有於及恢復買回 完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有於及恢復買回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年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年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年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年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年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年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年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來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 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 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 而接發之受益憑證。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 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 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 價金之延緩給付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一或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 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 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投資所在固或地區證券交易 第一項 投資所在固或地區證券交易 第一項 別級日而停止交易; 第二項 間稱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 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二項 可價格之數學分別回傳。查: 第二項 投資所在固或地區證券交易 第一項 於底頭市場或外區市場非因 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二項 可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 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 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 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負面價格包、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應 向全營會報備之。 第二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四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項 權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項 權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項 權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年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		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	
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 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整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整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 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		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		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	
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		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	
 ※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 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		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		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	
第四項 本係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 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 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 (債金之延緩給付)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金管會之命令,或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 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 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 金: 證券及易所, 遊券櫃檯買賣中 (額)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格之輕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 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 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 金:				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 宿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 第一項 經理公司內國金管會之命令,或 第一項 經理公司內國金管會之命令,或 第一項 經理公司內國金管會之命令,或 第一項 經理公司內國企營會之會 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 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 金: 第一項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第一項 探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配合本基金投資 第一款 經費的 第一款 經費的 第一款 經費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買 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之前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之直,並自該計算日 起土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量 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 起土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賣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 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 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項 本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項 本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項 本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賣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賣產價值之計算				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 整,爰修訂文字。 字十九條 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 核准者,經理公司母金管會之命令,或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 核准者,經理公司母金管會之命令,或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 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 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 金: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配合本基金投資 宣門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 金: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配合本基金投資 河域的因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第一項 份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 留價格之情事消減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賣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本條規定之可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 配合引用條次調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	
□ □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 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 □ □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 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 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 買□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價 金: 第一項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第一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 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 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 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 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賣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 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賣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 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會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 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會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 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 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件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件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未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 「無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 胃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胃四 (債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 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 胃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胃回價 金: 第一項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第一項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配合本基金投資 第一款 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第一款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 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 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 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 向金管會報備之。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 關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千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	配合引用條次調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輕緩給付		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		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	整,爰修訂文字。
# 個金之延緩給付		<u>二</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u>一</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 調整標點符號,使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 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 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 金: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配合本基金投資 第一類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第一項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配合本基金投資 第一款 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 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 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 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可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 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第一項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配合本基金投資第一款 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何止交易;第一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 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 常戶政稅 實際之對 專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價金之延緩給付		價金之延緩給付	
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 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 盒: 第一項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第一項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 例假日而停止交易;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 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 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 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 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 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 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 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對停及恢復買四 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 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u>,</u> 或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	調整標點符號,使
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第一項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配合本基金投資第一款 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 第一款 控止交易;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 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 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 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 衛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		有下列情事之一 <u>,</u> 並經金管會	文義較為明確。
金: 第一項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第一項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配合本基金投資第一款 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 第一款 空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 四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 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 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 衛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 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都配合本基金投資 經理公司就恢復 開配合引用條次調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		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	
第一項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第一項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配合本基金投資第一款 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 第一款 空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 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 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 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金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 向金管會報備之。		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		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	
第一款 所、 <u>店頭市場</u> 或外匯市場非因 第一款 <u>心</u>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 國外 ,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 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 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 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 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 起工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 向金管會報備之。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金:		金:	
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第一項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配合本基金投資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 依據經理公司實 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 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 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 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 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 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 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 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款	所、 <u>店頭市場</u> 或外匯市場非因	第一款	<u>心</u>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	國外,爰酌修文
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 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 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 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 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 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 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四 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 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停止交易;	字。
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	依據經理公司實
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		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	務作業修正恢復
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		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	計算買回價格後
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 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 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 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 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 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		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	給付買回價金之
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 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期間。
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與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由金管會報備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		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	
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 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 配合引用條次調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 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		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	
向金管會報備之。		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		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 配合引用條次調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 生務。		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		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	
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 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向金管會報備之。		向金管會報備之。 	
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	配合引用條次調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 <u>三</u>		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	整爰修訂文字。
		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经理公司應每營業日 <u>以基準</u> 】第一項 【经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明訂本基金淨資			ht T	1	

	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		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產價值之計算方
	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		坐业○ // 只在顶匝	式。
	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			
	營業日完成。			
	1.以前一營業日基準貨			
	幣計算本基金各計價類			
	別之淨資產價值為基			
	<u>州之行資產價值</u>			
	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			
	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兌換			
	<u>二 </u>			
	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			
	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2.計算基金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			
	之資產占基準貨幣呈現			
	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			
	<u>例。</u>			
	3.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			
	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			
	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			
	算分別加減之。			
	4.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			
	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上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淨值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各計			
	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	明訂本基金淨資
	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產價值之計算方
	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		計算之。	式如有因法令或
	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相關規定修改
				者,從其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下列規定計算之:		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		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	產價值計算方式。
	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	
	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		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	

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 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 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 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 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證券承銷商或交易 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 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 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 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前述資 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 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 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 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 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 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 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 之公平價格為準。

2.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價格、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

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 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 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 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 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 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 公開說明書揭露。 契約利得或損失。 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 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 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 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外國基 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最近收 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 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 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 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 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 者,依序以外國基金管理機 構、彭博資訊(Bloomberg) 所提供計算日最近之淨資產 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 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 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 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 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 營業日淨值計算。 4.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自彭 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 社 (Reuters) 取得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 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 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 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 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 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 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 格為準。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 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130

	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			
	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			
	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四項	本基金持有「證券投資信託基		(新增)	增列本基金持有
<u> </u>	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			之資產因受金融
<u> </u>	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			制裁而缺乏流動
-	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			性、難以出售或估
	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			任 新以出台《记 價等問題,得沿用
	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			
-	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			問題公司債處理
-	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			規則之依據。
	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			
<u>-</u>	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			
	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			
-	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自實施側袋機制之日起,本基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
II II	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依 下列方式為之:			側袋帳戶機制,爰
	(一)本基金專戶之資產應每營			增訂之。
	業日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			
	資產價值。			
	(二)基金設有側袋帳戶者,應 簿記側袋帳戶資產帳面價			
	值估值、側袋帳戶單位			
	數、側袋帳戶單位淨資產			
	價值估值等資料。		2-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計算及公告	條	計算及公告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		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	
,	價值,除以 <u>該類型</u> 已發行在外		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	
	受益權單位總數 <u>計算</u> ,以四捨		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	訂其計算方式。另
	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		位。	增訂本基金到期
=	<u>别「</u> 元 <u>」</u> 以下小數第四位。 <u>惟</u>			日之淨資產價值
]-	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			計算不受前述小
	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			數點位數限制。
	制 <u>。</u>			
第二項	经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	配合本基金分為
	前一營業日 <u>本基金專戶各類</u>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	各類型受益權單
-	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位及採取側袋帳
	值;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			戶機制,爰修訂文

	間,暫停公告側袋帳戶價值。			字。
第二十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	第二十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	
	再存績	條	再存續	
第一項	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	因本基金信託契
	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		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約定有存續期限
	契約終止:		(以下略)	爰修訂文字。
	(以下略)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	第一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	調高本基金清算
第五款	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	第五款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門檻,另配合本基
	業日平均值低於 <u>等值美元貳</u>		<u>貳億</u> 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	金分為各類型受
	<u>仟萬</u> 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		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	益權單位爰修訂
	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		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文字,且明訂各類
	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			型受益權單位於
	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計算合計金額
	金額時,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			時,均以美元作為
	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			基準貨幣。
	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			
	美元後,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本基金終止應經
	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	主管機關核准,爰
			內公告之。	修正之。
第二十五	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新增)	因本基金信託契
條				約訂有期限,爰增
				訂本條明訂本契
				約到期之處理程
				序,以下條次依序
				調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期
	到期日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處理程序。
	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			
	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掛號郵			
	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			
	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			
	幣別給付之。			
第二項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期
	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			之處理程序。
	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			

Г		ī		
	機構於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			
	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第二十			
	六條之處理程序。			
第三項	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所持有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
	之問題資產於可出售、轉讓、			側袋帳戶機制,爰
	恢復交易、或交割等方式恢復			增訂之。
	流動性後,經理公司按側袋帳			
	户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原則,採			
	取將問題資產予以處置變現			
	等方式,將該資產分配予側袋			
	帳戶之受益人,前述有關該資			
	產分配方式詳如公開說明書。			
第四項	侧袋帳戶之清算		(新增)	同上。
	(一)側袋部位全數資產已完成			1,12
	金額分派、或已確定給付			
	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 時,且側袋帳戶同時完成			
	資產餘額全數分派予側袋			
	帳戶受益人後,該側袋帳			
	<u> </u>			
	(二)經理公司應將側袋帳戶之 清算及關閉向金管會報備			
	<u> </u>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			
	惟側袋帳戶仍有剩餘財產			
	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			
	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			
	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二十六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	本基金之清算	
條		條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	配合本基金包含
	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		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	各類型受益權單
	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		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	位,爰酌修文字,
	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		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	以兹明確。
	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		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	
	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		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	
	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		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	
	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		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	
	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		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	
	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		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	
	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		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	
	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		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	
<u> </u>	1	l .		

		Γ		
	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		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	
	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		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	
	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		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	
	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	配合引用條次調
	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		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	整酌修文字。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七	時效	第二十六	時效	
條		條		
第一項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	明訂 B 類型各計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		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	價類別受益權單
	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		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	位之收益分配請
	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		基金。	求權時效消滅之
	基金。			規定。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	本基金信託契約
	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		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	訂有存續期限,爰
	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		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	增訂後段有關存
	滅; <u>本基金存續期間到期時,</u>		滅。	續期間到期時,受
	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			益人之價金給付
	基金保管機構應給付價金之			請求權期限。
	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			
	滅。			
第五項	侧袋帳戶受益人對於側袋帳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
	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			側袋帳戶機制,爰
	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			增訂之。
	(如公告之收益發放日較晚			
	者,則以發放日為準)五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			
	生之收益併入側袋帳戶資產。			
第二十八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	受益人名簿	
條		條		
第三項	经理公司應製作側袋帳戶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
	受益人名册,記載受益人之姓			側袋帳戶機制,爰
	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側袋			增訂之。
	機制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受			
	益權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			
	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側袋帳戶			
	資產之依據。			
第二十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	受益人會議	
條		條		

第一項	本本並来並豆較///月級至文 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			登載所有類型受
第一百		I	【スヤイ で百丿	ツリサ至重果登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	八八	(新增)	明訂本基金彙整
第 <u>三十</u> 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THE ST	
一 1 4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ダー」し	소식	
	(二)終止本契約。			
	管機構;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提出:			
	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			
	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			
	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			
	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			
	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		(二)終止本契約。	
	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		機構;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		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		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	
	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		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定。
	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		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	
	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		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	•	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配合本基金分為
	以上之受益人。			
	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			
	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			
	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 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			
	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共有該額刑勞於			
	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			
	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		之二以上之文益人。	
	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		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 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益入曾議之規定。
	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		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	·
	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		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	
	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		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帳務,以基準貨幣
				(即美元)為記帳單
				位。
第三十一		第三十條	整制	عدر
** = 	ih ihd	<u> </u>	th th4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	明訂基準貨幣為
	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		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	
	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		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	金分為各類型受
	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		列,均應以 <u>新臺幣</u> 元為單位,	益權單位,爰酌修
	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美元)		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	文字。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		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	
	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u>		在此限。	
	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不在此限。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美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
	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外幣,含			國有價證券,故明
	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			訂匯率計算方式。
	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			
	換算,應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計算日			
	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			
	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			
	元,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如無外			
	匯市場交易時,匯率之計算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u>			
	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			
	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			
	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			
	匯率為準。			
第三項	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			國有價證券,故明
	<u>營業日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u>			訂匯率計算方式。
	(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			
	<u>之。</u>			
	通知及公告		通知及公告	
條		條 -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	
	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		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各類型受益權單

	属认夕叛刑或关锁留众之声		(以下略)	4. 至放江十岁。
	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		(以下哈) 	位爰修訂文字。
	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			
	位受益人:			
左 石	(以下略)		上世人从公司上市石	四十廿人儿子八
第一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基金收益分
第二款	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第二款		配之事項僅須通
	權單位之受益人)。			知 B 類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權單位
				之受益人。
第一項	本基金側袋機制啟動之考量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
第八款	原因、側袋機制基準日定義與			側袋帳戶機制,爰
	日期、處理程序等事項。			增訂之。
第二項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第二項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配合本基金分為
第二款	基金專戶各類型每受益權單	第二款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實施		價值。	位及採取側袋帳
	侧袋機制期間,暫停公告側袋			戶機制,爰修訂文
	帳戶價值。			字。
第二項	本基金應於實施側袋機制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
第十款	日公告側袋帳戶資產帳面價			側袋帳戶機制,爰
	值、側袋帳戶單位數及側袋帳			增訂之。
	戶單位淨資產價值,有明確證			
	據顯示側袋帳戶資產之價值			
	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			
	面通知側袋帳戶受益人。			
第三項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	第三項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	配合經理公司實
第一款	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	第一款	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	務作業程序,修訂
	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		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	通知方式,並酌修
	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		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	文字。
	或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受益		之。	
	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			
	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			
	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			
	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			
	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			
	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			
	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
	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		(· · · · · · /	及比例,依有關法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令或相關規定修
	者,從其規定。			正後之規定。
	14 / 化六//// "			业/收~/ <u></u> / / / / / / / / / / / / / / / / / / /

第 <u>三十三</u> 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 關於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	124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
	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		(1777-147)	國有價證券,爰增
	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			訂準據法之規定。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			, ,,,,,,,,,
	定。			
第三十五	<u></u>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	本契約之修正	
·····································		·····································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	現行法令已有「問
	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題公司債處理規
	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		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	則」,爰不再另行
	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		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	增訂附件。
	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		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	
	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		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	
	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	
	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	
			之核准。	
	(刪除)	第三十五	<u>附件</u>	
		<u>條</u>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	現行法令已有「問
			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	題公司債處理規
			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	則」,本契約爰不
			<u>效力。</u>	再另行增訂附
				件,爰删除本條,
				其後條次調整。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 <u>或生效</u>	本契約自金管會
	生效。		之日起生效。	核准之日起生
				效, 爰刪除部份文
				字。

-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 (一)基金評價適用之相關法規
-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2431 號函修正發布增訂第 9 點(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辦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 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

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 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 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 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 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 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 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 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 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 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

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 則如下:
 -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 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問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 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 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 日淨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 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 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 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

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 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 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 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 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 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2.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2431 號函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 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辦理)

第1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2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 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 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 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 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 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 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 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 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 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3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 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 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 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 日。
-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4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5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6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 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 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 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7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8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____以上時,將子帳戶 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 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 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 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 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9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 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 10 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11條

子帳戶之清算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

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12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 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辦理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 別比率。
-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 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低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	購者	'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 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 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 的基金資產價值。
---	---

(二)、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 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 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 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 進行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 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 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 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 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 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 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 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本基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 尋求協助:

- (A)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B)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C)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D) 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A)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 (02) 8773-5100

地址: 22041 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 樓(板橋火車站內)

網址: http://www.sfb.gov.tw/ch/

(B)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 (02) 2581-7288

地址: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 http://www.sitca.org.tw/Menu main.asp?Lang=C

(C)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 (02) 2712-8899

地址: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 http://www.sfipc.org.tw/main.asp

(D)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 (02)2316-1288

地址: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網址: http://www.foi.org.tw/default.aspx

(E) 經理公司: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 2722-1868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網址: http://www.schroders.com.tw/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 (國) 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本基金預期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係指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基金實際投資各地區(國)或各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10%以上者。但10%以上地區(國)或證券交易市場之比率合計數未達50%者,以基金實際投資各地區(國)及證券交易市場之比率,依大小順序累計達50%以上之各該地區(國)或證券交易市場為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國外地區(國)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韓國	13.89
哥倫比亞	13.55
智利	12.99
中國	11.96
合計	52.39

【韓國】

壹、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 •2023 經濟成長率: 0.6%
 - •2024 預估經濟成長率: 1.0%(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 2024年1月) 韓國是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也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成員。韓國根據本國比較優勢,積極參與國際分工,使經濟發展進入了快速發展的軌道。通過多項改革,韓國實現了從低階產品出口型經濟躍升為資訊高科技型經濟的轉變。此外韓國政府亦大力扶植大企業發展經濟,大企業在韓國經濟中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

2.主要產業概況

(1) 汽車產業

汽車已成為韓國主力出口產品之一,擁有 KIA、Hyundai 等行銷國際的汽車品牌,國內車市方面亦可見穩定銷售成長。

(2) 通訊產業

韓國手機在亞洲、北美、歐洲、中南美、中東等地區都廣受消費者歡迎,如以個別國家來看,主要出口市場乃屬中國與美國。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 1. 允許第三方外匯匯出與匯入活動:已註冊的外國投資人,需透過韓國政府核准的當地外匯指定銀行進行就證券投資辦理外匯業務。如投資人透過第三方保管機構進行外匯作業,則投資人須於市場交割日前一日下午四點前將交割款先行匯入保管機構的投資人現金帳戶。
- 2. 外匯資金帳戶中不可透支。
- 3. 外匯資金必須與當地指定外匯機構交易:國外投資人須與韓國當地指定外匯銀行開

立非居民現金有價證券投資專戶進行換匯業務。

(三)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	最低	年底收盤
2021	1198.6500	1081.9000	1188.9000
2022	1440.1500	1187.3000	1265.5000
2023	1360.0400	1221.0800	1294.5300

資料來源:Bloomberg

貳、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股票	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量		債券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南韓證券交易所	2,468	2,558	1,644.5	1,968.0	15,742	16,554	553.6	630.9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2.交易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證券市場名稱	2022	2023	2022	2023	月 2022	 2023	債 2022	券 2023
南韓證券交易所	2,236	2,655	3831.7	4,207.4	3,062	3,404.6	769.7	802.8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週轉率、本益比

基金投資地區證券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28 半 七 旧 力 位	週轉	率%	本益比(倍)		
證券市場名稱	2022	2023	2022	2023	
南韓證券交易所	185.42	172.35	10.3	16.2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南韓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向其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此外發生重要事件如:被銀行停止往來交易、停止全部或部份所經營之事業、變更營業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足以影響公司股票市價的法律訴訟事件、公司

必須清算、接收或合併、董事會通過資本的增加或減少、非常事件必須停止營業等,必須同時向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此外如投資子公司股權超過 20%以上時亦必須同時向以上二單位申報。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 南韓證券交易所。

2. 集中交易單位:股票面額 5,000 韓園,10 股為一交易單位。

3.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 9:30~11:30;13:00~15:00。

4. 交割制度:成交後第二個營業日交割。

5. 代表指數: 南韓綜合股價指數。

【哥倫比亞】

壹、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2023 經濟成長率: 1.4%

•2024 預估經濟成長率: 2%(資料來源: 國際貨幣基金(IMF), 2024 年 1 月)

哥倫比亞經濟規模在拉美僅次於巴西、墨西哥、阿根廷,哥倫比亞屬於生物地理分布區中的新熱帶界,為「超級生物多樣性國家同盟」成員國,境內擁有極為豐富的生物資源。哥倫比亞的主要出口商品有礦產、咖啡、化學原料及製品、農產品及貴金屬等,主要進口產品則為煉油設備、電子產品及設備、原油等石化產品、汽車及藥品等;主要出口國家有美國、巴拿馬、荷蘭、厄瓜多、西班牙及中國等,主要進口國家則有美國、中國、墨西哥、巴西、德國及日本等。

2.主要產業概況:

- (1)石油及天然氣:原油蘊藏豐富,主要產油區位於東部。
- (2)煤礦、金礦:煤礦儲量估計可供開採逾百年,大多數黃金儲量亦尚未開採。
- (3)祖母綠:哥倫比亞所產祖母綠,淨度高,藍綠光澤耀眼,品質及產量皆是世界首 屈一指。
- (4)鎮礦及白金:哥倫比亞為世界鎮礦及白金前十大生產國。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國外投資資本市場資金自投入市場起需停留至少一年方可匯出。但資本利得與股利則不 受此最少一年之限制。

(三)最近三年美元兌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	最低	年底收盤
2021	4080.32	3425.09	4080.32
2022	5120.15	3706.02	4852.50
2023	4972.23	3838.93	3881.31

資料來源: Bloomberg

貳、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	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數量		債券總市值		
超分 中场石件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65	63	68.4	79.2	736	675	22.8	36.6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0000	股	票	債	券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1,286	1,195	189.1	260.8	6.6	4.1	182.5	256.7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 × + 1日 カ f☆	週轉	率%	本益比(倍)		
證券市場名稱	2022	2023	2022	2023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9.50	5.14	5.25	6.28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證券發行者需透過當地三家主要報紙以及該國之主管機關(SDV)網站公佈重大訊息。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 8:00~17:45

3. 交易方式:電子交易系統

4. 交割制度:股票: T+3 至 T+6 (議定),債券: TD 至 T+5 (議定)

5. 代表指數: IGBC 綜合指數

【智利】

壹、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2023 經濟成長率: -0.5%

•2024 預估經濟成長率: 1.6%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 2023 年 10 月) 智利是拉丁美洲總體經濟最穩定的經濟體之一,基礎建設及法規制度健全,且採取自 由經濟的開放政策,因此智利經濟穩定發展。智利經濟依賴礦業、農林漁牧等自然資 源之出口,因此智利積極對外洽簽貿易協定,以開拓市場並拓銷智利產品。

2.主要產業概況

(1)農林漁牧業

農業為智利最重要產業之一,每年呈持續成長,且成長率高於其他產業,農產品及相關加工製品占智利貿易總額的28%,占其GDP的11%。此外,全國土地面積約有21%為農業用地,農業人口約總人口9%,相當於勞動人口20%。主要作物包括各式水果、紙漿及紙張、各式海產、牛、豬、雞及綿羊為大宗。

(2)礦業

智利境內礦業資源豐富,除了是全球第一大銅生產國外,亦為全球鋰礦蘊藏量最多的國家,全國礦業從業人口約200萬人。智利礦業在2020年占國內生產總值約9.4%,為該國最重要出口產業,也是智利政府經濟及投資政策重點。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	最低	年底收盤
2021	875.18	694.78	852.00
2022	1048.50	778.10	851.13
2023	946.94	781.25	881.07

資料來源:Bloomberg

貳、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28. 半十日 力 位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しよくコウ製		股票約	股票總市值		旦	債券總市值		
證券市場名稱	工业公	上市公司家數		美元)	數	里	(十億	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Santiago Stock Exchange	298	297	172.8	179.6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Bloomberg

2.交易市場

100 W - 111 M AC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證券市場名稱	2022	2023	2022	2023	股	票	債	券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Santiago Stock Exchange	5,262	6,198	167.5	173.7	38.6	28.8	128.9	144.9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週轉率、本益比

基金投資地區證券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	率%	本益比(倍)	
超分中物石件	2022	2023	2022	2023
Santiago Stock Exchange	22.30	15.99	5.3	10.5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有義務揭露重大事項,其中,重大事項被認為是與個人投資決策相關的所有信息,包括營業活動與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等。上市公司須依規定定期公布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名稱: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30~17:00

3.股票交易方式:電腦自動撮合

4.交割時間:成交日後第二個營業日(T+2)

【中國】

壹、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展望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 2023 經濟成長率: 5.2 %

• 2024 預估經濟成長率: 4.6%(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 2024年1月) 中國政府在市場經濟體制下開放私人財產的所有權,成為國家資本主義的典型例子。 政府主導能源生產、重工業等戰略工業,視製造業為重要的經濟基礎,在 2015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計劃到 2025年時從「製造大國」升級「製造強國」。中國 是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成員國,亦是金磚國家之一。

2.主要產業概況:

(1)農業

中國農村改革給農民帶來實惠,解放和發展了農村生産力,推動了農業特別是糧食

生産的快速增長和農業結構的不斷優化,使中國農業取得顯著成就。儘管中國農業和農村經濟發展盡管面臨著許多前所未有的困難和挑戰,但仍然保持了良好的發展勢頭。現在,中國糧食、棉花、油菜籽、煙葉、肉類、蛋類、水產品、蔬菜產量均居世界領先。

(2)工業

中國主要的工業有採礦業、製造業、鋼鐵,紡織業和服裝業、水泥、化肥、鞋、玩具、食品加工,汽車,高鐵,工具機,工程機械,航天,電子設備,半導體。製造業是中國國民經濟的重要支柱和基礎,其中汽車製造業增勢迅猛,中國汽車銷量更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中國以外掛牌中資企業-無;中國內地投資-有。

根據中國合格境外投資機構(QFII)管理辦法及匯兌管理辦法

- 1. 開放式中國基金可根據申購或贖回的淨差額,由託管行為其按日辦理相關的資金匯入或匯出。每月累計淨匯出資金不得超過上年底基金境內總資產的 20%。
- 2.每次匯出金額不超過等值五千萬美元(含),可在事先提交書面申請及投資損益的相關 資料,報託管人所在地外匯局備案後匯出;超過等值五千萬美元者,需事先提交書面 申請、外匯登計證及投資損益相關資料,經所在地外匯局初審後,報中國國家外匯局 批准。
- 3.外匯資金帳戶不可透支。
- 4.外匯資金必須與當地指定外匯機構交易:於中國投資的 QFII 之外匯資金須與中國的 託管銀行交易。
-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美元兌人民幣

年度	最高	最低	年底收盤
2021	6.5718	6.3443	6.3561
2022	7.3050	6.3092	6.8986
2023	7.3430	6.7030	7.0796

資料來源:Bloomberg

貳、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股票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量		债券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上海交易所	2,174	2,263	6,724.4	6,524.8	26,844	30,063	626.6	726.8
深圳交易所	2,743	2,844	4,700.8	4,367.5	10,860	12,711	115.0	227.2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2.交易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證券市場	/AC (X)	14 34	(十億美元)			(十億美	美元)			
名稱	2022	2022 2023 2022 2023 股票		23 2022 2023		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上海	3,872	2 424	2 /21	3,431	15,075.7	15,028.9	13,911.0	12,546.2	1,164.7	2,482.7
交易所	3,872	J,4J1	13,073.7	15,020.9	15,911.0	12,540.2	1,104.7	2,402.7		
深圳	11 016	9,525	20,608.1	18,467.2	18,549.8	17 267 6	2.059.6	1 100 6		
交易所	11,016	9,323	20,000.1	10,407.2	10,549.0	17,267.6	2,058.6	1,199.6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週轉	率%	本益比(倍)		
證券市場名稱	2022	2023	2022	2023	
上海交易所	206.87	192.29	13.3	12.1	
深圳交易所	394.60	395.37	19.5	17.9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手冊中,詳細規範公司在上市前後所負之責任與義務。其中包括了上市公司定期將公司與子公司所有有關之資訊,如財務報告,希望確保投資者能得到公平且充份之資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需完整、準確、及時披露公司信息。信息披露分為定期報告和臨時性公告兩種。定期報告包含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報。年報主要內容包含公司基本情況;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公司治理結構;股東大會情況;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重要事項;財務報告等。臨時性公告指當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之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上市公司應當立即將有該重大事件的情況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臨時報告,並予公告,說明事件之起因、目前之狀態和可能產生之法律結果。所謂重大事件例如:公司之經營方針和經營範圍之重大變化、公司之重大投資行為和重大購置財產之決定、公司訂立重大契約可能對公司之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公司發生重大債務和未能清償重大債務之違約情況、公司發生重大虧損或重大損失等。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上海、深圳

- 1.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30~11:30,13:30~15:00。
- 2. 交易制度: A 股每日漲跌幅限制 10%。
- 3.交易方式:上海採集中競價成交方式交易的所有上市證券的買賣均須通過電腦主機進行公開申報競價,由主機按照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自動撮合成交。
- 4.交割時間:證交所對 A 股股票、基金、債券及其回購,實行 T+1 交割制度。

【國外證券化商品】

(一)資產證券化商品分類



(二)資產證券化商品簡介

(1)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MBS)

MBS 為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一,其連結標的為房貸相關債權,發行 MBS 的主要目 的為美國政府為加強不動產放款的金融體系之資金來源。自 1930 年代經濟大恐慌, 造成許多人失業,導致房市嚴重衰退,聯邦政府遂成立聯邦住宅局(FHA),擔負提 供低價保險給中低收入戶,以向銀行取得貸款的任務。並於1938年組織聯邦國家房 貸協會(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FNMA),FNMA 主要功能為以低 成本的資金收購附有 FHA 保險的抵押房貸債權,並藉由此種收購,將資金轉給承作 房貸的銀行機構。因此, FNMA的成立直接促成了抵押房貸債權次級市場的成立與發 展。1970 年代美國為解決二次大戰後的龐大購屋資金需求,設立政府全國房貸協會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GNMA), 但 GNMA 只保證經由 FHA 擔保過的抵押貸款證券化,為使傳統貸款得以證券化,遂成立了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 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FHLMC)。由於 GNMA 為聯邦機 構,故所發行的證券等同美國政府公債,FNMA與FHLMC則為紐約股票交易之上市 公司,營運受美國政府規範及贊助,發行證券亦接近政府公債。儲貸金融機構可藉此 取得可貸資金,增加資產流動性。許多 MBS 獲得官方及半官方機構的擔保,具有較 高的信用評等,近年來持續受到投資人歡迎。MBS 可依照不動產類型,可分為 CMBS 與 RMBS,兩者的不同在於資產池中抵押貸款標的之不動產標的是商業用或住宅用的 差異。另外,由於商業活動的不確定性高於購買住宅,故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的違約 率比住宅抵押貸款要高。

在 2021 年創下淨發行的歷史新高後,2022、2023 MBS 因高抵押利率抑制再融資活動,供應急遽下降。另外,2023 年美國聯準會持有的 MBS 預付款速度放緩,導致清算速度的減緩。MBS 2022 年下跌 11.8%,2023 年上漲 5.05%,市場表現震盪。美國商業房地產自 2022 年美國聯準會強勢升息使利率大幅攀升以來,情況持續惡化。2023 年初估計在美國中小銀行的貸款中,約有 60%以上為商業房地產抵押貸款,然而因聯準會過去一年持續調高基準利率,美國商業房地產業者的利息成本大幅上揚,使得美國 CMBS 的拖欠率上升。而在疫情後,辦公室閒置情況更加惡化,導致相關不動產貸款人清償能力惡化,進而降價拋售不動產,影響附近同類型房產價格。空置率攀升也連帶引起貸款拖欠率上揚,根據美國抵押貸款銀行協會(MBA)調查指出,

2023 年第四季 CMBS 的拖欠率有所提高,其中辦公室拖欠率逐季攀升至 6.5%,高於第三季的 5.1%,逾期 90 日以上的辦公室貸款佔比屢創新高。另外,2023 年由於投資者在銀行參與逐漸減少的情況下保持謹慎,RMBS 的需求有所削弱,機構投資者和資金管理者成為主要買家。

(2)資產擔保證券(ABS)

1980 年代中期開始,金融機構為解決信用額度或分期付款等資金管理問題,亦開始 將流動性較低之資產,以及不良放款債權等轉換為證券,再售予投資人,這些證券統 稱為金融資產證券化債券。其主要運作方式是把銀行等金融機構所持有的貸款及應收 帳款等,篩選出信用品質易於預測、未來會產生現金流量的資產,經由信用評等機構 評鑑,包裝成小額化的「證券」,讓投資人得以投資。ABS 與其他債券最大的不同, 在於發行時須將擔保品由創始機構之資產負債表轉移至特殊目的機構(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該部分須獲得律師之真實銷售的法律意見(True Sale Opinion),之後 SPV 將前述債權所衍生之現金流量證券化,委託證券承銷機構銷售 並支付本息。此一發行結構使得元債權資產擁有者之風險與該佔全分離,該債券之信 用風險將不售擔保品創始機構影響,債券投資人就其所投資之債券具有優先求償權。 從發行量及存量來看,信用卡 ABS 與汽車 ABS 是狹義 ABS 中的主要成分。而 ABS 還可再分為企業貸款債權證券/擔保貸款憑證(CLO)及抵押債務債券(CDO)。 其中 CDO 是一組固定收益資產組成的投資組合,有一個由一系列信貸資產構成的資 產池,並以該資產池產生的現金流為基礎,向投資者發行不同系列(tranches)的證 券。信評公司將這些資產分為不同的證券系列級別:優先系列(senior tranches, AAA 評級),中間系列(mezzanine tranches, AA 至 BB 評級),股權系列(equity tranches, 無評級)。資產池產生的現金流按照優先系列--中間系列--股權系列的順序分配。損 失承擔規則與現金流收益分配規則的順序相反。當發生損失時,由股權系列首先吸收, 然後依次由低級向高級承擔。至於 CLO 在 2023 年由於併購和槓桿收購活動的減少, 導致貸款供應的稀缺,使得貸款利差收窄,不利於 CLO 的套利機會。2023 年在 CLO 美國發行總額為 1160 億美元,相較 2022、2021 有所下降。

(3)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美國是全球最早發展 REITS 的國家,美國正式 REIT 法制係起源於 1960 年的國內稅收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初期僅允許權益型 REITs,於 1967 年允許抵押權型 REITS,其後又發展出混合型 REITs。其中權益型 REITs,係以不動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為主要收益來源,相當於直接參與不動產之經營;抵押型 REITs則主要投資於房貸或相關之擔保證券,以利息收入或融資手續費為主要收益來源,較類似金融仲介的角色;混合型 RIETs則是結合上述兩種資產類型之特色。目前美國發行的 REITs計有 1,100 檔上下,市值超過 1 兆美元,其中有超過 225 檔在美國的 NYSE、AMEX、NASDAQ 等地上市,另外約有 50 多檔的 REITs 向 SEC 申報註冊但是未上市。其餘皆為未上市且未申報的 REITs。2022 年市場先後受到俄烏政經風險及美國聯準會貨幣緊縮政策影響,各地區 REITs 指數普遍呈現下跌,其中又以歐洲及美國市場跌幅最重。然而,隨著市場認為美國聯準會升息循環進入尾聲,對於 REITs 市場的評價修正

或將告一段落,隨後將回歸到 REITs 基本面之邏輯。若以美國 REITs 市場為例,2022 年美國 REITs 獲利增長超過 10%,且市場預期 2023 年仍有 4-5%左右之獲利成長,反映 REITs 基本面穩健增長。美國 REITs 方面,2023 年第二季開始受惠 AI 應用及需求蓬勃發展,產業方面以資料中心表現最佳,疊加升息進入尾聲,評價修正壓力大幅緩解,新經濟相關產業皆有不錯表現。

(4)不動產資產管理信託(REATs)

不動產資產信託係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人,將其不動產所有權或相關權利信託予受託機構,並以該等權利為擔保標的,再對外募集資金而成立之信託。換言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對外發行債券形式之有價證券,業主(委託人)須定期還本。不動產資產信託之性質與公司債相似,投資人之收益系依債券發行時所約定之利率而定,其獲利較為固定惟不得請求分配股利。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於國外已行之有年,屬於資產擔保證券融資的一種,其主要目的及功能為提供不動產擁有人傳統融資管道以外的新的籌集資金的方式,讓擁有不動產資產的業主得以透過證券化直接自資本市場投資人取得資金。

新興市場債券整體市場概況

全球總經環境進入較高通膨環境,使得全球主要央行採取緊縮貨幣政策,新興市場央行亦先 一步採取緊縮貨幣政策下,有效管控全球與新興市場主要國家通膨情況。全球經濟成長自新 冠疫情後復甦以來,雖動能可能趨緩,但仍維持成長態勢,預期新興市場債平均違約率可能 仍相對平穩,而新興債較高的息收將持續吸引國際投資人的資金流入,中長期而言,市場機 會仍多,惟須慎選標的。

新興市場主權債市場概況

由於多數新興國家經濟成長率較高、償債能力持續改善,資金需求已不再像過去需大量仰賴國際,再者,相較於同信用評級的已開發國家債券,新興市場債券普遍可提供較高的利率水準。預期仍具吸引力之殖利率下,未來新興市場債市仍將持續吸引投資人資金進駐。且與成熟國家相比,新興市場的高速成長將持續,新興市場的經濟成長率仍超越成熟國家。受惠經濟成長及投資人追逐收益,預料新興市場主權債市維持穩健。另外,一些關於新興市場的正向趨勢還包括較高外匯儲備水平、央行政策獨立性較高、銀行與金融體系相對穩定等。近年雖偶有新興市場國家傳出債務危機,但多數國家主權債的違約風險尚屬可控。

新興市場類主權債市場概況

新興市場公司債為近年內成長較快的固定收益資產類別,其蓬勃成長更主要歸功於類主權債的發展,類主權債的發行也常常配合政府政策,例如發展美元企業債市場、擴大企業國際融資管道等。許多新興市場國家持續進行制度面的改革,並且盡力控制預算赤字,同時盡力壓抑通膨隱憂,因此新興市場整體經濟成長率相對已開發市場仍相對較佳。目前全球進入較高通膨環境,預料將有利於新興市場以能源與原物料為主的經濟活動,令新興市場

類主權債或公司債券仍具投資機會與價值。

已開發國家債券市場狀況

鑒於全球較高通膨環境,各國央行繼續升息,但升息幅度逐漸趨緩或停止升息。在此環境下,市場持續波動,信用債利差相對震盪。在受到貨幣政策與經濟成長展望兩方面的拉鋸下,主要國家公債殖利率預期呈現波動格局,而具信用利差、能提供較高收益的全球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仍應有表現空間。

【附錄二】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國家(2024/12/31)

No.	Country	JP Morgan EMBI Global	JP Morgan CEMBI
		Diversified Index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1	Angola 安哥拉	Y	
2	Argentina 阿根廷	Y	Υ
3	Armenia 亞美尼亞	Y	
4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Υ	
5	Bahrain 巴林	Υ	Υ
6	Barbados 巴巴多斯	Υ	Υ
7	Belarus 白俄羅斯		
8	Belize 貝里斯		
9	Benin 貝南	Y	
10	Bolivia 玻利維亞	Y	
11	Brazil 巴西	Y	Y
12	Bulgaria 保加利亞	Y	
13	Burkina Faso 布吉納法索		Y
14	Cambodia 柬埔寨		
15	Cameroon 喀麥隆	Y	Y
16	Chile 智利	Y	Y
17	China 中國大陸	Y	Y
18	Colombia 哥倫比亞	Y	Y
19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	Y	Υ
20	Croatia 克羅埃西亞		
21	Czech Republic 捷克		Y
22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	Y	Υ
23	Ecuador 厄瓜多爾	Y	Y
24	Egypt, Arab Rep. 埃及	Y	Y
25	Ethiopia 衣索比亞	Y	
26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	Y	
27	Gabon 加彭	Y	
28	Gambia 甘比亞		Υ
29	Georgia 喬治亞	Υ	Υ
30	Ghana 迦納	Υ	Υ
31	Guatemala 瓜地馬拉	Y	Υ

202412/R/B2911-01A-010B/B47

32	Honduras 洪都拉斯	Υ	Y
33	Hong Kong 香港		Y
34	Hungary 匈牙利	Y	Y
35	India 印度	Y	Y
36	Indonesia 印尼	Y	Y
37	Iraq 伊拉克	Y	Y
38	Israel 以色列		Y
39	Ivory Coast 象牙海岸	Y	
40	Jamaica 牙買加	Y	Y
41	Jordan 約旦	Y	Y
42	Kazakhstan 哈薩克	Y	Y
43	Kenya 肯亞	Y	
44	Korea 韓國		Y
45	Kuwait 科威特	Y	Y
46	Latvia 拉脫維亞	Y	
47	Lebanon 黎巴嫩	Y	
48	Lithuania 立陶宛		Y
49	Macau 澳門		Y
50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Y
51	Malaysia 馬來西亞	Y	Y
52	Mauritius 模里西斯		Y
53	Maldives 馬爾地夫	Y	
54	Mexico 墨西哥	Y	Y
55	Mongolia 蒙古	Y	Y
56	Montenegro 蒙特內哥羅	Y	
57	Moldova 摩爾多瓦		Y
58	Morocco 摩洛哥	Y	Υ
59	Mozambique 莫三比克	Υ	
60	Namibia 那米比亞	Y	
61	Nigeria 奈及利亞	Y	Y
62	Oman 阿曼	Y	Y
63	Pakistan 巴基斯坦	Υ	Y
64	Panama 巴拿馬	Y	Y
65	Papua New Guinea 新幾內亞	Y	Y
66	Paraguay 巴拉圭	Y	Y
67	Peru 祕魯	Y	Y

165

68	Philippines 菲律賓	Υ	Y
69	Poland 波蘭	Υ	Y
70	Qatar 卡達	Υ	Υ
71	Romania 羅馬尼亞	Υ	
72	Russian Federation 俄羅斯		
73	Rwanda 盧安達	Υ	
74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Υ	Y
75	Senegal 塞內加爾	Υ	
76	Serbia 塞爾維亞	Υ	Υ
77	Singapore 新加坡		Y
78	Slovakia 斯洛伐克		
79	South Africa 南非	Υ	Y
80	Sri Lanka 斯里蘭卡	Υ	
81	Suriname 蘇利南	Υ	
82	Taiwan 臺灣		Y
83	Tanzania 坦桑尼亞		Y
84	Thailand 泰國		Y
85	Tajikistan 塔吉克	Υ	
86	Togo 多哥		Y
87	Trinidad and Tobago 千里達及托巴哥	Υ	Y
88	Tunisia 突尼西亞		
89	Turkey 土耳其	Υ	Υ
90	UAE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Υ	Y
91	Ukraine 烏克蘭	Υ	Y
92	Uruguay 烏拉圭	Υ	
93	Uzbekistan 烏茲別克	Υ	Υ
94	Venezuela 委內瑞拉	Υ	
95	Vietnam 越南		Y
96	Zambia 尚比亞	Υ	Υ

資料來源:JP Morgan 上列國家成份指數編制公司將因經濟或債市等因素調整。

【附錄三】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財務報告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



安侯建業保合布計師重誇行 KPMG

台北市110615佰義路5段7號68權(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店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 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 當表達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授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 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 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 階層意圖清算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 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FPMS, in Terrors performation with a transfer Arm of the RPMS placed respectation of integretated manages from ufficient of the APMS international Contents, is provide English correspond to the APMS and APMS and APMS and APMS are a supply of the APMS are a supply of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 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 無法保證必能負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 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 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額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 金營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 日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債券-按市價計值(112年及111年成本分別為163,625,365.68元及 182,360,893.40元)	S	159,646,422.55	96.85	169,140,263.86	96.19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3,358,977.47	2.04	4,594,128.16	2,61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347,674.52	0.20
應收利息		2,279,207.09	1.38	2,518,989.13	1.43
應收適期外匯款(附註七)		166,902.94	0.10	1,257,665.56	0.72
資產合計 負 债:		165,451,510.05	100.37	177,858,721.23	101.15
應付買入有價證券款		84	45	1,654,418.72	0.94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509,161.37	0.31	249,191.09	0.15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二))		83,827.88	0.05	89,547,35	0.05
應付保營費(附註五(二)及六)		16,765,57	0.01	17,909.51	0.01
其他應付款		2,342.62		2,930.83	
負債合計		612,097.44	0.37	2,013,997.50	1.15
净资產	5	164,839,412,61	100.00	175,844,723.73	100.00
計價幣別一美元(A類型)	-				
净資產	5	88,130,496.52		92,915,977.61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9,570,202.60	18	10,708,213.80	
每草位平均净资產	5	9,2088	3	8.6771	
計價幣別一美元(B類型)	-		100		
净资產	5	10,805,334.51		12,562,116.2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1,447,175.20		1,692,517.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S	7.4665		7.4222	
計價幣別一人民幣(A類型)(單位:人民幣)	-				
净資產(美元分別為44,401,124.32元及46,248,933.69元)	S_	316,198,166.73		320,088,870.0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_	33,956,911.50		35,574,930.50	
每單位平均淨貨產(美元分別為1.3076元及1.3000元)	S	9.3117		8,9976	
計價幣別-人民幣(B類型)(單位:人民幣)	-	- 0	133		
净資產(美元分別為5,150,738.13元及5,733,646.05元)	S	36,680,466.52		39,682,564.31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5,048,001,70		5,277,290.4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美元分別為1.0204元及1.0865元)	S	7.2663		7.5195	
計價幣別一南非幣(A類型)(單位:南非幣)	- Pane	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净资產(其元分別為15,642,341.97元及17,378,428.20元)	5	289,583,548.42		295,113,516.3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5,981,537.10		29,193,463.8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美元分別為0.6021元及0.5953元)	5	11.1457		10.1089	
計價幣別-南非幣(B類型)(單位:南非幣)	-				
净資產(美元分別為709,377.16元及1,005,621.93元)	S	13,132,557.49		17,077,069.3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700,158.80		2,206,782.4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美元分別為0.4172元及0.4557元)	S	7.7243		7.738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1~



單位:美元

	*		Đ.	佔已發行 (註	C702 5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估净資產%	
投資種類	112	.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券:	501 0000		OIL SONNOUSE OF				
政府公債;							
哥倫比亞							
COLOMBIA (REP OF) REG 8.125% 21MAY2024	\$ 4,0	023,149.93	4,681,556.61	0.06	0.58	2.44	2.66
REPUBLIC OF COLOMBIA (REG) 4.5% 28/01/2026	5,	123,454.66	3,590,189.44	0.03	0.25	3.11	2.04
	9,	146,604.59	8,271,746.05			5.55	4.70
土耳其							
TURKEY (REP OF) 7.375% 5FEB2025	4,	922,128.63	4,853,253,31	0.01	0.15	2.99	2.76
美國							
US TREASURY BILL 0% 21MAR2024	1,	127,030.41	22	0.07	Ħ	0.68	22
US TREASURY BILL 0% 02MAR2023		ŧ8	49,657.10		0.05		0.03
	1,	127,030.41	49,657.10			0.68	0.03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 OF) SER REGS (REG) 5.5% 27JAN2025	2	470,996.46		0.02	<u>01</u>	1.50	_ 8
亞塞拜然							
REPUBLIC OF AZERBAIJAN SER REGS (REG) (REGS) 4.75% 18/03/2024	3,	391,063.30		0.04	127	2.06	
越南							
SOCIALIST REP OF VIETNAM (REG S) 4.8% 19NOV2024	_	505,198.78		10.0	<u>⊞</u>	0,31	
阿根廷 PROVINCE OF SANTA FE SER REGS (REG) (REG S) 7% 23MAR2023		-	263,597.18	(2)	0.44		0.15
宏都拉斯							
HONDURAS (REP OF) SER REGS (REG) 7.5% 15MAR2024	3,0	018,119.93	1,509,822.10	0.18	0.45	1.83	0.80
背亞							
KENYA (REPUBLIC OF) (REG S) 6.875% 24JUN2024	-	-	4,759,617.95	40	0.26		2.7
奈及利亞							
REPUBLIC OF NIGERIA SER REGS (REG S) 7.625% 21NOV2025	5,	164,792.05	4,814,159.67	0.05	0.47	3.13	2.74



單位:美元

	\$ 55		佔已發行 (該		倍净資產%	
投資種類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债 券:		e-simeline si				Seattle Control
政府公债:						
埃及						
ARAB REPUBLIC OF EGYPT SER REGS (REG S) 5.75% 29MAY2024	\$ 2,214,735.84	1,120,530.02	0.02	0.09	1.34	0.64
ARAB REPUBLIC OF EGYPT SER REGS (REG) (REG S) 3.875% 16FEB2026	401,684.75	406,254.05	0.01	0.07	0.24	0.23
	2,616,420,59	1,526,784.07			1.58	0.87
约旦						
JORDAN (KINGDOM OF) SER REGS (REG) (REG S) 4.95% 07JUL2025	4,897,051.32	4,791,632.53	0.10	1.00	2.97	2.7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SHARJAH (GOVT OF) SER REGS (REG) 3.764% 17SEP2024	4,495,383.94	1	0.06	:	2.73) (A)
政府公债合計	41,754,790.00	30,840,269.96			25.33	17.54
普通公司情:		DESCRIP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20 - 050500
哥倫比亞						
ECOPETROL 4,125% 16JAN2025	8,103,336.20	8,321,501.66	0.07	0.73	4.92	4.73
	8,103,336,20	8,321,501.66			4.92	4.73
土平共						
TURK TELEKOMUNIKASYON (REG S) 4.875% 19JUN2024	1/20	801,078.00	02	0.17	0	0.46
TURKCELL ILETISIM HIZMET SER REGS (REGS) 5.75% 15/10/2025	1,679,168.37	1,602,639.54	0.03	0.35	1.02	0.91
ULKER BISKUVI SANAYI AS SER REGS (REG) (REG S) 6.95% 300CT2025	1,526,157.47	940,372.40	0.03	0.17	0.93	0.53
	3,205,325.84	3,344,089.94			1.95	1.90
南非						
SASOL FINANCING USA LLC (REG) 5.875% 27MAR2024	1,571,970.50	1,549,208.90	0.01	0.11	0.95	0.88
加拿大						
GRAN TIERRA ENERGY INTL SER REGS (REG) (REGS) 6.25% 15/02/2025	384,251.78	1,358,091.87	0.17	0.51	0.23	0.77
以色列						
TEVA PHARMACEUTICALS NE SER WI (REG) 6% 15APR2024 WI	339,364.99	553,122.14	3	0.04	0.20	0.31
TEVA PHARMACEUTICALS NE (REG) 7,125% 31JAN2025	1,049,968.90	9	0.02	80	0.64	



單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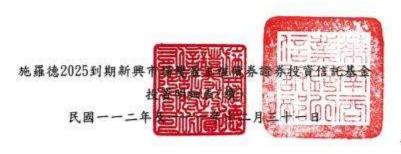
Table	全 莉		佔已發行金額% (註一)		佔涉資產%	
投資種類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请 券:						
普通公司债:						
以色列						
ENERGEAN ISRAEL FINANCE \$ (REG S) 4.5% 30MAR2024	[4]	1,546,777.82		0.26		0.88
-	1,389,333.89	2,099,899,96			0.84	1,19
超國家						
CORP ANDINA DE FOMENTO (REG) 1.25% 26OCT2024	3,435,218.77	3,298,450.83	0.04	0.36	2.08	1.88
墨西哥						
PETROLEOS MEXICANOS SER WI (REG) 4.5% 23/01/2026	8,369,481,76	8,108,975.38	0.08	0.79	5.08	4.61
TRUST F/1401 SER REGS (REG) (REG S) 5.25% 15DEC2024	3,280,625.70	3,272,741.55	0.06	0,55	1.99	1.86
EL PUERTO DE LIVERPOOL (REG S) 3.95% 02OCT2024	492,014.12	E#	0.02	(#h)	0.30	*
AXTEL SAB DE CV SER REGS (REG) 6.375% 14NOV2024	*8	1,442,219.10	(31)	0.40	38	0.82
SIXSIGMA NETWORKS MEXICO SER REGS (REG) (REG S) 7.5% 02MAY2025	*0	1,514,544.32	(34)	0.56	38	0.86
TOTAL PLAY TELECOM SER REGS (REG) (REG S) 7.5% 12NOV2025	8	1,565,074.90	2)	0.31	82	0.89
Managaranana (2)	12,142,121.58	15,903,555.25			7.37	9.04
俄羅斯						
GTLK EUROPE DAC (REG) (REG S)5.125% 31MAY2024(18.=)		- 2	0.39	0.39		
沙岛地阿拉伯						
DAR AL-ARKAN SUKUK CO LT (REG S) 6,75% 15FEB2025	1,666,940.49	1,621,690.29	0.03	0.28	1.01	0.92
SA GLOBAL SUKUK LTD SER REGS (REG) (REG S) 0.946% 17JUN2024	2,097,356.24	2,824,917.21	0.02	0.30	1.27	1.61
	3,764,296.73	4,446,607.50			2.28	2.53
新加坡						
BOC AVIATION LTD SER GMTN (REG) (REG S) 2.625% 17JAN2025	1,293,433.17		0.03	1021	0.78	8
PUMA INTERNATIONAL FINA SER REGS (REG S) 5.125% 060CT2024	- 8	1,490,379.51	(32)	0.26	10*	0.85
	1,293,433.17	1,490,379.51			0.78	0.85

~4~



	*	811	佔已發行 (註	↑金額% 一)	佔海市	資産%
投資種類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债券:		STEE GENTLES EX				
普通公司债:						
합체						
KENBOURNE INVEST SA SER REGS (REG) (REG S) 6.875% 26NOV2024	\$ -	1,491,306.06	87	0.44	\$	0,85
CENCOSUD SA SER REGS (REG) 5.15% 12FEB2025	3,219,329.30	3,233,294.42	0.06	0.62	1.95	1.84
EMPRESA NACIONAL DEL SER REGS 4.375% 300CT2024	353	8,078,857.76	is:	1.38	*	4.59
INVERSIONES CMPC SA SER REGS (REGS) 4.75% 15/09/2024	1,414,230.55	3,303,922.90	0.03	0.67	0.86	1.88
	4,633,559.85	16,107,381.14			2.81	9.16
巴西						
CEMIG GERACAO E TRANSM SER REGS (REG) 9.25% 05DEC2024	687,599,20	1,379,385.82	0.02	0.18	0.42	0.78
CENTRAIS ELETRICAS BRASI SER REGS (REG S) 3.625% 04FEB2025	1,644,312.46	1,609,202.94	0.03	0.34	1.00	0.92
BANCO BTG PACTUAL/CAYMAN SER REGS (REG) (REG S) 4.5% 10JAN2025	1,496,431.47	*	0.02	72	0.91	2
GOL FINANCE SER REGS (REG) (REGS) 7% 31JAN2025		875,835.17	9	0.30	- 1	0.50
ATENTO LUXCO 1 SA SER REGS (REG S) 8% 10FEB2026	65	1,109,142.18	胡	0.41	á	0.63
	3,828,343.13	4,973,566.11			2.33	2.83
秘鲁						
VOLCAN CIA MINERA SAA- CM SER REGS (REG S) 4.375% 11FEB2026		1,525,528.63	57	0.48		0.87
印度						
GREENKO SOLAR MAURITIUS SER REGS (REG) (REG S) 5.55% 29JAN2025	1,653,748.59	1,581,486.28	0.03	0.34	1.00	0.90
SHRIRAM TRANSPORT FIN SER REGS (REG) (REG S) 4.15% 18JUL2025	1,486,580.23	1,424,831.49	0.04	0.39	0.90	0.81
JSW STEEL LTD (REG S) 5.95% 18APR2024	1,555,482.69	1,550,881.99	0.03	0.31	0.94	0.88
ABJA INVEST CO (REGS) (REG) 5.95% 31JUL2024	977,712.41		0.01	15	0.59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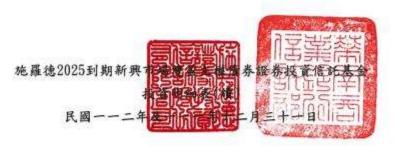
~5~



		金	額	佔已發行 (註		估净)	景產%
投資種類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债 券:							
普通公司債:							
印度							
INDIA GREEN ENERGY HLDNG SER REGS (REG S) 5.375% 29APR2024	S	505,802.54	12	0.02	94	0.31	•
REC LIMITED SER GMTN (REG) (REG S) 3.375% 25JUL2024		4,179,399.22	*	0.07	ET.	2.54	8
ADANI PORTS AND SPECIAL SER REGS (REG S) 3.375% 24JUL2024		5	2,450,526.27	33//	0.40	÷	1.40
VEDANTA RESOURCES LIMITED SER REGS (REG S) 8% 23APR2023	1	\$6	1,072,955.35	130	0.28	35	0.61
		10,358,725.68	8,080,681.38			6.28	4.60
韓國							
KIA CORP SER REGS (REG) (REG S) 2.375% 14FEB2025		3,111,124.68	2,994,038.62	9.08	0.80	1.89	1,70
SK BATTERY AMERICA INC (REG) (REG S) 2.125% 26JAN2026		1,664,132.22	1,546,842.85	0.03	0.26	1.01	0.88
MIRAE ASSET SECURITIES (REG) (REG S) 1.375% 07JUL2024		307,042.23	==	0.01	-	0.19	12
SK HYNIX INC (REG S) 3% 17SEP2024		1,316,640.03	1.2	0.03	*	0.80	-
		6,398,939.16	4,540,881.47			3.89	2.58
印尼							
INDIKA ENERGY III PTE SER REGS (REG) 5.875% 09NOV2024		1,579,535.82	1,566,648,44	0.05	0.49	0.96	0.85
MEDCO PLATINUM ROAD PTE SER REGS (REG) (REGS) 6.75% 30/01/2025		88	468,724.25	080	0.20	3813	0.27
PELABUHAN INDONESIA III SER REGS 4.875% 010CT2024		7,869,221.55	8,153,343.99	0.16	1.68	4.77	4.64
INDONESIA ASAHAN ALUMINI SER REGS (REG S) 4.75% 15MAY2025	95	1,938,120.25	1,927,015.14	0.02	0.20	1.18	1.05
	57	11,386,877.62	12,115,731.82			6.91	6.89
哈薩克							
KAZMUNAYGAS NATIONAL CO SER REG S 4.75% 24APR2025			2,113,496.03		0,44		1.20



		*	N.	信已發行 (註	1075-0170007	佔净1	F#.%
投資種類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资							
普通公司债:							
烏克蘭							
MHP SE 7.75% 10MAY2024	S	1.6	736,244.31	ā	0.29	- 2	0.42
VFU FUNDING (VF UKRAINE) SER REGS (REG S) 6.2% 11FEB2025		1,594,687.11	1,152,544.87	0.06	0.57	0.97	0.65
	_	1,594,687.11	1,888,789.18			0.97	1.07
中國							
HUARONG FINANCE II SER EMTN (REG) (REGS) 5.5% 16JAN2025		3,457,351.70	8,387,937.75	0.03	0.63	2.10	4.77
JOY TRSR ASSETS HLD (REG) (REG S) 2.875% 24SEP2024		8,035,907.50	8,237,326.60	0.21	2.19	4.87	4.68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 (REG) (REG S) 3% 27NOV2024		2,104,038,75	1,989,891.88	0.08	0.79	1.28	1.13
CHINA HONGQIAO GROUP LTD (REG) (REG S) 6.25% 08JUN2024		1,687,480.54	1,593,637.72	0.03	0.34	1.02	0.91
WENS FOODSTUFF GROUP (REG) (REG S) 2.349% 290CT2025		1,575,354.07	1,516,679.05	0.08	0.72	0.96	0.86
CNAC HK FINBRIDGE CO LTD (REG) (REG S) 3.375% 19JUN2024		1,663,169.26	8	0.02	84	1.01	Ħ
SINOPEC GRP OVERSEA 2015 3.25% 28APR2025	L	- 5	1,526,179.07		0.11	. š.	0.87
		18,523,301.82	23,251,652.07			11.24	13.2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園							
DIFC SUKUK DIFC LTD SER REGS (REG S) 3.75% 15FEB2026		8,139,723.86	8,430,892.66	0.11	1.18	4.93	4.80
香港							
LI & FUNG LTD SER EMTN (REG) (REG S) 4.5% 18AUG2025	3	1,492,293.89		0.05	12	0.91	- 1
馬來西亞							
TENAGA NASIONAL BHD SER REGS 7.5PCT 01/11/2025	-	966,812.35		0.03	(5)	0.59	



	*	11	佔已發行 (註		佔沙丁	F#%
投資種類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债 券:	55/02/(95)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普通公司债:						
澳門						
WYNN MACAU LTD SER REGS (REG) 4.875% 010CT2024	\$ 820,448.88		10,0	8.5	0.50	
MGM CHINA HOLDINGS LTD SER REGS (REG S) 5.25% 18JUN2025	1,463,157.22	i#	0.03	155	0.88	æ
	2,283,606,10	The state of the s			1.38	- 1
普通公司债合計	104,896,159.03	124,840,385.91			63.64	70,99
金融债券:		8				
哥倫比亞						
BANCOLOMBIA SA (REG) 3% 29JAN2025	-	3,348,366,80	4	0.37		1.90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COMERCIO SER REGS (REGS) 4.375% 14/10/2025	480,499.67	473,598.58	(%)	0.05	0.29	0.27
BANCO SANTANDER MEXICO SER REGS (REG S) 5:375% 17APR2025	1,066,949.08	1,061,308.60	(4)	0.06	0.65	0.61
	1,547,448.75	1,534,907.18			0.94	0.88
智利					- 407	- 35,000
BANCO DEL ESTADO -CHILE SER REGS (REG S) 2.704% 09JAN2025	8,077,687.82	5,275,657.17	(4)	0.74	4.90	3.00
BANCO SANTANDER CHILE SER REGS (REG) (REG S) 2.7% 10JAN2025	3,370,336.95	3,300,676.84		0.46	2.04	1.88
金融债券合計	12,995,473.52	13,459,607.99			7.88	7.66
債券合計	159,646,422.55	169,140,263.86			96.85	96.19
銀行存款一活期存款	3,358,977.47	4,594,128.16			2.04	2.6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1,834,012.59	2,110,331.71			1.11	1.20
净资產	\$ 164,839,412.61	175,844,723.73			100.00	100.00

註一;投資金額佔已發行金額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二: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0。

註三:債券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8~



	112年度		111年度		
(120 N (120 N 20 N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u>175,844,723.73</u>	106.68	232,757,219.35	132.37	
收入:					
利息收入	8,214,427.04	4.98	9,972,827.55	5.67	
其他收入	330,676.72	0.20	409,512.59	0.23	
收入合計	8,545,103.76	5.18	10,382,340.14	5.90	
費 用:					
經 理 費(附註五(二)及六)	1,009,885.52	0.62	1,140,448.55	0.65	
保 菅 費(附註五(二))	201,977.01	0.12	228,089.80	0.13	
會計師費用	4,388.92	8	5,228.50	23	
所得稅費用	2,104.58	ij.	1,174.16	33	
其他费用	285,27		505.26		
费用合計	1,218,641.30	0.74	1,375,446.27	0.78	
本期淨投資收益	7,326,462.46	4.44	9,006,893.87	5.1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6,249,099.95)	(9.86)	(17,235,292.91)	(9.80)	
已實現資本模益(附註七)	(9,121,987.22)	(5.53)	(38,812,590.48)	(22.07)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七)	8,126,862.77	4.93	(8,627,599.72)	(4.91)	
收益分配(附註五(四))	(1,087,549.18)	(0.66)	(1,243,906.38)	_(0.71)	
期末净资產	\$ 164,839,412.61	100.00	175,844,723.73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9~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 (一)本基金於民國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簡稱金管會)被准成立,為開放式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級別之債券型基金。
- (二)本基金以美元為記帳單位。
- (三)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陸億元,最低為等值美元陸仟柒佰萬萬元整 (約當新臺幣貳拾億元)。其中:
 - 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元貳億雜仟萬元。
 -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貳億轉仟萬元。
 - 3.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壹億貳仟萬元。
- (四)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债、收順位公司債、 轉換公司價、交換公司價、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文順位金融債券)、承銷 中之公司债、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流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债券、依金融資產證 <u>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u> 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在 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秘魯、巴拿馬、烏拉 查、阿根廷、智利、籍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波利維亞、牙買加、 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開豐群島、巴貝多、百慕達、千里達及巴拉圭 等)、歐洲(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 牙、奥地利、瑞典、芬蘭、斯洛伐克、賽普勒斯、葡萄牙、斯洛維尼亞、挪威、希 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匈牙利、澤西 島、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及羅馬 尼亞等)、亞洲(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 匿、哈薩克、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菲律賓、澳門、蒙古及印度 等)、非洲與中東(南非、綠及、安哥拉、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塞內加 爾、奈及利亞、喀麥隆、納米比亞、肯亞、摩洛哥、莫三比克、坦尚尼亞、尚比亞、 布吉納法索、幾內亞比索、尼日、多哥、阿曼、以色列、沙扁地阿拉伯、卡達、約 旦、巴林、衣裳比亞、科威特、黎巴嫩、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大洋洲(漢 洲、紐西蘭等)等國家或地區以及多個會員國所組成跨國性的超國家(supranational)組 纖。前開設黃國家或地區係依據彭博黃訊(Bloomberg)之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與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績)

(Country of Risk)」、發行人之母公司之國家風險(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或债券之交易所(Exchange)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並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查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型、债券型(含固定改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F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查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债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五)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信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 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屬滿或有信託契約處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 (六)本基金係由施强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 (七)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美國之「外國帳戶稅 收遷從法」(以下簡稱FATCA)之施行,目前已完成FATCA級上注酬,成為FATCA定 義之合規「外國金融機構」。施羅德投信FATCA註冊資訊分別為Sponsoring Entity Legal Name of FI: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td.及GIIN: 9188MH. 00058. ME.15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後發布。

三、重天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 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遊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主管機關有關規定監封閱法 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 基礎編製。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债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肾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美元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 區率換算成美元入帳,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本基金 資產由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 額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影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 外幣到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如無外匯市場交易時, 區率之計算以影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 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問之應繳,其医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區率為率; 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影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 (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美元時,按當日之即期匯率轉換成 美元,其與原帳列美元之差異列入已實現資本預益項下。

(四)债券投資

本基金對所投資之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並按日依市價評價。市價與成本問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模益。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學。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學。特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治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允價格為學。

出售成本之計算採平均成本法。以售價減除帳列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預益。

(五)透期外匯合約

透期外區合約係以計算日外運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推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合約剩餘期間之透期匯率時,得以線性插稿方式計算之。

遠期契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依市價法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合的價值利益帳列應收 適期外匯款,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合約價值損失則報列處付適期外匯款。經由評價後所 計算出之來到期遠期外匯合約利得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從事遠期外匯 交易所建立之合約,經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六)所得税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證券之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 稅法規定扣繳,並採總額法入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所得稅資用項下。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與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績)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 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實用之報等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 差異。經濟估本基金財務報表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 28	March 1995		2.31
原幣金額	約 當 美元金額	原幣金額	約 當 美元金額
\$ 1,597,318.54	1,597,318.54	2,665,462.06	2,665,462.06
9,387,788.29	1,318,250.38	10,987,768.53	1,587,598.40
8,142,839.12	439,849.14	5,760,771.81	339,236.10
3,216.82	3,559,41	1,716.59	1,831.60
8	3,358,977.47		4,594,128.16
	\$ 1,597,318.54 9,387,788.29 8,142,839.12 3,216.82	原幣金額 美元金額 S 1,597,318.54 1,597,318.54 9,387,788.29 1,318,250.38 8,142,839.12 439,849.14	原幣金額 美元金額 原幣金額 \$ 1,597,318.54 1,597,318.54 2,665,462.06 9,387,788.29 1,318,250.38 10,987,768.53 8,142,839.12 439,849.14 5,760,771.81 3,216.82 3,559.41 1,716.59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對經理公司之報酬,係依下列資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返金成立日起與曆月給付乙次:

- 1.基金成立日起第一年: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3.5%。
- 2.基金成立日第二年起至第六年:每年基金净资差價值0.6%。

本基会對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渗資產價值每年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借款情形:無。

(四)收益分配

本基金A類型各計假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B顯型各計價顯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及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 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B類型該計價顯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每季結束後按該季度B類型各計價顯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季進行收益分配。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况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近各季分配之金額可超出各該季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改益金額,且因本基金進行分配前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績)

本基金每季依據信託契約規定分配收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問業已發放季收益分配金額總計分別為1,087,549.18元及1,243,906.38元,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嚴單位分別為637,609.97元及711,746.35元;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別為367,959.15元及420,028.31元;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別為81,980.06元及112,131.72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開業已發放季收益分配金額分別如下:

				112本度					
BLA.	2 開日期 - C.普撒依蓝分配								
56.A	1	等单位的基金制 USD-R	他总会就 LSD-B	母單位化息金額 CNY-B	的总金领 CNY-R	等單位數為查詢 ZAR-B	的总金钱 ZAR-R		
另份	珍息日	(単位:東元)	(単位:美元)	(单位:人民幣元)	(單位:人民幣元)	(單位:南非智元)	(單位:南非等元)		
111/12	112/0/4	\$ 0.1000	169,251.70	0.1250	699,661.30	6,1900	419,288.66		
112/09	112/4/10	0.1000	165,914,63	0.1250	656,378.70	0.1900	367,256.11		
112/06	112/72	0.1000	153,890.97	9.1250	648,290.54	0.1900	367,023.80		
112/09	112/10/4	0.1000	.48,562.67	0.1250	640,032.78	0.1900	337,951,01		

36.034	HBH		·····································				
配息 月份	除島田	等單位配息金額 USD-B (單位:異元)	至总分明 USD-R (単位:異元)	等单位配身全额 (TNY-B (早位:人共登允)	配息分额 (NY-B (厚位:人关学元)	将單位配息金額 ZAR-B (単位:角非常元)	配益金額 ZAR-B (集性:自养管化)
110/12	11/1/5	3 0.1000	185,038.50	0.1250	709,402,16	0 1900	486,725.75
111/08	11.04/6	0.1000	177,535.73	0,1250	702,801.09	0.1900	450,548.31
114/06	1107/6	6.1500	176,542.92	0.1250	600,318.95	0.1900	446,360.03
11.000	1117004	0.1000	172,629 20	6.1250	675,626,43	0.3900	438,833,76

1114.4

(五)交易成本:無。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施羅德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一經理費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2年度
 111年度

 施蘇德投信
 經 理 費
 \$ 1,009,885.52
 _ 1,140,448.55

 應付經理費
 \$ 83,827.88
 _ 89,547.35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一遠期外區交易

本基金於民國——二年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規避國外投資匯率變動風險 而從事選期外區,遽期外區合約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0.036.437.05.02/970.03-00 80.0596.02.700	112,12,31	111.12.31
预售透期外距 名日本金	USD 56,550,000,00	USD 64,100,000.00
到期期間	113.01.08~113.02.29	112.01.17~112.03.01
公平價值	166,902.94	1,257.665.56
應收透期外便款	166,902.94	1,257,665.56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基金因結構適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兌換損失分別為 2,419,018.23元及5,803,665.98元。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衍生性会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基金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 取得或必須支付会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基金之衍生性金 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曝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基金預計上進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二)財務風險資訊

1.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 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督機制,以營理所面臨之風險。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 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2.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美元計價债券、故利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 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千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之 風險,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而增加無法價付本金及利息的 信用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主權債券及類主權債券,以降低投資組合信用違約風 險。另邊過嚴謹的評估及投資流程,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故發生信用風 險之可能性較低。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績)

4.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對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買回 者,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2%並歸入基金資產,鼓勵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另 本基金投資之债券大多數具活終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 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較低。

5.利率變動之現会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中短天期固定收益債券投資,且採取較低炭轉率之投資策略。除因應信用風險營理以及積回款需求外,並不特別進行相關的買賣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契約存續期間逐年趨向區滿而逐年降低,故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將隨著基金契約存續期間逐年趨向區滿而逐年降低,故本基金因利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較低。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政府公债分別為41,754,790.00元及30,840,269.96元、普通公司债分別為104,896,159.03元及124,840,385.91元及金融债券分別為12,995,473.52元及13,459.607.99元。

八、具重大彩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無。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 他:無。

【附錄四】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

公司電話:(02)2722-1868

1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資產負債表		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利	呈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睪之適用	10-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月	12-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信	设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4
(七) 關係人交易		35-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	と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43
九、重要查核說明		44-4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 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 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 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稅進一步說明。本會 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施羅德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 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3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經理費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二年度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計新台幣425,915,300元,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管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而收取之經理費,由於金額重大,對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本會計師決定經理費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之重新驗算,以及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確定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9中有關經理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國際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 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 階層意圖清算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 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 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 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 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 列工作:

4

A member firm of Errol 8 Young Global Limited



-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 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 制,故未負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 使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申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 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等致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计部: 1

65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5



----車十二月元か一日 ---ニチオニオ系十一日 W A 直接天装品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风畅冒点 流動車情 现金及所需完全 \$465,012,333 \$974,402,095 其他無行效 \$192,865,593 13 50.39L+= 50.3×45.8+± += 其他應分款一關係人 與單音傳一政務 522,183,630 60 燕衣栎煎 00,004,003 12,949,187 电池中二 179,063,997 47 30 六.12表 十三 6,226,300 16,884,191 **法检查保护**计 其先素或素 5.561,337 1,886,479 58 1,010,717,166 67 ANNHORA 6,469,648 20,510 在政治政府 《北京传 有情事情一亦流動 改寶音傳一亦流動 透現所等報自情 并消動身情分寸 6.7 632**8** + 4 额分款库 542,069 1,646,759 87,433,289 110,237,994 运动装置会计 5,994,125 1,100,166,779 117 30 1,473,616,048 作决的资差 - 迅速恢复检公允赛装检管工会探货差 7,089,544 54,524,833 0.13 3,175,836 九五萬十二 10,623,636 119,397,935 元18十二 元18 元18 元18 元18 9,284,713 6,793,649 3,555,463 22,769,572 20. 不知差及现象 直接统计 855,805,359 66 **医可维发素** 建铝析祥规管度 昆蛇柱筑物管盘 51,641,319 49,554,920 192,279,786 17 78,731,063 ϊ. 非病物黄素合計 210,489,225 10 現在 172,561,193 专项技术本 学业系统 5.3 5.3 26 349,000,000 21 345.000,000 法尼亚综合籍 特别革命企程 T17,241,281 314,550,774

人分化業務

自由支援益衛計

推真接非



百五次行



34

3,679,550

(11/076,286)

457,844,645



5,679,550

26,826,852

495,064,378

30 100

6

191

202412/R/B2911-01A-010B/B47



單位:新台幣元

F63 E41	0200764	22010	- total and a second	
100	全項	96	金額	96
六.9及七	\$704,137,371	100	\$729,070,306	100
六.10及七	(710,081,349)	(101)	(699,249,656)	(96)
	(5,943,978)	(1)	29,820,650	4
	3,579,259	1	1,565,646	83
	17,666	(4.5)	60,604	88
	(335,346)	55455	(971,347)	8
	(6,173,047)	(1)	10,260,794	2
	(403,316)	(0)	(748,488)	33
1 1	(3,314,784)	1,500	10,167,209	2
	(9,258,762)	(1)	39,987,859	6
太.13	(143,924)	5355	(6,416,207)	(1)
	(9,402,686)	(1)	33,571,652	:5
			- 1	
六.7	(4,592,000)	(1)	(8,432,000)	(1)
☆.13	918,400	8.50	1,686,400	100
1 1	(3,673,600)	(1)	(6,745,600)	(1)
	\$(13,076,286)	(2)	\$26,826,052	34
	六.10及七 六.13	 六.10及セ (710,081,349) (5,943,978) 3,579,259 17,666 (335,346) (6,173,047) (403,316) (3,314,784) (9,258,762) 六.13 (143,924) (9,402,686) 六.7 (4,592,000) 六.13 918,400 (3,673,600) 	★.10及セ (710,081,349) (101) (5,943,978) (1) 3,579,259 I 17,666 - (335,346) - (6,173,047) (1) (403,316) - (9,258,762) (1) ★.13 (143,924) - (9,402,686) (1) ★.7 (4,592,000) (1) ★.13 918,400 - (3,673,600) (1)	☆.10 差 (710,081,349) (101) (699,249,656) (5,943,978) (1) 29,820,650 3,579,259 I 1,565,646 17,666 - 60,604 (335,346) - (971,347) (6,173,047) (1) 10,260,794 (403,316) - (748,488) (3,314,784) - 10,167,209 (9,258,762) (1) 39,987,859 ☆.13 (143,924) - (6,416,207) (9,402,686) (1) 33,571,652 ☆.7 (4,592,000) (1) (8,432,000) ☆.13 918,400 - 1,686,400 (3,673,600) (1) (6,745,6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



超理人:



会好主管:



7



單位:新台學元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點撥及分配: 現金殿刊 提到法定盈餘公積 迎轉結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利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線合額益 民國一一一年度採合額益總關					
	普通股股本	法定显微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雅益地計
民國年-月-日餘額	\$348,000,000	\$108,292,253	\$5,697,550	862,665,227	\$524,655,030
民國一一〇年度監禁指推及分配:	A-94 (ND-9410) (N-54	CHARACTER DOMAN	Chatosaccions	Constitution Constitution	
現金股利	170	0.70		(56,416,704)	(56,416,704)
模判法定显微公積		6,266,523	- 8	(6,266,523)	1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理轉特別盈餘公積			(18,000)	18,000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利				33,571,652	33,571,652
民国一一一年度其他综合模益				(6,745,600)	(6,745,600)
民國——一年慶綜合描述總額				26,826,052	26,826,052
民国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往餘額	.\$348,000,000	\$114,558,776	\$5,679,550	\$26,826,052	\$495,064,378
贝阔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48,000,000	\$114,558,776	\$5,679,550	\$26,826,052	\$495,064,378
民國一一一年度嚴無指辯及分配: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現金股利	8.8%		- 65	(24,143,447)	(24,143,44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3	2,682,605	2	(2,682,605)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賴	898		86	(9,402,686)	(9,402,686)
民國一一二年慶其他綜合稱益	-	3.2		(3,673,600)	(3,673,600)
民國一一二年度综合模益總額		1		(13,076,286)	(13,076,286)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8,000,000	\$117,241,381	\$5,679,550	\$(13,076,286)	\$457,844,645

(請多期財務級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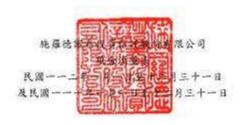
规理人:



會計主管:



8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一二年度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液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9,258,762)	\$39,987,8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733,692	22,007,051
謝蛸費用	246,573	937,620
预期信用减损损失及迥轉利益	343,076	68,567
透過模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6,173,047	(10,260,794)
利息費用	403,316	748,488
利息收入	(3,579,259)	(1,565,646)
其他項目	(4,34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帐款	(1,469,193)	1,070,719
應收帐款-關係人	(130,932,246)	(131,491,757)
其他應收款	(3,136,242)	1,310,622
預付款項	898,730	(94,462)
其他應付款	(3,903,385)	(44,494,0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5,880,367)	311,637,556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459,081)	170,0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07,824,448)	190,031,837
收取之利息	3,437,265	1,452,008
牧取之股利	771,427	
支付之利息	(338,940)	(685,454)
支付之所得稅	(3,838,942)	(20,091,0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7,793,638)	170,707,3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8,285,113)	(1,025,800)
其他非藻勤資產(增加)減少	(53,879,212)	2,412,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164,325)	1,386,3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租赁本金償還	(17,298,954)	(18,251,238)
發放現金股利	(24,143,447)	(56,416,704)
募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42,401)	(74,667,9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11,400,364)	97,425,762
期初现金及约當现金餘額	974,412,899	876,987,137
期末现金及约當現金餘額	\$463,012,535	\$974,412,89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90年9月7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97年10月 1日更名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册地及主要營運讓點位 於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殺108號9樓。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投資、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 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之出版品及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SCHRODERS PLC。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案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1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 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 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 布宜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學則理事 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學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學則第16號之修 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學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率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率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 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 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率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 揭露。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 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火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發布之生效日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 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特國際會計學則理 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修正一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調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學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 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分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 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複約 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額等期 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筆修正 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 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率則成 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率 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兑换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區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 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 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該等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 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企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本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誕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專期問結束日,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 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 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 政策處理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兒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 捐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兒 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兒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分额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申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等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现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或定額現金呈價值變動風 險基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3 個月內之定 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係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等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 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 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惯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衛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 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利、這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捐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率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額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符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捐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 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值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 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 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閱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 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 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 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問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本公司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 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者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問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现有金融 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 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 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問之差額認列於模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图 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 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 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 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 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衝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析舊及累計減損後利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錄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揭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3~5年
電腦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3~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利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模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9.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辦認 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般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 約是否轉讓對已辦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般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 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辦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赁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赁,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赁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赁或非租赁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成額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屋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 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 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 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赁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令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 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繼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赁請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赁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 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到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到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 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租間之折舊費用及利 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 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0.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 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 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 認列費用,若常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 餘額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專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 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 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 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專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 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 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 ,減除應提到新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12.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 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銷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 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 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 認列為借款成本。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編制計畫,本公司每月依 勞工退休金條例 規定 提撥員工退休金,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稿刊計畫之這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等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含公司認列相關童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 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 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4.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15.所得税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 關之彙總數。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 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問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 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 並以報專期間結東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 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專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 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 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 資產於每一報專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 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 有關時,可予互抵。

16.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

本公司之收入、成本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分述如下:

- (1)經理費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專戶經理費收入。
- (2)手續費收入;條依法今許可下,所收取之國內,境外基金之類售手續費。
- (3)總代理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收入。
- (4)顧問費收入: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所收取之顧問費收入。
- (5)成本包含銷售基金而支付之服務費用及與境內基金有關之顧問費用。
- (6)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 新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	\$100,000	\$50,00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62,913,206	674,363,851
定期存款	300,000,000	300,000,000
減:備抵損失	(671)	(952)
숨 計	\$463,012,535	\$974,412,899

儀拖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未上市櫃股票	\$7,303,185	\$7,303,185
評價調整	3,322,251	10,266,725
승 計	\$10,625,436	\$17,569,910
非流動	\$10,625,436	\$17,569,910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14,428,713	\$12,959,520
減:循抵損失	(14,428)	(10,333)
小計	14,414,285	12,949,187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總帳而金額)	614,568,711	483,636.465
滅:衡抵損失	(592,546)	(327,939)
小 計	613,976,165	483,308,526
수 計	\$628,390,450	\$496,257,71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紅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紅十二。

4. 不動產及設備

辨公設備	電腦設備	租賃改良	会計
20	7.5	7.0	
\$3,899,630	S24,441,262	\$5,359,795	\$33,700,687
365,500	7,919,613		8,285,113
*	(131,250)		(131,250)
\$4,265,130	\$32,229,625	\$5,359,795	\$41,854,550
\$3,117,030	\$24,198,062	\$5,359,795	\$32,674,887
782,600	243,200		1,025,800
			*
\$3,899,630	\$24,441,262	\$5,359,795	\$33,700,687
\$3,273,550	S21,705,222	\$4,766,432	\$29,745,204
278,353	2,473,792	253,736	3,005,881
2,	(131,250)		(131,250)
\$3,551,903	S24,047,764	\$5,020,168	\$32,619,835
\$2,258,801	\$18,002,769	\$4,512,696	\$24,774,266
1,014,749	3,702,453	253,736	4,970,938
20	Žio.		
\$3,273,550	\$21,705,222	S4,766,432	S29,745.204
\$713,227	\$8,181,861	\$339,627	\$9,234,715
\$626,080	S2,736,040	\$593,363	\$3,955,483
	\$3,899,630 365,500 \$4,265,130 \$3,117,030 782,600 \$3,899,630 \$3,273,550 278,353 \$3,551,903 \$2,258,801 1,014,749 \$3,273,550 \$3,273,550	\$3,899,630 \$24,441,262 7,919,613 (131,250) \$4,265,130 \$32,229,625 \$3,117,030 \$24,198,062 782,600 243,200 \$3,899,630 \$24,441,262 \$3,273,550 \$21,705,222 278,353 2,473,792 (131,250) \$3,551,903 \$24,047,764 \$2,258,801 \$18,002,769 1,014,749 3,702,453 \$3,273,550 \$21,705,222 \$3,273,550 \$21,705,222 \$3,273,550 \$21,705,222	\$3,899,630 \$24,441,262 \$5,359,795 365,500 7,919,613 - (131,250) - \$4,265,130 \$32,229,625 \$5,359,795 \$3,117,030 \$24,198,062 \$5,359,795 782,600 243,200 - \$3,899,630 \$24,441,262 \$5,359,795 \$3,899,630 \$24,441,262 \$5,359,795 \$3,273,550 \$21,705,222 \$4,766,432 253,736 (131,250) - \$3,551,903 \$24,047,764 \$5,020,168 \$2,258,801 \$18,002,769 \$4,512,696 1,014,749 3,702,453 253,736 \$3,273,550 \$21,705,222 \$4,766,432 \$3,273,550 \$21,705,222 \$4,766,432 \$253,736 \$3,273,550 \$21,705,222 \$4,766,432 \$253,736 \$3,273,550 \$21,705,222 \$4,766,432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資押或擔保之情事。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營業保證金	\$55,000,000	\$55,000,000
存出保證金	76,991,795	21,494,830
滅:獨抵損失	(131,992)	(61,196)
1\5\frac{1}{2}	131,859,803	76,433,634
後收型額股手續費	188,785	2,060,538
未繼續費用	225,118	217,691
合 計	\$132,273,706	\$78,711,863

- (1)營業保證金主要係因承作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境外基金代理業務,依法令 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
- (2)後收型額股手續費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攤銷所認列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871,753 元及 2,437,571 元。
- (3) 備抵損失租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租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6.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0,758,931	S163,792,399
應付稅捐	66,642,563	38,873,907
應付勞務費	7,443,714	8,281,219
應付銷售獎勵	25,295,532	23,243,977
其 他	2,724,853	2,577,476
合 計	\$232,865,593	S236,768,978

上述應付薪資及獎金包括本公司最終母公司實施之員工獎酬計畫以維持並增進集團之績鼓與獲利率,包含權益獎酬計畫(Equity Compensation Plan, ECP)、透延獎勵計畫(Deferred Award Plan, DAP)、權益激勵計畫(Equity Incentive Plan, EIP)及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獎酬(Cash-settled Share-based Awards),皆係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終付。其中權益獎酬計畫、遞延獎勵計畫及權益激勵計畫係分別給與主要員工、部分員工及符合資格員工最終母公司普通股認股權,通常係可零元購買股票之權利;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獎酬係於執行日支付部分員工認股權之內含價值。另權益獎酬計畫於民國 109 年度起停止給與權利單位且遞延獎勵計畫於民國 109 年度起停止給與權利單位且遞延獎勵計畫於民國 109 年度起停止給與權利單位日遞延獎勵計畫於民國 109 年度和给與權利單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9,508.299 元及 7,484,488 元。

(1) 權益獎酬計畫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310,749	53,710
組織重組	16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57,917
给與/分配權利單位	13,242	2,219
放棄權利單位	100 Waller	(830)
執行權利單位	(142,502)	(2,267)
期末流通在外权利單位	181,489	310,749
既得權利單位	181,489	259,583
非既得權利單位	28	51,166
	181,489	310,749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2) 遗延奖励計畫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155,914	12,331
組織重組	-	107,811
给與權利單位	49,238	36,764
放棄權利單位	(1,088)	(406)
執行權利單位	(2,633)	(586)
期末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201,431	155,914
既得權利單位	32,843	33,702
非既得權利單位	168,588	122,212
	201,431	155,914

(3) 權益激勵計畫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127,061	20,702
組織重組	4	105,460
给與/分配權利單位	6,115	899
放棄權利單位	*	38
執行權利單位	(35,191)	
期末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97,985	127,061
既得權利單位	79,704	103,045
非既得權利單位	18,281	24,016
	97,985	127,061

(4)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獎酬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獎酬所產生之 負債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2,473,380 元及 2,117,889 元且負債中屬員工對現金 或其他資產之權利已既得者之總內含價值分別為 2,473,380 元及 908,303 元。

7.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 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 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 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7,396,814 元及 6,193,877 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储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另訂有離職給付辦法,適用於符合一定資格之員工,本公司將依該 辦法,依員工服務年資及既得給付百分比提供離職給付。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13,000元。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 續期間分別為 9.6 年及 8.4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平度	111年度
\$9,045,000	\$9,090,000
1,524,000	475,000
\$10,569,000	\$9,565,000
	\$9,045,000 1,524,00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7,676,000	\$120,062,000	\$110,288,0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330,000)	(12,849,000)	(11,677,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346,000	\$107,213,000	\$98,611,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1.1	\$110,288,000	\$(11,677,000)	\$98,611,000
當期服務成本	9,090,000	-	9,090,000
利息費用(收入)	532,000	(57,000)	475,000
小計	9,622,000	(57,000)	9,565,00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x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517,000	¥	6,517,000
財務假設變動	(10,415,000)	22	(10,415,000)
經驗調整	13,253,000		13,253,0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0.00.00	(923,000)	(923,000)
小計	9,355,000	(923,000)	8,432,000
支付之福利	(9,203,000)		(9,203,000)
雇主提撥數	-	(192,000)	(192,000)
111.12.31	\$120,062,000	\$(12,849,000)	\$107,213,000
當期服務成本	9,045,000		9,045,000
利息費用(收入)	1,749,000	(225,000)	1,524,000
小計	10,794,000	(225,000)	10,569,00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	1
財務假設變動	5,205,000	*	5,205,000
經驗調整	(564,000)		(564,0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49,000)	(49,000)
小計	4,641,000	(49,000)	4,592,000
支付之福利	(37,821,000)	22 (25)(23)	(37,821,000)
雇主提撥數	- 87-11-11-11-1A	(207,000)	(207,000)
112.12.31	\$97,676,000	\$(13,330,000)	\$84,346,00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5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2.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S-	\$2,274,000	\$-	\$2,425,000	
折現率減少0.25%	2,356,000		2,505,000	13-7 With 18-22	
預期薪資增加0.25%	797,000	19	1,229,000	(#P)	
預期薪資減少0.25%		771,000		1,199,00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稿利義務可能產生 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基少僅有單一精算 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 與前期並無不同。

8. 権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额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 348.000,000 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34.800,000 股。

(2) 法定盈餘公務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監餘公積,直至 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需優先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 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 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 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且發給現金者,尚 須符合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8405 號規定。

(3)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民國 102 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率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提列但未沖鑄之業務損失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監餘公積,轉列後除獎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8 年度監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自民國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另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民國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到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則前述相關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條額範圍內迴轉。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 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績,但法 定盈餘公積已違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 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 餘,由董事會機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之分派,以發 放股利基率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所持股份為率。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及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分5	2案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682,605	\$6,266,523
特别盈餘公積		(18,000)
现金股利	24,143,447	56,416,70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提案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彌補 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0

9. 營業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收入:	27	88
經理費收入	\$425,915,300	\$453,326,410
總代理收入	430,898,449	442,099,814
額問費收入	17,280,935	21,257,755
手續費及其他收入	51,019,737	46,892,142
小 計	925,114,421	963,576,121
成本:		
通路服務費	(108,761,980)	(111,246,195)
顧問費	(112,215,070)	(123,259,620)
小計	(220,977,050)	(234,505,815)
수 計	\$704.137,371	\$729,070,306

上列收入皆係來自提供勞務服務,並於該等勞務服務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 入。

10. 營業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負工福利費用		
新貨費用	\$279,060,578	\$278,312,211
勞健保費用	14,044,349	12,566,464
退休全費用	17,965,629	16,654,895
其他負工福利	5,298,591	5,348,07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316,369,147	312,881,643
折舊及繼銷費用		
折舊費用	19,733,692	22,007,051
綠銷費用	246,573	937,620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19,980,265	22,944,671
其他答案费用		
廣告費	34,052,310	27,446,237
勞務費	40,420,296	39,892,691
稅掛	39,338,680	38,649,208
其他	259,577,856	257,366,555
其他營業費用合計	373,389,142	363,354,691
預期信用損失	342,795	68,651
答案費用合計	\$710,081,349	\$699,249,656

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均為 80 人。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款況之萬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但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 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 會。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萬分之一估列,因民國 112 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員工酬勞為 3,999 元。前這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11. 预期信用减损损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1)	\$84	
應收帳款	4,095	(8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4,607	69,660	
其他應收款	3,578	(221)	
存出保證金	70,796	14	
숨 하	\$342,795	\$68,651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按維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waren o	現金及約官 現金	燕收梭状	應收帳款- 関係人	其他無夜款	
112.1.1	\$952	\$10,333	\$327,939	\$1,279	\$61,196
本期增加(追轉)会額	(281)	4,095	264,607	3,578	70,796
112.12.31	\$671	\$14,428	\$592,546	\$4,857	\$131,992
111.1.1	\$868	\$11,219	\$258,279	\$1,500	\$61,182
本期增加(返轉)金額	84	(886)	69,660	(221)	14
111.12.31	\$952	\$10,333	\$327,939	\$1,279	\$61,196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12.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與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S5,937,751	\$20,196,163
辩公设備	30,887	416,937
其他設備	736,411	2,156,472
合 計	\$6,705,049	\$22,769,572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726,670元及 82,969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债	\$6,228,303	\$22,868,316
流動	\$6,228,303	\$16,884,191
非流動		5,984,125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削為338,940 元及685,454元。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有關推賃負債到期分析之資訊:

	5/8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合計
112.12.31	\$6,258,164	S-	S6,258,164
111.12.31	17,185,357	6,032,700	23,218,057

B. 綜合捐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禮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14,258,419	\$14,258,419
辦公設備	380,860	495,018
其他設備	2,088,532	2,282,676
승 하	\$16,727,811	\$17,036,113
	W-	- W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無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 領。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637,894 元及18,936,692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赁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 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 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赁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 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赁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 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赁延長 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 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 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 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赁期間。

13. 所得稅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38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S-	\$9,727,1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601,188)	(1,762,318)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遗延所得积费用	8,333,233	(1,548,65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5,588,121)	190
所得稅費用	\$143,924	\$6,416,2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S(918,400)	S(1,686,4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18,400)	S(1,686,400)
	Val	ALCO TO THE REAL PROPERTY OF THE PERSON OF T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S(9,258,762)	\$39,987,859
按法定税率計算之税額	S(1,851,752)	\$7,997,571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1,997,710	(1,549,24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599,154	1,730,2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601,188)	(1,762,3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43,924	\$6,416,207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12 年度

	期初餘新	短列於攝蓋	巡列於其他 综合損益	期不餘額
哲詩性差異		- 3	- 10	
未實現協金	\$27,444,722	\$1,103,082	\$-	\$28,547,804
未實現折卷	61,918	(43,707)	59	18,211
退休会	21,442,600	(5,491,800)	918,400	16,869,200
除役負債	604,983	12,875	*	617,858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75,836)	(3,913,708)	*	(7,089,544)
其他	100	25	¥;	125
未實現課稅損失	3	5,588,121	25_	5,588,121
建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5	\$(2,745,112)	\$918,400	/
透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沖額	\$46,378,487			844,551,77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	
总延渐将犯责度	\$49,554,323		2	851,641,319
通延所得稅負債	\$(3,175,836)		- T	S(7,089,544)

民國 111 年度

			認列於其他	
44	别初餘新	認列於攝蓋	综合指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與金	\$26,742,085	\$702,637	S-	\$27,444,722
未實現折卷	105,625	(43,707)	*	61,918
退休会	19,722,200	34,000	1,686,400	21,442,600
除投資債	592,376	12,607	90	604,983
未實現兒擴利益	(4,018,850)	843,014	¥:	(3,175,836)
其他		100	3_	100
建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48,651	\$1,686,400	
逐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沖額	843,143,436			846,378,487
表達於資產負债表之資訊如下:	1. 2. 3.			
感花所得稅資產	847,162,286		9 <u>2</u>	849,554,3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18,850)		157 	\$(3,175,83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 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 持有本公司100%普通股。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SCHRODERS PLC。本公司與其 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揭露如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593,026,662	\$460,635,199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21.542,049	23,001,266
減:價抵損失	(592,546)	(327,939)
소 참	\$613,976,165	\$483,308,526

主要係應收經理費及總代理收入。

(2)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522,183,630	\$778,063,997

係因研究、營運及資訊技術服務等方面產生之應付其他關係人款。

(3) 經理費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262,944,151	\$295,581,300

(4) 總代理及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年度
\$498,077,275	S508,214,622

(5) 顧問費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12,215,070	\$123,259,620
		The second secon

(6) 營業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96,452,688	\$198,374,107

(7)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7,523,421	\$66,650,090
退職後福利	3,740,000	4,060,14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4,885,053	3,105,237
股份基礎給付	4,093,063	4,521,783
승 참	\$70,241,537	S78,337,253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损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12.31	111.12.31
金融資產	4 44	
透過模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25,436	\$17,569,910
按攤銷後成本衛置之金融資產:		
现金及约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遊轉金)	462,912,535	974,362,899
應收檢款(含馴像人)	628,390,450	496,257,713
其他處收款	5,161,137	1,886,479
存出保證金	131,859,803	76,433,634
小 計	1,228,323,925	1,548,940,725
合 計	\$1,238,949,361	\$1,566,510.635
	1004	9 99

	112.12.31	111.12.31
金融負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55,049,223	\$1,014,832,975
租赁负债	6,228,303	22,868,316
金 計	\$761,277,526	\$1,037,701,29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 (1)本公司設置法遵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風險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 及報告。該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公司亞太區風險管理部門主管也會 定期參加。
- (2)該委員會由代表本公司各主要事業功能群的高階主管組成,其中包括總經理、客戶發展處、專戶管理處、營運管理處、法務法選暨風管處、稽核處及風險管理部。該委員會存在的目的。是希望藉著整合各部門,由上而下辦認、評估、監控與降低企業之風險。
- (3)該委員會之功能在於辨識風險項目與設計風險衡量標準,以有效管理公司整體風險,如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本公司針對以上風險訂定不同控管方式,以掌握各類型之風險情況、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風險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的程度等。
- (4) 且董事會通過之內哪控制制度中,均針對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 託投資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訂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 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及權 益證券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銀合價值 產生波動之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係來自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因鹽率波 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 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十二.8。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利率相關商品僅有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利率波動幅 度較小,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未上市櫃股票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故有價格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金額佔本公司總資產比例甚低,其價格之變動對本公司 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 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物損失。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公司母公司及相關規定建立信用風險各項控制流程與授權標準,衡量方法與控管措施及信用管理等,以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首 等於其帳面金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情形。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存款、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其他 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 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5) 本公司已逾期惟尚未減損之金額資產帳龄分析

本公司無逾期之金融資產。

(6) 本公司按繼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萃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採三階段之方式評估金融資產之預期損失:

第一階段:若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第二階段:若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第三階段:當資產發生信用減損之情形時,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 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衡量原則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即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 失。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 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物損失。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交 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本公司營運之危機,本公司黨已配合母公司訂定因應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辦法,並定期監控營金流動性缺口。

Λ. 程序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各項業務營運資金外,需保持適當之週轉金以備 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 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本公司相關政策辦理。

B. 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維持一定銀行存款以確保營運活動正常運作,如有資金缺口,則呈請總經理核准將定期存款解約,確認營運資金之需求無處。

(3)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除租賃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皆於一年以內,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詳六.1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22,868,316	\$22,868.316
現金流量	(17,575,989)	(17,575,989)
非現金之變動	935,976	935,976
112.12.31	\$6,228,303	\$6,228,303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41,036,585	\$41,036,585
現金流量	(18,936,692)	(18,936,692)
非現金之變動	768,423	768,423
111.12.31	\$22,868,316	S22,868,316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問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 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 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問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 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受益憑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祖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依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衛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 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額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 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 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問接之可觀緊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 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專期間結束 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B. 公允偿债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米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 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另三等級	会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 32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	S-	S-	\$10,625,436	\$10,625,436

41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线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2000000		
逃過損益核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政業	S-	S-	\$17,569,910	\$17,569,910

上列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期初至 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112.12.31

	認列應利益(4					
期初餘額	短列於 指数	認列於其他 綜合报義	取得(慶分/ 清償	轉入(轉出) 第三等級	别末徐颖
7		2				\$10,625,436
\$17,569,910	\$(6.944.474)	\$-	3-	S-	S -	\$10,62

111.12.31

	認到總利	益(指失)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取得(庭分!	轉入(轉出)	
期初餘額	损益	综合报查	發行	清償	第三等级	期末餘額
\$7,309,116	\$10,260,794	\$-	\$-	8-	\$-	\$17,569,910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皆係與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仍持有之資產租關。

C.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係採用 資產法評價,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及少 數股權折價,當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 低。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12.12.31				
	外帶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2 53				
應收款項一關係人:	36				
新加坡幣	\$16,711.00	23.2662	\$388,802		
英鎊	30,579,58	39.1242	1,196,403		
港幣	6,396.10	3.9304	25,139		
美元	2,004.87	30.6905	61,530		
澳幣	1,470.92	20.9417	30,805		
聚元	8,206.60	33.9023	278,223		

	112.12.31				
	外幣	医牵	新台幣		
金融負債	- 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C				
新加坡幣	\$744,426.89	23.2662	\$17,320,016		
英鎊	8,043,366.40	39.1242	314,690,674		
港幣	37,273,138.46	3.9304	146,497,270		
美元	1,224,811.24	30.6905	37,590,069		
	167,276.12	33,9023	5,671,039		
日祭	282,036.00	0.2177	61,398		
人民等	350.00	4.3274	1,515		
	111.12.31				
	外幣	逐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96 XII OI 17507				
應收款項一關係人:					
英鎊	\$28,992.58	36.9717	\$1,071,906		
港幣	6,055.33	3.9379	23,845		
美元	1,965.90	30.7355	60,423		
澳幣	48.93	20.8433	1,020		
致元	1,554,183.55	32.8025	50,981,048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新加坡營	\$9,381,569.06	22.9164	S214,991,960		
英鎊	4,987.338.31	36.9717	184,390,542		
港幣	65,687,948.46	3.9379	258,675,833		
美元	4,097,546.50	30,7355	125,940,140		
澳魯	67,529.10	20.8433	1,407,528		
默元	8,326.24	32.8025	273,121		
日常	141,937.00	0.2329	33,063		
人民幣	350.00	4.4213	1,547		

9. 資本管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選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等。本公司定期檢視每股淨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分別為 13.16 元及 14.23 元。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度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2 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 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學則,就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 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未必能發現所有之缺失,故無法對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就執行抽查範圍內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允表述之情事。

二、現金及定期存單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派遣人員至該公司實地盤點,盤點結果經與帳 載有關記錄核對尚無不合。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且	函證比率	同函比率	结果	其他查核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满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满意	可函經核對相符
存出保證金	99%	100%	满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四、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經採鉅額現金支出抽核,並覆核相關資產科目之帳載重大借貸記錄及有關憑證等程序,尚未發現有重大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本年度營業利益比率下降主係因部分基金於本年度清算,以及基金規模因全球股 市被動而減少,使經理費收入下降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

存出保證金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全委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投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減少所致。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無。

八、勞動局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72條第1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 基準法事項之說明:無。

九、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計師: 州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社園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308400 號

會員姓名: 謝勝安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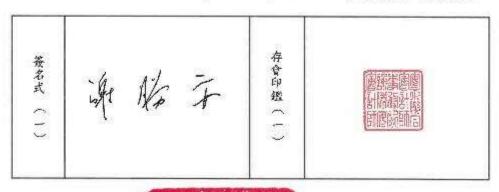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將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817300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96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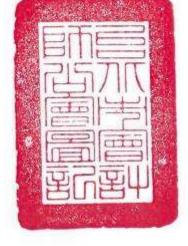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花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理事長:





核對人:



· 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5 日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思伊



